

著 新

史 界 世

用 校 學 等 中

行 發 華 國 印 務 商

1875
K10
LTF-2

新 著
世 界 史

中 等 學 校 用

陽 原 李 泰 萊 編

天津交通銀行同
人俱樂部圖書室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藏書圖記

新著 世界史例言

一、本篇將中學應授之東亞史及西洋史，合爲世界史，應在第三四年講授。全書七八萬言，以每週二小時計算，適合講授，無繁簡過度之弊。

二、編輯方針，悉依部定外國歷史要旨：「外國歷史，應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所有史料選擇，務合前列要旨。

三、外國名稱，仍用本館舊譯；唯戰後新名稱，有本館未經譯出者，取通行譯名。並於第一譯名後，附以原文，更附中西名稱表於篇末，以便隨時稽考。

四、本篇附錄地圖二十餘幅，以便讀者參閱；俾於當時及沿革大勢，一目瞭然。

五、本篇用萬國史體裁編纂。各國事蹟，必須於當時有關，始能敘及；若日本、朝鮮、安

南，緬甸，暹羅諸國，以上古，中古，近古，均與歐西無關，故難按期敘述，均在近世史中追敘。倘教授時，以關係緊要，亦可擇出，提前講授。

六，本篇採用新圈點法，但仍用文言。凡文旁加點者，表示重要。

新著 世界史目次

緒論……………一

一史之定義 二史之目的 三史之界說 四世界史之紀年 五世界史之時期 六世界史之人種 附表

第一篇 上古史……………九

第一章 古代東方諸國……………九

一埃及 二巴比倫及亞述 三希伯來 四腓尼基 五波斯 六印度

第二章 希臘之興亡 附圖……………一七

一斯巴達及雅典之勃興 二波希戰役 三斯巴達雅典及底比斯之遞霸 四

馬其頓之興衰 附圖

新著世界史 目次

第三章 羅馬之興衰 附圖.....二六

一 貴族平民爭權時代 二 意大利半島之統一 三 布匿戰爭 四 羅馬霸地中

海 五 馬畧及蘇拉之禍 六 前後三雄 七 帝政時代 八 日爾曼之遷移及西

羅馬之滅亡

第四章 上古文明史畧.....四一

一 文學 二 哲學 三 藝術

第二篇 中古史.....四四

第一章 中亞諸國之興替及佛教之傳播.....四四

一 印度之孔雀王朝 二 大月氏之興衰 三 嚙嚙之興亡

第二章 西亞諸國之興替及回教之傳播.....四八

一 東羅馬帝國 二 東羅馬帝國與波斯 三 薩拉森之勃興

第三章	教皇及日爾曼諸國	五四
	一 教皇之起源	二 夏理曼帝國之興亡
		二 諾曼族之建國
		<small>附日爾曼遷移地圖</small>
第四章	教權極盛時代	六〇
一 教皇皇帝之爭	二十字軍	<small>附圖</small>
第五章	突厥諸王朝之勃興及蒙古西征	六五
一 突厥諸王朝之興替	二 蒙古西征	
第六章	法蘭西及英吉利之進步及百年戰爭	六八
一 法蘭西	二 英吉利	三 百年戰爭
第七章	中世末葉之歐亞諸國	七二
一 英吉利	二 德意志瑞士及意大利	三 西班牙及葡萄牙
		四 帖木兒之事業
	五 土耳其之興及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 第八章 新航路及新大陸之發見 附圖.....七八
- 一原因 二新航路之發見 三新大陸之發見
- 第九章 中古文明史畧.....八一
- 一文藝復興以前歐洲社會情形 二文藝復興
- 第三篇 近古史.....八五
- 第一章 宗教革新.....八五
- 一德意志之發難 二大陸諸國之響應 三宗教革新之反響 四英國之改教
- 第二章 宗教革新之影響.....九二
- 一法蘭西宗教之亂 二荷蘭獨立 三三十年戰爭 四英吉利之革命
- 第三章 白人之世界發展.....九九
- 一印度蒙兀兒帝國之興 二歐人之亞洲發展 三歐人之美洲發展

第四章	法蘭西之強盛	一〇四
一路易第十四之內政外交	二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第五章	俄羅斯之勃興	一〇七
一彼得以前之俄羅斯	二彼得大帝之變法	
	三彼得大帝之武功	<small>普魯士法戰爭 時代歐洲戰爭</small>
第六章	普魯士之勃興	一一〇
一普魯士之稱王及奧地利亞王位繼承戰爭	二七年戰爭	
	三波蘭分割	<small>附圖</small>
第七章	英法殖民地之爭	一一五
一印度之衝突	二北美之衝突	
第八章	北美合衆國之獨立	一二七
一獨立之原因	二戰况及結局	
	三合衆國之製憲	
第九章	近古文明史畧	一二〇

一科學 二文學 三哲學 四藝術

第四篇 近世史……………一三三

第一章 法蘭西大革命……………一三三

一大革命之肇端 二國民會議時代 三立法會議時代 四國民公會時代

五督政時代

第二章 拿破崙之事業……………一三〇

一執政政府時代 二拿破崙之內政 三拿破崙之外征 四拿破崙之滅亡及

維也納會議 附圖

第三章 神聖同盟及其反響……………一三六

一同盟宗旨及保守主義之實行 二中南美殖民地之獨立 附圖 三希臘獨立

第四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一三九

- 一七月革命 二比利時之獨立 三波蘭革命之失敗及德意志之紛擾
- 第五章 英吉利憲政之進步及土耳其與埃及之衝突……………一四二
- 一英吉利憲政之進步 二土耳其與屬地埃及之爭
- 第六章 二月革命及其影響……………一四七
- 一二月革命 二二月革命之影響
- 第七章 拿破崙第三及克里米戰爭……………一五〇
- 一拿破崙第三之內政 二克里米戰爭及巴黎會議
- 第八章 意大利之統一……………一五三
- 第九章 合衆國南北戰爭及法國征墨之失敗 附 中北美國……………一五六
- 一南北戰爭之原因 二戰爭之顛末 三墨西哥事件
- 第十章 德意志之統一……………一六一

一 威廉第一之擴張軍備 二 丹麥戰爭 三 普奧戰爭 四 普法戰爭 五 普法戰爭後之德法意班諸國

第十一章 俄土戰爭……………一七〇

一 戰前俄土之國情 二 戰爭顛末 三 柏林會議條件 附圖二

第十二章 三國同盟及俄法同盟……………一七五

一 三國同盟 二 俄法同盟

第十三章 歐洲諸國之東洋發展……………一七七

一 北美合衆國之擴張領土 二 英人之征服印度及莫兀兒帝國之滅亡 三 緬甸之興亡 四 俄人之經營西伯利亞 五 英俄中亞之衝突

第十四章 安南之興亡及暹羅之畧史……………一八二

一 安南之沿革 二 法蘭西人之經營安南及安南之亡 附圖 三 暹羅畧史

第十五章 非洲分割 附圖……………一八七

一英吉利之屬地 二剛果自由國之創設及合併 三法德諸國之屬地

第十六章 明以前之朝鮮沿革……………一八九

一朝鮮建國沿革 二朝鮮三國鼎立 三朝鮮三國競爭 附圖 四高句麗之強

及與中國交涉 五新羅之統一及朝鮮後三國之沿革 六高麗之興亡

第十七章 中古以前日本之沿革……………一九七

一古代之日本 二日本與中國之交通 附圖 三日本外戚專權時代 四源平

之爭 五鎌倉幕府時代及南北朝之分合

第十八章 幕府時代之日本……………二〇五

一足利時代 二豐臣時代 三德川時代 四強藩之顛覆幕府

第十九章 維新時代之日本……………二一〇

一 明治維新 二 實行憲政

第二十章 維新以後日本版圖之擴張……………二二一

一 琉球之併有 二 中日戰前朝鮮之內政 三 中日戰爭 四 日俄戰爭 五 朝鮮滅亡

鮮滅亡

第二十一章 二十世紀初歐洲各國之內政外交……………二一九

一 英吉利 二 法蘭西 三 德意志 四 俄羅斯 五 奧葡及斯干的納維亞諸國

六 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 附圖 七 各國之協商 附外交關係表 八 萬國和平會議

第二十二章 近世文明史略……………二二九

一 科學 二 文學 三 史學 四 哲學 五 藝術

第五篇 現世史……………二二三

第一章 各國加入原因及戰爭經過述略……………二三四

第一年 一 第二年 二 第三年 三 第四年 四 第五年 五

附各國宣稱絕交年月日表

第二章 和會述略……………二四四

一 和會之開幕及參列國 二 和會內容組織法 三 和會之主要人物

第三章 和會議決事項……………二四七

一 國際聯盟要旨 二 對德條約大要 附圖 三 對奧條約大要 附圖 四 對保條

約大要 附圖

第四章 和會未決問題……………二五三

一 土耳其 二 非麥上細里西亞及青島

第五章 歐亞新國 附圖……………二五五

一 亞洲新國 二 歐洲新國

第六章 華盛頓會議……………二五七

一會議之原因 二會議之事實

附中西名稱表

新著
世界史

緒論

(一) 史之定義

世界現象有二：曰循環狀，其進化有定時，往而復來，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者是也。凡學之屬於茲類者，謂之天然學。曰進化狀，其進化有定序，往而不來，如人類之進步，生物之發達者是也。凡學之屬於茲類者，謂之史學。故史者，研究進化現象者也。此其廣義定義也。然世界屬於進化之現象者，如動植礦物等，以至太空冥冥界，莫不各有其動作；於吾人關係甚少，故不敘述。今所謂史者，乃以人爲主。故史者，乃研究人類進化現象者也。此其狹義定義也。若夫研究人類進化，而更闡明其因果關係者，

廣義的

狹義的

史學定義

乃史學之定義也。

二 史之目的

史之目的，可分四種。曰明變，即知古今政治社會變遷之大概，如漁獵時代，漸進爲畜牧；再進爲農業，工業，電氣諸時代。酋長時代，漸變爲專制；再進而爲貴族制，立憲制，民主制諸時代。史之第一要務，乃在說明其沿革異同，此第一步也。曰探原，非特說明其沿革異同，尤須考究其所以。如酋長時代，何以漸進而爲專制；再進而爲貴族制，立憲制，及民主制。必一一求其原因，此第二步也。曰求例，即就已往之史實，而求一公理公例以示人。如夏桀寵妹喜，商紂寵妲己，安敦 Antonius 寵婁巴 Cleopatra 皆亡國殺身。就歸納結果，即可得一公理公例曰：凡寵婦人，不恤國事者，皆亡國殺身。於是讀者，知所戒鑒，此第三步也。曰知來，來何以知？必究既往，

明變

探原

求例

知來

政治史
明史
通史
斷代
史

國別史

分國史
萬國史

而史尙矣。有史即有公例，有公例即可知將來。例如凡寵婦人，不恤國事者，皆亡國殺身，此爲公例。如當今有人犯此公例，即可推其將來，此第四步，亦即史之真正目的也。

(三) 史之界說

中之種類甚多。述國家狀態者，謂之政治史，如革命史之類是也；述社會狀態者，謂之文明史，如文藝史之類是也；自古迄今統述者，謂之通史，如西洋通史之類是也；單述一代或數代者，謂之斷代史，如漢書之類是也；單述一國政治文明者，謂之國別史，如中國史之類是也；合各國政治文明而統述之者，謂之分國史，如東亞各國史之類是也；合各國政治文明而析述之者，謂之萬國史，如西洋史之類是也。若本編，則通史而又兼萬國史者也。

(四) 世界史之紀年

猶太紀元
 巴比倫紀元
 希臘紀元
 羅馬紀元
 回教紀元
 日本紀元
 耶穌紀元

古代各國，各有紀年。如猶太 Judea 人，以舊約創世記所言世界開闢之年為紀元；（紀元前三千七百六十一年）後巴比倫，Babylonia 以其王那布滿 Nabopolassar 登極之年為紀元；（紀元前七百四十七年）希臘人，Hellas 以奧林庇亞 Olympia 祭祀之年為紀元；（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羅馬人，Roman 以羅馬 Rome 城初建之年為紀元；（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回教徒，以穆罕默德 Mohammed 逃避之年為紀元；（紀元六百二十二年）日本人，以神武天皇開國之年為紀元。（紀元前六百六十年）其他紀元，亦復不少。自耶穌 Jesus 教大興，奉教各國，皆以耶穌降生之年為紀元。近已通行，本編因之；凡述紀元前之事曰前若干年；述紀元後之事曰紀元若干年。唯東亞各國，則從習慣，仍用各該國

自行紀元，而更系以中國帝王年號；遇重大事件，並附以耶穌紀元。

(五) 世界史之時期

史之趨勢，本無間斷；強分時期，不過便於研究耳。且以主觀不同，分期各異；西洋人多二分，日本人多四分；本編則就政治社會變遷之關鍵，區爲五篇如左：

上古史

一、自開闢至紀元四百七十六年，西羅馬之亡，爲上古史。

中古史

二、承上至哥倫布 Columbus 於紀元千四百九十二年，發見美洲，Am-
erica 爲中古史。

近代史

三、承上至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法蘭西 France 大革命，爲近古史。

近世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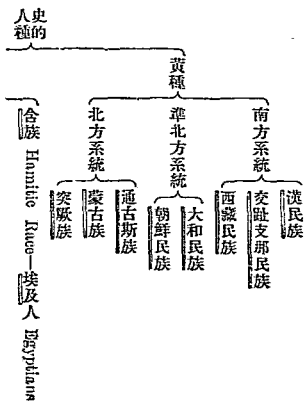
四、承上至紀元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大戰發生，爲近世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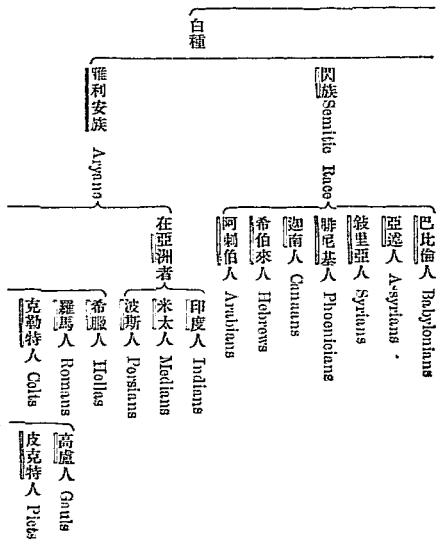
現世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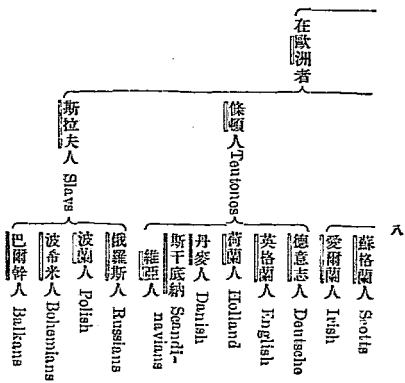
五、承上至今日，爲現世史。

(六)世界史之人種

世界人種分類亦各不同；而與史最有關係者，厥爲黃白兩種。茲列表如左。







地理
人種
國情
宗教
文明

第一篇 上古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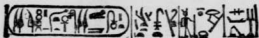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古代東方諸國

(一) 埃及 *EGY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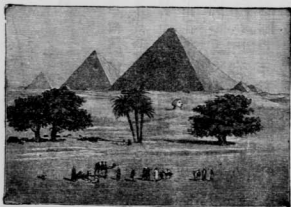
埃及，位於非洲東北部，尼羅 *Nile* 河流貫國中，每年七至十月，定期泛濫；人民寡勞而穫豐，有暇從事文化，故為文明古國。人種為含族。雖其建國甚古，然自前二千七百年頃，始有史可考。歷代均行獨裁制，王為神聖；國民分僧侶武士平民三級，各不相往來。奉多神教，又信靈魂不滅，故工毀尸之術；人死，以油塗體，名木乃伊 *Mummy*，以防其腐。文用象形字。國人工醫術歷法，太陽歷即創於埃及。藝術亦甚可觀，如金字塔，方尖塔，獅身人面像，今尚殘存。其國後滅於波斯，傳二千餘年。

(二) 巴比倫 *Babylonia* 及亞述 *Assyria*

巴、比、倫、及亞述，均位於亞洲西南部，幼發拉的 Euphrates 底格里 Tigris 兩河流貫其間；人民設堤防，開運河，致力生產，收穫頗豐，故亦為



象 形 文 字



金 字 塔 及 獅 身 人 面

人種

國情

宗教
文明

文明古國。人種同屬閃族。前巴比倫建國於前三千八百年頃，都巴比倫。

Babylon 至前千三百年，為亞述所滅。

都尼尼微。Nineveh 前七百年頃，征服

猶太以色列，Israel 及腓尼基 Phoen-

icia 諸國，勢甚強盛。至前六百零六年，

叛者四起；大臣尼布薩，Nebuchadne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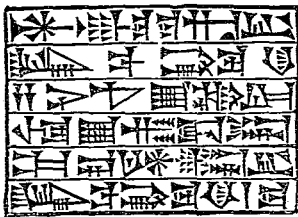
ar 據前巴比倫獨立，與米太 Media 王

合攻尼尼微，下之，亞述遂亡。是為後巴

比倫。國勢亦盛。至前五百三十八年，為

波斯 Persia 所滅。兩國政體，略同埃及；國民分貴族商工農漁人等五級。

拜天象最重，太陽故占星學大興。文用楔形字。藝術雖不如埃及，亦頗有



楔形文字

可觀者。

(二) 希伯來 Hebrew

地理及人
種
國情

希伯來，位於地中海東岸之巴勒斯坦。Palestine 人民亦屬閃族。前二千年頃，建國於此；後迫於饑，舉族徙埃及。歷數百年，又因埃及虐待其族，大哲摩西，Moses 率衆返巴勒斯坦，重建國家，時前千三百年頃也。其始土師執政，後行王制，舉大衛 David 爲第一任國王，其子所羅門 Solomon 繼之，均有政聲。盛營神殿於都城耶路撒冷，Jerusalem 備極壯麗。所羅門卒，子羅波暗 Rehoboam 立，暴虐招怨，國遂兩分。南曰猶太，北曰以色列，其勢頓衰。以色列於前七百二十二年爲亞述所滅。猶太屢滅屢復，最終滅於羅馬。其人民奉一神教。文學，略有可觀。藝術，甚拙，以其不拜偶像也。

宗教及文
明

地理及人種

國情

文明及宗教
殖民

地理及人種

(四) 腓尼基 Phoenicia

希伯來之北，西亞濱海之區，爲腓尼基。人民亦屬閃族。於前二千年頃，國於此地，無中央政府，各戴君長，行自由市府制；對外則聯合一致，而以西頓 Sidon、推羅 Tyre 兩市爲最盛。其人民精航海貿易。地中海沿岸，足跡殆遍；嘗遠至英吉利海岸，更編商隊，與西亞諸文明國通商；文化傳播，賴之甚多。工業品以染料爲最著，又發明音標字母，爲歐洲諸國文字之基。信拜日教，又以通商故，殖民於各地，開歐洲各國殖民政策之基。非西北岸之迦太基 Carthage，卽前九世頃，推羅人所建。後與羅馬對峙，甚著於史。

(五) 波斯 Persia

波斯位於伊蘭 Iran 高原之南部。人民屬雅利安族。其先爲米太之屬

國情

宗教
文明地理及人
種
國情

國。前五百五十八年，其王居魯士，Cyrus 滅米太而併其地，建都蘇撒。Susa 後復滅呂底亞，Lydia 巴比倫，及小亞細亞 Asia Minor 之希臘殖民地，東併巴克特里亞，Bactria 開波斯帝國之基。子岡比西 Cambyses 繼位，復滅埃及；會國有內亂，倉皇旋師，崩於途。族人達理阿 Darius 繼之，全國復靖。王先整理內政，後與希臘開戰，事詳於後。國人信瑣羅斯德教 Zoroastrianism 謂世界有善惡二神，人當助善去惡；廟中晝夜燃火，故又名拜火教。文亦用楔形字，藝術與巴比倫相仿。

(六) 印度 India

印度，在喜馬拉雅 Himalaya Mts. 及興都庫什 Hindu-Kush Mts. 兩山脈之南，即漢時所謂天竺，身毒者是也。恆河 Ganges 及印度 Indus 兩河，流貫其中，故亦為文明古國。人民屬雅利安族，於前二千年頃，徙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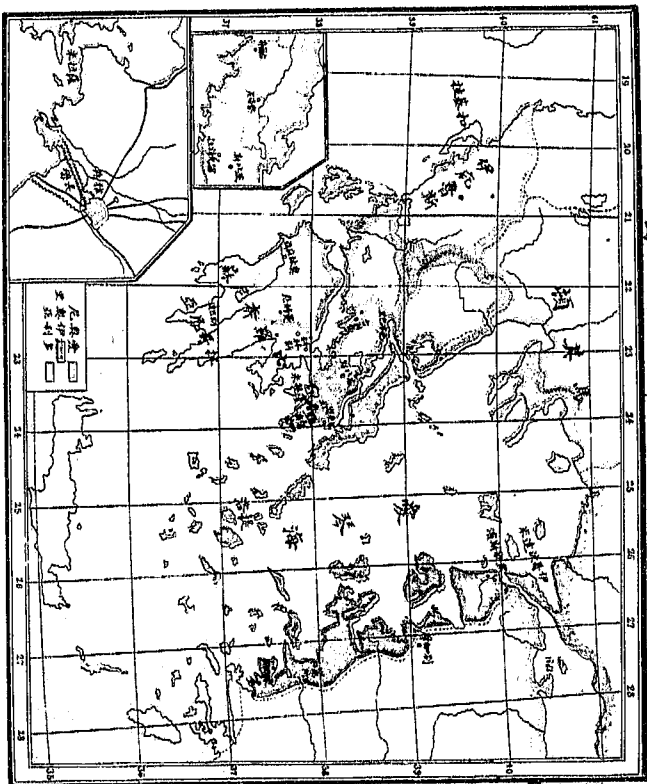
其地；征服土人，盡有恆河及印度河流域地。分設多數小邦，各不相屬。其哲人以少數人難治多數，恐土人叛，故創婆羅門教。專講階級，分爲四等：一等爲婆羅門，卽祭司，司祀神及教育諸事；二等爲刹帝利，卽貴族，國王官吏士卒皆屬之；三等爲吠舍，卽平民，農工商及牧畜者屬之；四等爲首陀，卽奴隸，以被征服之土人屬之。其摩拏 *Mana* 法典，專以尊已族壓小民爲宗旨，故惹起社會之反動；而釋迦牟尼佛，*Sakyamuni* 遂應運而生矣。釋迦牟尼者，迦比羅 *Kapilavastu* 王淨飯之太子，初亦信婆羅門教；後屢出遊，見生老病死之苦，人人不能脫離，故生厭世主義。年十九歲，逃入山中，訪諸仙人，皆與其悖不合；因苦修數年，霍然大悟，成最正覺。遂出而傳教，反對階級主義。謂一切衆生，能修行見道，均可脫塵，世稱爲釋迦牟尼佛。釋迦爲姓氏，牟尼者，賢之義；佛者，覺之義；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



中央政府，武事不振，故一被外兵，無不瓦解。前五百十八年，波斯王達理阿來伐，得印度河以西之地；後二百年，又為亞歷山大大王所欺，事詳於後。

名為佛。其教即名為佛教。佛到處說法，幾五十年。前四百八十一年，入滅，年八十歲。卒後弟子五百人，大會於摩揭陀國 Magadha 之王舍城，Rajagrha 纂修經典，邇後佛法，遂大興於恆河流域矣。其國因無

古 希 腊 图



第二图

地理
人種

斯巴達

第二章 希臘 Hellas 之興亡

(一) 斯巴達 Sparta 及雅典 Athens 之勃興

希臘位於巴爾幹 Balkan 半島之南，以山水明秀，故人民聰慧，富於思想，以海灣曲折，故航海殖民，諸多進取，以地隔於山，故各自為國，不相統一。人民亦屬雅利安族，內分四族，而以多利亞 Dorians 及愛奧尼 Ionians 兩種人為最強。代表前者之國，即斯巴達，代表後者之國，即雅典，希臘歷史，亦此兩種人相演而成。

斯巴達位於希臘南部之比羅奔尼蘇 Peloponnesus 境內。其初國有二，一主政，一主教。至前九百年頃，有大哲李考格 Lycurgus 出，恐多利亞人以少數不能久制土人，故制定尚武教育法，凡男子七歲，即歸國有，教以尚武之術，卽年已成丁，仍須起臥營中，食於公堂，至六十歲始免兵

境。時國民皆兵，頓成強國。至前六百年頃，四鄰賓服，遂霸比羅奔尼蘇全境。

【雅典】

雅典位於希臘中部之東端。始為王政，後改為民主，選官執政，名曰雅康。Archon 人數任期，恆有變更，最後至前六百八十三年，雅康任期，定為一年。同時設三人：一主政，一主教，一主軍，最後復變為二人。表面雖為民主，然貴族權重，平民時起爭執。前六百二十一年及前五百九十四年，前後舉達拉固， Draco 及梭倫 Solon 變法，民難稍蘇。以資產為差，分國人為四級，即最下級，亦得入公民會為議員，是為民主政制之基。尋黨爭又起，梭倫棄國而逃，庇西斯 Peisistratus 乘機為僭主，然於國利民生，亦頗注意。至其子時，以暴被逐，前五百十年，國人舉克利西尼 Cleisthenes 為雅典，大張民權，變四級之制，舉凡國民，一視同仁，民主制遂以完成。內爭既

亞述滅後四大國對立圖



文化發達，茲亦賴焉。又有預言神愛鉢羅，Apollo與薛烏斯同爲人所信

已，遂盡力於文化商業；自是厥後，大臻強盛。

希臘全部，雖自行其政，不相統一，然以宗教關係，人民亦時相往來。其信仰爲多神教，而以薛烏斯 Noum 爲最尊，所在建廟奉之；又以南部奧林庇亞之規模爲最大，每四年大祭一次；各地人民咸集，借以競技，

仰最大之廟，在中部之台爾弗。Cyrus 各地人民祈言者，絡繹不絕，故人民團結，尤多賴之。

(二) 波希戰役

小亞細亞地中海沿岸，盡爲希臘人殖民地，後與呂底亞同滅於波斯。前五百年頃，米利都 Miletus 等市謀獨立，恐力不足，乞援於雅典。雅典允之，發兵艦往救，雖同爲波斯兵所敗，然頗招恨，是爲波斯及希臘戰役之原因。然遠因固在達理阿之欲擴土地於歐洲也。

戰况

前四百九十二年，達理阿發第一次遠征軍，海行遇颶，艦覆而歸。越二年，又發大軍，登陸於亞的加 Achaia。雅典大將米勒狄 Miltiades 等禦之於馬來遜 Marathon 山野，波斯兵以地理不熟敗還，達理阿氣沮。子薛西斯 Xerxes 立，承父志，親率大軍百餘萬，戰艦千餘，分道攻希臘。北部諸

國望風而降；中南諸國，推斯巴達爲首，扼色木巴里 Thermopylae 要害，卒以衆寡不敵，斯巴達王 列阿尼 Leonidas 死之。敵軍長驅直入，焚掠雅典；又南行至薩拉米 Salamis 島，爲雅典大將狄米斯 Themistocles 大敗，兵艦盡覆；薛西斯狼狽歸國，其殘兵仍留駐北部。翌年，又大敗於普拉的，Platona 死喪殆盡。希臘兵乘勝，又破其餘艦於小亞細亞之米加勒 Mycale 自是不敢西窺，時前四百七十七年也。

(二) 斯巴達 雅典 及 底比斯 Thebes 之遞霸

雅典 於敗波斯 之後，糾合愛琴 Aegean 海諸島，結提洛 Delos 同盟，自爲盟主，大興海軍。時適大政治家貝理克 Pericles 爲雅典，提倡文明，學士賢人，彬彬 輩出，稱爲極盛時代。大哲蘇格拉底 Socrates 卽生於此時；其他文學家，雕刻家，無不特出，事詳文明史。

比羅奔尼
蘇之役



克理貝



底拉格蘇

雅典既強盛，斯巴達
達之；且兩國政
治社會情形，迥不
相同，恆立於反對
地位。最後決鬪，識
者均知不免，會科

林斯 Corinth 市，與其殖民地扣基拉 Corcyra 爭屬阿皮丹納 Epidaurium
扣基拉所援於雅典，科林斯亦所援於斯巴達；時好民主制者，皆
助雅典，好貴族制者，皆助斯巴達。前四百三十一年，兩方開戰，雅典城中
大疫，貝理克死之；軍氣大沮，遂與斯巴達和，計前後共三十年，世稱比羅
奔尼蘇之役。至此告一段落，時前四百二十一年也。越五年，西西里

之西改司他 *Sogasta* 城，以被敘拉古 *Syracuse* 之兵，力不支，所
援於雅典。咸以創痍未復，不欲允。有亞基比得 *Alekiades* 者，好大喜功，
力主應援，遂允之。敘拉古者，多利安人之殖民地，故斯巴達援之。雅典屢
戰屢敗，至前四百四年，都城亦陷，國幾於亡。斯巴達復得波斯之助，期滅
雅典及其與國，盡變民政為貴族制；幸得亞基比得之助，國始得救。先是
亞基比得，統軍伐敘拉古，途中被告，畏罪逃於斯巴達，為出謀略，故斯巴
達大勝。至是見祖國將亡，忽焉情動，遂又逃之波斯，說其援諸小邦，共抗
斯巴達。已而亞基比得，歸為雅康，斯巴達乘機與波斯和，割小亞細亞海
岸諸殖民地以與波斯，借其力以控制諸小國，盡變其民政為貴族制。中
部之底比斯，亦受其害，志士百樂不達 *Polopidas* 及伊巴農 *Epaminondas*
合謀，遂斯巴達戍兵，再復民政，糾合中部諸市，大敗斯巴達兵於

留克特拉，Leuctra 遂霸希臘，時前三百七十一年也。厥後百樂丕達北伐德沙利，Tessaly 負傷死，伊巴農亦以援曼的尼，Mantineae 與斯巴達戰死，底比斯霸業遂衰，而北方之馬其頓 Macedonia 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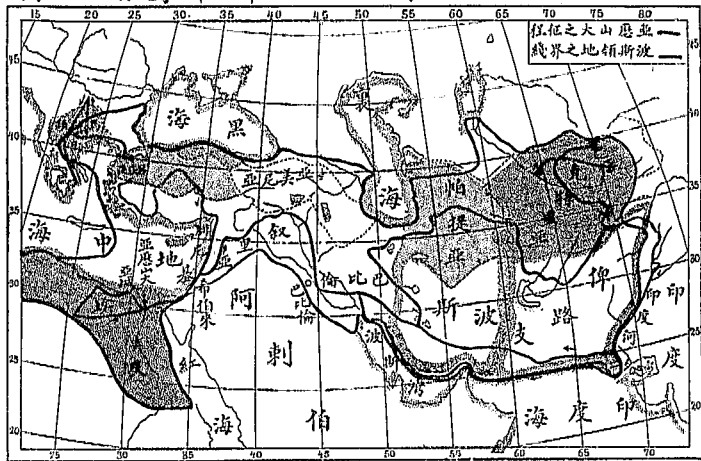
(四) 馬其頓 Macedonia 之興衰

地理及人種
功績力之事

馬其頓，在希臘半島之北，向以北狄視之。其人自稱與希臘人同種，嘗與奧林庇亞大祭，初不著名，後底比斯大將百樂丕達北征，虜其王弟腓力 Philip 以歸。腓力英武有權略，遂從伊巴農學兵法政治，各盡其妙。前三百六十五年，乘底比斯有內亂，潛歸馬其頓。越六年，代兄爲王，改良軍政，統一內部，靜待良機，以干涉希臘之內政。

時雅典有辨士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者，知腓力野心勃勃，勸各國聯合抵抗，無聽者，徒日事內亂。前三百五十五年，德沙利與中部之福西斯

亞歷山大東征及波斯帝國領地圖



亞歷山大
大王之武
功

Phocis 開釁，乞援於腓力，是爲彼干涉希臘內政之始。數年，北部盡歸掌握，中部亦有降者。雅典等國始大驚，與底比斯籌抵禦之策，屢戰不敵。前三百二十八年，最終戰於察洛尼，Oenonea 聯軍敗績，腓力遂霸希臘。大會諸邦於科林斯，公舉腓力爲盟主。明年，東征波斯，各邦許以兵從，會嫁女被弒，遂不果。

太子亞歷山大，英明有大略，卽位後，先平叛黨。前三百三十四年，率兵東征，與波斯兵一戰於嘎尼庫 Gynicus 河，再戰於壹蘇 Issus 灣，均大敗之。時有勸王長驅入都城者，王以腓尼基人長於海戰，恐爲後顧之憂，乃移兵滅之，順道入埃及，遂不戰而降。築城於尼羅河口，名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eria 旋復東歸，直搗波斯中心，次於尼尼微附近之阿比拉，Abila 大敗波斯兵。其王達理阿，東走被害，自居魯士建國，至是凡二百三

十年遂亡。亞歷山大大王，復欲東進，率軍過帕提亞，Parthia，巴克特里亞，至身毒，所過納表請降，西北之地，皆入版圖。王猶欲東進，而將士思歸，不得已，分水陸兩道引還。

大王之政

大王初伐波斯，持復仇主義，後變初志，實行同化政策，自娶波斯王女，令部下皆娶波斯婦女，定都巴比倫，以控制四方。復廣建市府，興築國道，以便貿易，又極力傳播希臘文化，惜未竟志，於前三百二十三年卒於都城。年三十一。沒後，國土四分爲馬其頓，埃及，他雷西，Thrace 及敘里亞諸國。他雷西未幾即亡，餘皆傳祚甚久，後均爲羅馬所滅，事詳羅馬史。

國土之分

第三章 羅馬之興衰

(一) 貴族平民爭權時代

地理

羅馬建國於意大利，Italy 爲中歐一大半島，伸出於地中海南部，爲希

曠人殖民地，故有大希臘之稱。中北兩部，在羅馬未開國以先，地甚荒僻。按羅馬人與希臘同種，信仰多，神教亦同。最古居意大利者，為伊達拉斯人；Etruscans 次來者為臘丁人，Latins 即建羅馬城之始祖，再次者為薩賓人，Sabines 恩布里人，Umbrians 及遜尼人，Sannites 三族，最後高盧人，Gauls 亦自北方侵入者。希臘與羅馬雖係同種，然其天性迥有不同。前者長於智，文學藝術，諸多創作；後者長於勇，翌日文明，多襲餘澤，而能建一從古未有之大帝國，其短處亦即長處也。

相傳臘丁古分三十部落，各倚山建城，以阿勒巴郎加 Albalonga 為其首邑。後羅馬起而代之。羅馬建於前七百五十二年，首王為羅慕路，Romulus 厥後六王相承，羅馬大興。至前五百九年，政改民主，設執政二人，名公儉衛，Consul 期年而更，遇有緩急，別舉監國一人，唯不過六月，為臨時

貴族平民
之爭

職。以下有元老院，由貴族組成，有公民會，Comitia Curia，由公民組成；有兵員會，Comitia Centuriata，由軍士組成。當時貴族獨攬大權，公民會徒擁虛器，無參政之權利，而負從軍之義務；兵械糧餉，均歸自備，連年禦寇，民實不堪。故於敗敵之後，屢恃功據城外聖山叛，貴族不得已，漸漸退讓。前四百九十四年，許平民設保民官，Tribune，以護民權；又制定法典，刻於十二銅表，是爲羅馬法，Roman Law，之起源。歐洲法治國，除英吉利外，莫不尊之。前二百六十七年，李錫尼，Licinius，爲保民官，又與貴族交涉，頒李錫尼新法，以緩民難。其重要條件，即公脩爾二人，平民必居其一；凡平民所借貴族之債已還利息者，須從母金減出，餘分三年償清；由是政治上及經濟上，均獲大進，紛爭始息。

（二）意大利半島之統一

高盧之入寇

遜尼之役

地林敦之降

當貴族平民內爭之際，外患時至。前三百九十一年，高盧人自北方入伊達里亞，Eturia 圍克魯西 Ostium 城，羅馬遣兵援之，高盧人怒，移兵南下，圍羅馬；克之，大肆焚掠而去。國人歸而重建，翻然一新；厥後四十餘年，無大戰爭，元氣大振。前三百四十年，又與東部之遜尼人開釁，大戰三次，前後歷五十年，卒征服之；意、大、利、中、部，遂完全統一。南部大希臘，時仍獨立，中以地林敦 Tarentum 市爲最富；羅馬借口伐之，地林敦自知不敵，乞援於希臘之伊庇魯斯 Epirus 王樸魯斯 Pyrrhus 王。素有大志，欲擴土於西方，効亞歷山大之偉業，乃欣然允諾，率精兵象隊來援，兩破羅馬軍。蓋羅馬人未悉象爲何物，每見必驚潰。迄第三次戰，羅馬人已知應付之方，故王大敗，狼狽歸國。他林敦及其他諸市，相繼降，而意大利遂完全統一，時前二百七十二年也。

戰爭原因

(11) 布匿 戰爭

羅馬既統一意大利，更欲拓地海外。是時非洲之迦太基，Carthage 海軍最強，橫行地中海。西西里亦在治下。會意人有傭工於是地者，久而漸衆，遂據墨西拿 Messina 城。敘拉古 Syracuse 人伐之，彼等知不能敵，遂乞援於羅馬政府，而迦太基亦出兵援敘拉古，是爲布匿戰爭。布匿者，羅馬語迦太基之謂也。

第一役

第一役，起於前二百六十四年，交戰於西西里，羅馬長於陸軍，連戰皆勝；然無海軍，不能追敵。會得迦太基二艦於海岸，因仿造之，以運用不靈，兩戰均殲焉。最後大戰於亞加的 Regulus 大破敵軍，力屈請和，西西里遂歸羅馬。乘勝北返，擊退高盧人，拓地至波 Po 河流域。會迦太基兵以索餉作亂，羅馬乘之，取撒丁 Sardinia 及科西嘉 Corsica 兩島，夷

爲一行省；同時西西里亦改爲行省。

迦太基既失三島，乃遣大將哈米克 *Hannibal Barca* 經營西班牙，

Spain 以償其失，哈米克教練有方，數年

漢地大拓殖，軍士亦用命唯謹，誓復羅馬之

尼仇。其子漢尼拔 *Hannibal* 繼之，志不少

拔，前二百十八年，率大軍十萬，發西班牙，

過高盧及阿爾卑斯之山，跋陟險阻，僅



餘兩萬；然漢尼拔用兵如神，所向無敵，北部諸地，均望風降。以都城有備，

不能下，遂率兵南下，羅馬軍不與交戰，堅壁清野以老之，漢尼拔以孤軍

久懸敵境，召其弟速來援，遂爲羅馬大將所殺。漢尼拔知大勢已去，而西

班牙又爲羅馬將西庇阿 *Cornelius Scipio* 所奪，巢穴又失。會西庇阿

凱旋，徑登陸於非洲，窺迦太基。政府勢迫，急召漢尼拔歸。前二百二年，漢尼拔與西庇阿戰於撒馬，*Numa* 大敗。迦太基請割西班牙以和，並不得羅馬允許不能與外國開戰，是爲第二役。

(四) 羅馬霸地中海

當布匿第二次戰役時，馬其頓曾助迦太基，故羅馬恨之。會前二百一年，其王腓力第五與敘利亞王約，共擊小亞細亞諸邑。別伽摩 Pergamum 等小國，惴惴自保，因詣羅馬所援。羅馬先遣人調停，不聽。前百九十九年，遂出兵攻馬其頓，大戰兩年，勝之。使希臘各小邦均離之獨立，以分其勢。前百九十二年，以希臘事，又與敘利亞開釁，第一次戰於希臘，大敗之。復渡海而東，伐其國，敘利亞不支，請和。約以後永干涉歐洲事，並以小亞細亞諸邑歸羅馬。事遂寢。閱十九年，腓力第五子帕休斯 *Perseus* 立，與

敘利亞之
遠征

馬其頓之
亡

亡 迦太基之

羅馬復開毀；相持三年，卒爲羅馬所敗，分其地爲四國，徒擁虛器，均受指揮。前百五十年頃叛，羅馬平之，夷爲行省。越四年，又滅希臘，收諸小邦爲保護國。

同年，復有布匿第三役。先是迦太基於第二戰後，元氣不久卽復，富盛如前。羅馬忌之，欲乘機滅之而苦無借口。會迦太基與鄰邦努米底亞，Numidia 以境界問題開戰，羅馬責其背約，遣小西比阿 Publius, Scipio Aemilianus 伐之。市民無男女老幼，均執戈以守，三年始破，夷爲平地，更設一省，時前百四十六年也。

(五) 馬略 Marius 及蘇臘 Sulla 之禍

羅馬連年構兵，民用日窮，每次出征，平民必貸於富人，無法償還，輒沒爲奴婢，以是貧富懸殊，小民幾有不了之勢。前百三十四年，提比略格拉克

格拉克兄弟之變法

馬略蘇服
之禍

Tiberius Gracchus 爲保民官，懷救濟之志，恢復李錫尼法，限制貴族田產，每人至多不得過五百畝，每家不得過千畝。富人恨之，遂被害。越十年，其弟雅格拉克，Caius Gracchus 又爲保民官，繼乃兄志，又被害。民難終不能蘇，受其惠者，少數游民而已！然貧富之爭愈激，而馬略蘇臘之禍遂起。馬略爲著名大將，嘗南平努米底亞，北逐條頓人及金巴利 Cimbri 蠻族，國人呼爲救主。以出身微賤，故黨於平民。蘇臘則出身門閥，意大利諸部，恨羅馬人專制，樹獨立旗，數年擾攘，賴蘇拉之力始平，亦甚有聲，而黨於貴族，兩大不並立，自古已然；會東方本都 Pontus 王擾邊，二人爭帥位，蘇拉得勝，馬略逃於非洲，迨其東征既行，馬略復潛歸，大殺蘇臘黨人，聞蘇臘將凱旋，慮不敵，先日事酒色而卒。迄蘇拉歸爲執政，復大殺馬略黨人。流血之禍，愈演愈甚，民主政制，掃地盡矣！前七十八年，忽辭職歸

田，未逾年而卒。

(六) 前後三雄

龐培之武功

蘇臘死，內亂外患，相繼至。前七十二年，馬略殘黨作亂於西班牙，蘇臘舊部龐培 Pompey 出征平之，龐培雖爲貴族，而黨於平民，既凱旋，復平奴隸之亂。時各省虐政苛毒，平民強者多流爲海盜，劫掠商船，行人裹足。龐培奉命出征，三月悉平。會本都王乘虛又擾邊，龐培又東征，滅本都，敘里亞，腓尼基，及其他小國，別置行省，時前六十三年也。凱旋後，元老院忌其功，不予位置。龐培憤，遂與平民黨之愷撒， Julius Caesar 及富人黨之革拉蘇 Crassus 相結。於前六十年，同握政柄。時人以龐培雄於功，愷撒雄於謀，革拉蘇雄於財，故謂之三雄。龐培留中央，革拉蘇出爲敘里亞總督，愷撒出爲高盧總督，治軍八年，兩渡英吉利海峽，版圖之廣，直抵來因

前三雄

Rhine 河外，羅馬文化，亦借以傳播。已而革拉蘇死於軍次，龐培與愷撒，兩不並立，奪其印綬。愷撒怒，率兵入都，龐培東奔，爲愷撒所追，走死埃及，



屋大維

時前四十八年也。時文武大權，悉在愷撒掌握，自爲終身元帥；Imperator 雖勵精圖治，不遺餘力，注意民生，獎勵學術，修正埃及之太陽歷，一切施設，頗強人意；然爲

後三雄

敵黨所忌，前四十四年，刺殺於議院。嗣子屋大維，Octavianus 與部將安敦，Antonius 雷比達，Lepidus 三分領土。時人稱爲後三雄。已而屋大維與雷比達不和，奪其分地；於是羅馬疆域兩分，屋大維領其西，安敦領其東；前者行政唯謹，其得民心；後者則唯與埃及及女王姑婁巴，沈緬酒色，不遑政事。屋大維乘隙攻之，兩軍遇於希臘之亞克敦，Actium 安敦軍

奧古斯都
之治績

文學黃金
時代

不戰而潰，與女王共走亞歷山大里亞城，自縊死。羅馬復統一，時前二十九年也。

(七) 帝政時代

屋大維既統一羅馬，軍政大權，集於一身；擁民主之名，行專制之實，潛移隱變，俾國人不覺有改革之事。前二十七年，元老院上奧古士都 AUGUSTUS 尊號，即神聖之意。是後諸帝，皆循其例。史家以是年為帝政之始。帝獎勵文學，詩人之著者，有韋琪，VIRGIL，賀勒西，Horace 及奧維；Ovid 史家之著者，有李維，Livy。故史家稱為文學黃金時代。並築城砦於萊因河及多瑙 Danube 河邊，以防蠻族；不輕用兵，與民休息。紀元十四年，帝崩。提比略 Tiberius 繼位，初政稍強人意，已而暴虐大行；厥後伽利古 Caligula，喀勞狄，Claudius 及尼祿，Nero 三帝相承，均無善政，而以尼

帝政黃金
時代

祿爲尤暴。尼祿歿後，奧盧斯·奧托及韋體拉·維利烏斯爭位，卒歸華士辟·韋斯帕西安斯。時紀元六十九年也。帝在位時，命其子第度·提烏斯滅猶太，歸建紀念坊，今猶存焉。第度善承父志，爲政得人心，至其弟杜密善·多密提安立，復行暴政，紀元九十六年崩。自此至百八十年之間，則賢君輩出，稱爲帝政黃金時代，而圖拉真·特拉賈努斯帝尤以武功著。紀元百零六年，得多瑙河外之達西亞；達西亞百十四年，親征帕提亞，得幼發拉的Euphrates河外地，故帝國版圖，以帝時爲最廣。厥後帝位紛爭，內亂瀕起，黃金時代之遺政，掃地以盡。迄紀元二百八十五年，戴克里先·狄奧克列安爲帝，內政雖振，而分置副王，四分帝國，又種分裂之根。紀



丁坦士君

君士坦丁

元三百二十年，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帝，統一羅馬，以都城偏西，不便控制，乃遷於希臘殖民地之比散替思； Byzantium 易以己名爲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大帝歿後，分合無定，至紀元三百九十五年，狄奧多西 Theodosius 歿，二子阿坎第， Arcadius 及奸那拉 Honorius 爲東西帝後，羅馬遂永分矣。

(八) 日爾曼 Germans 族之遷移及西羅馬之滅亡

匈奴西遷

東漢和帝永元年間，大將軍竇憲北伐，大破匈奴。南匈奴降附，內徙五原，北匈奴破滅。遺族西走阿爾泰山 Altai 之西，復展轉西下，至三世紀之末，逾烏拉 Ural 河西侵。有芬 Fins 族者，亦蒙古混血種，懼匈奴勢，避兵西下，至黑海 Black Sea 北部，擊日爾曼人之東哥德 Gots 族降之，復擊走西哥德族，徙據其地，是爲遷移之原因。西哥德既無所歸，乃請於

日爾曼遷移之始

阿拉列之
入寇及西
哥德國之
建立

芬人之掠奪

萬達王國

羅馬帝願渡多瑙河內徙，以爲屏藩。東帝恐寇邊，許之。時三百七十五年頃也。後雖於境內小有變亂，然不久即平。迄紀元四百年頃，西哥德酋阿拉列，Alaric，出兵寇希臘，復進擊意大利，入都城，大掠而去。旣而抵南端，將渡海取非洲，忽病卒；其部衆徙高盧及西班牙北部，建西哥德王國。是時芬族亦受匈奴之迫，西遷歐洲；其酋遏的拉，Aetio，率衆，所過殘殺，席捲中歐。西人畏之，謂之天刑，將進擊意大利。西帝恐，聯哥德共擊敗之。荷芬人勝，非特羅馬不保，即白人前途，亦必大變；故是戰頗爲重要。未幾，遏的拉病歿，餘衆亦瓦解。

西羅馬雖免芬難，日爾曼之萬達，Vandals，族，又來寇掠。紀元四百五十年頃，萬達人已至非洲迦太基人故地，建萬達王國；四百五十五年，女王幼刀克西，Endia，忽率衆入意大利，掠羅馬，滿載而去。數百年繁富之

詩家

戲曲家

區，荒涼滿目；西羅馬帝國，自是更不振；又備日爾曼人爲兵，大權旁落；皇帝廢立，盡在彼等。紀元四百七十六年，鄂多瓦克 Odoaker 爲日爾曼大將，遂永廢西帝，自立爲意大利王，而西羅馬國遂亡。

第四章 上古文明史略

(一) 文學

希臘族人，性甚聰慧，富於文學思想。家恆畜奴，以諸事委之，故有暇盡力文化運動。其太古詩人之著者，首推和曼 Homer。嘗著伊利亞特 Iliad 及奧德賽 Odyssey。兩史詩，研究希臘古史者，莫不賴之。後人之精於詩者，亦莫不讀之。次爲喜借奧 Hesiod 所著詩，多咏日用稼穡，亦甚有聲。工戲曲者，悲劇方面，有伊士奇 Aeschylus 索福克 Sophocles 及幼理庇得 Euripides 三人；喜劇方面，有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異曲同

史家

工，各盡其妙。史家則有希羅多德，Herodotus 著波斯戰記；圖克諷，Thucydides 著比羅奔尼蘇戰史；賽諾芬，Xenophon 著萬人軍記，均爲後世模範。此希臘文學大略也。羅馬文學家之著者，已述於前章第七節，茲不贅。

(二) 哲學

希臘文學，影響於後世，尙不如哲學之大。哲學鼻祖，厥爲賽理斯，Thales 謂天地萬物，均生於水。邇後名家輩出，然皆致力於自然界之研究。自蘇格拉底，始有人生觀之說，謂人類生活，不可離道德，並主張知行合一。弟子柏拉圖，Plato 繼之，研究更進，謂道德之根本，厥惟善。弟子亞理斯多德，Aristotiles 又繼之，除探討倫理學說外，旁及政治、科學，晚出而最有聲。嘗爲亞歷山大大王之師，自英哲培根 Bacon 出世以前，二千餘年，凡

泰理士

蘇格拉底

柏拉圖

亞理斯多

德

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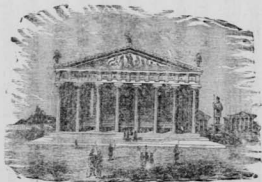
雕刻家

百家之學，莫不折衷於彼，而以哲學爲尤甚。希臘哲學，至氏已極盛，他無稱焉。羅馬哲學家，無甚著者。

(二) 藝術

希臘藝術，亦甚發達。蓋以崇拜多神教，造像建廟，自然有以促其進步也。畫家之著者，有休西，NAUKES及巴哈休，PAPHLAGOS等二人；工畫酷肖真物。前者畫一葡萄，飛鳥欲啄；後者繪一帷帳，人欲指之；神技可以想見。雕刻家之著者八九

新著世界史 第一編 上古史



帕 德 嫩 神 殿

建築

人，而以菲底亞，Phidias，爲尤出名。雅典城有名帕德嫩，Parthenon 廟之女神，賽會，及各種戰事，皆出其手。建築則分三式：一爲愛奧尼式，最雅緻；一爲多利亞式，最莊嚴；一爲科林斯式，最華麗，各有厥長，不能評其美惡也。羅馬畫家，雕刻家，無大著者；唯建築則有發明。凱旋紀念坊，及浴室建築，實自羅馬始。其表面，亦分羅馬式，及高盧式二種；前者爲圓洞形，凡河橋多用之；後者爲圓尖形，凡居屋門頂多用之；此外無可述者。

第二篇 中古史

第一章 中亞諸國之興替及佛教之傳播

(一) 印度之孔雀 Maurya Mura 王朝

初亞歷山大，攻印度時，有中部摩揭陀 Magadha 國難陀 anda 王朝之臣，名旃陀羅 Chandragupta 者，私通大王爲內應；及大王崩，旃歸

印度之獨立

阿育王與
佛教

印度，遂馬其頓守兵，建立摩揭陀國，是爲孔雀王朝。統一中北西三印度，擁兵六十萬，威振全部；西破敝里亞兵，納其女王爲后；在位二十四年，國內大治。二百九十年，王殂。子頻頭沙羅 Bindusara 立，在位三十年，無大事可述。及殂，子阿育 Asoka 王立，英明有大略，深信佛教，定爲國教。會教徒千人於都城華子城，頒布告十四條，以佛教主義循諭國民；又分遣高僧，傳教於外國；於是西至巴克特里亞，南至獅子國，皆宗佛教。其傳教之僧，並西至敝里亞、埃及及希臘等國，佛教流行，一時至廣。前二百二十二年，王殂。諸子內訌，國尋亡。前百八十三年，大將布斯法米他， Pushtamitra 自立爲王，傳百餘年，爲康維阿王朝所滅。康維阿傳四十餘年，又爲安度羅 Andhra 王朝所滅。安度羅王朝，在南部建國，不喜佛教；幸大月氏興，侵入印度河流域，保護佛教，得以不衰。

(二) 大月氏之興衰

大月氏之強

佛教分南北派

迦膩色迦信佛教

大月氏，本突厥 Yüeh-shih 族，舊居甘肅西境。西漢初年，爲匈奴所破，走天山 Ti'ien-shan 北路，逐塞人，據其地，尋爲烏孫所破，踰葱嶺，走 Amu 河流域，征服巴克特里亞，據其地。巴克特里亞 餘衆，南入印度，據喀布爾 Kabul 河流域，建高附國。與塞人所建之罽賓國，分割印度河流域。厥後大月氏丘就卻王，Kujura Kadphises 英武有大略，西破帕提亞，南併高附，復破罽賓國，勢日張。子閻膏珍 Homa Kadphises 立，勇武亞乃父，遂滅罽賓，併西北兩印度，都葛達拉 Gandara 城，爲南方第一強國。子迦膩色迦 Kaniska 嗣之，復信佛法，召集教徒五百人於罽賓，高僧馬鳴 Maheda 等，皆赴之。南部亦以阿育王 長子摩晒陀 躬往傳教，故已大行於獅子國。唯此次大會，未來，自是以後，佛教遂分爲南北兩派。北派傳布

較遠，經中央亞細亞，傳至中國。迦膩色迦沒後，大月氏漸衰。紀元二百二十六年，波斯之薩山 *Sasaniidai* 王朝滅帕提亞，進據大月氏之邊地。印度亦爲罽饒夷諸國所分據。越二百餘年，嚧嚧起於北方，逐大月氏而有其國，佛教遂衰，然已大行於中土矣。

(二) 嚧嚧之興亡

嚧嚧爲突厥族，漢時丁零之裔，先居阿爾泰山附近；後南下併大月氏，復侵入西北兩印度，收爲領域；又東與柔然爭天山南路之地，西擊波斯；至紀元五百二十年頃，其版圖北抵西爾河，南至印度河口，西壓波斯，東併天山南路；爲嚧嚧極盛時代。復東通中國，貢獅子於後魏。迨紀元五百五十年頃，北印度之烏婁國，有超日王 *Vairamudita* 出，屢破嚧嚧，遂出印度境外，併西北中三部，都曲女城，而嚧嚧遂失印度，是時突厥亦自阿

爾泰山麓興，先滅柔然，頻擊嚙噠之背，嚙噠益不振，至紀元五百六十年頃，國遂亡。突厥代收其地。

超日王最獎學術，是時文化大興，戒日王繼之，重佛教，復遣使通好於唐，國勢大盛。

第二章 西亞諸國之興替及回教之傳播

(一) 東羅馬帝國

查士丁尼
之內政

西羅馬帝國亡後，東帝國雖苟延殘喘，殆及千年；然國事不振，官吏婢妾，跋扈於上；近衛軍隊，弄權於下；綱紀廢頹，僅保命脈而已。惟查士丁尼 Justinian 大帝時，內政外攘，均有可觀。帝卽位於紀元五百一十七年，銳意圖治，選委員六十人，以杜立本 Tribonianus 爲總裁，編纂法典，集羅馬法之大成；又嚴逐耶穌教之異派，以統一宗教；異派之尼斯他羅之

torius 教徒，遂去國往中亞，傳入中國，即所謂景教者是也。帝又自印度間接輸入中國之養蠶法，保護獎勵，不遺餘力，是為西洋養蠶之始。

先是芬人式微後，東哥德族又強盛，與東帝國盟，建國於多瑙河畔。紀元四百九十年，其酋狄奧多理，Theodorik 率衆入意大利，與鄂多瓦 Odoaker 連兵二年，滅之而有其地，是為東哥德王國。在位三十三年，國內大治，殂後權不能行。東帝查士丁尼欲復西帝國舊領，乃先遣大將貝利薩 Belisarius 滅非州之萬達 Vandal 王國，又先後遣貝利薩及那錫士 Narsis 攻意大利，用兵二十餘年，至紀元五百五十五年，卒滅東哥德王國，又進服西班牙之東南部，國勢大張。

(二) 東羅馬帝國與波斯

波斯之薩山王朝，自始王亞達薛西斯 Artaxerxes 建國以來，屢與東帝

國搆兵。東帝國取遠交近攻政策，與嚙嚙結，夾攻波斯；波斯亦取同樣政策，與突厥結，夾攻嚙嚙。自波斯英主哥士婁 Clistheus 第一，始稍脫嚙嚙羈絆，西與查士丁尼帝爭，東與西突厥連。已而哥士婁殂，嗣立非人，東羅馬帝馬利克 Maurikios 用反間計，離波斯突厥之國交，遂伐之，入其都。波斯王走死，嗣王哥士婁第二立，與東帝國和。會東帝國有弑君之亂，哥士婁第二，以討亂爲名，進逼東境，占領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亞美尼亞，Armenia 及小亞細亞諸地。東帝國非洲總督希拉克略 Heraclius 起兵靖內亂，卽帝位。波斯兵進逼京都君士坦丁堡。希拉克略與之戰，大敗之，渡黑海，侵波斯內地，恢復舊領；又借突厥兵圍其都城。波斯大臣廢王請和，許之。計兩國前後搆兵，共二百餘年，至是始結。時紀元六百二十七年也。國力民財，因之大疲；越五年，伊斯底格 Istigeer 第三卽波

波斯與東
羅馬搆兵
二百年

阿剌伯半
島情形

回教

斯王位，時突厥已衰，無東顧之憂；然大食勃興於西方，又多事矣。

(二) 薩立森 *Sarracens* 之勃興

阿、剌、伯、*Arabia* 半島，向爲荒僻之區；唯默伽，*Mecca* 及默德那 *Medina* 二市，商業頗盛。其人亦屬閃族，舊信多神教，崇拜天體，及偶像。自穆罕默德，*Mohammed* 始創回教。穆罕默德，爲默伽人，少有大志，年四十創新教，參酌猶太及基督教義，而別立一信仰，惟一真神之伊斯蘭 *Islam* 教，即中國所謂回教也。後舊教人欲害之，因逐之默德那；回教人遂以是年爲回教紀元。



穆罕默德

薩拉森之
建國

版圖之擴
張

回教之特
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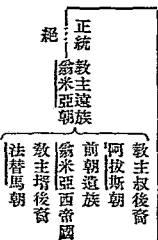
謂之黑蚩拉 Hegira 節，即逃避之義，時紀元六百二十二年也。既而大行其教於默德那，遂率信徒，攻陷默伽，定都於此，專用武力布教，未幾，統一阿刺伯半島，即中東所謂大食，西人所謂薩拉森也。

穆罕默德歿，其歷代繼承者，均稱哈利發。Caliph 握政教軍事大權於一身，以兵征服各地；其隨敵也，嘗以可蘭，Koran（回教聖經）租稅，及利劍，任人擇一；是以轉瞬之間，而略定敘里亞，美索不達米亞及波斯，非洲各地。他教皆以仁愛傳，獨回教則以武力；其所以能建一大帝國者，以此，其所以不能融合他族，而弘布教旨於全世界者，亦未始不由於此也。迨翁米亞 Ommiah 朝興，移都大馬色，Damascus 東平中亞，直抵印度河；西卷非洲，直達大西洋；更於紀元千七百十一年，征服西班牙之西哥德王國，進擊高盧。以法蘭 Franks 官相查理馬的 Charles Martel 勇戰，戰敗

於都爾，Tours 自是遂不得進。紀元七百五十年，翁米亞朝，爲阿拔斯 Abu Abbas 所滅；新朝移都於報達 Bagdad。翁米亞遺族，走西班牙獨立，是爲西薩拉森。紀元九百六十九年，阿力 Hisham 後裔，又在非洲獨立，創法替馬 Fatima 朝。由是薩拉森裂而爲三，然皆能獎勵文藝，三國都城，均爲學術淵藪，商業中心，希臘文明，得以不亡者回教之力也。

哈利發世系表

穆罕默德正統—阿布伯克 Abu Bakr—奧瑪 Omar—鄂斯曼 Osman—阿力 Hisham



第二章 教皇 Pope 及日爾曼諸國

(一) 教皇之起源

基督教之
起源

教皇之起
源

耶穌基督，Jesus Christ 以紀元前四年，降生於猶太之伯利恆；Bethlehem 初亦信猶太教，及長，見世風卑污，思救衆生，年三十而創新教，以博愛爲旨。後舊教人忌之，誤以其覬覦王位，釘死於十字架；然以其主義之正大，弟子之熱心，教旨大行。雖在羅馬帝政初百年，屢遭政府慘殺，而其徒視死如歸，故其教愈盛。至君士坦丁大帝時，訂爲國教，通行無阻。初基督死後，十二門徒傳教，行其產制；後信徒漸衆，至徧布地中海岸，遂有僧俗之分。僧職亦有監督，Bishop 教長，Archbishop 大教長，Patriarch 之別。羅馬城之大教長，歷任均公正廉明，且當日爾曼人大掠意大利時，教長屢救民於危難，故得衆望，遂一躍而爲教皇。既而東帝利奧 Leo 第

教會分裂

倫巴及法
蘭人之建
國

教皇領地
之始

三、禁止崇拜偶像，教皇額我略 Gregory 第二不從；東西教會，自此分裂，東稱希臘正教，Greek Catholic，西稱羅馬正教，Roman Catholic。日爾曼族之倫巴人，Langobards 於紀元五百六十年，入意大利，中北二部，盡為所有，建都巴維亞，Pavia 是為倫巴王國。當是時法蘭人，亦建國於高盧故地，其酋克羅偉 Clovis 統一諸部，為墨羅溫 Merovingian 朝之祖，勢甚強盛。已而教皇屢受倫巴之迫，思倚強者為援，遂與法蘭王宮相查理馬的之子丕平 Pepin 結托。查理嘗擊退回教徒，其子欲篡王位，教皇許之。紀元七百五十一年，丕平即位，是為喀羅林 Carolingian 朝；德教皇之立已，為擊倫巴，取中部地，以獻教皇，是為教皇有領地之始，時紀元七百五十五年也。

(一) 夏理曼 Charlemagne 帝國之興亡

夏理曼之武功

西羅馬帝國之再興

夏理曼之文治

帝國之分裂

不平子夏理曼嗣位，英武有大略，在位四十六年，用兵五十二次，半皆自將，所向有功。阿華 *Avars* 巴威略 *Bavaria* 斯拉夫 *Slavs* 及薩克森 *Saxons* 等族人，莫不服從。晚年，其領地西至大西洋，東至易北 *Elbe* 及多瑙兩河，北至今之丹麥 *Denmark*，南至西班牙及教皇領地，建中世紀第一歐洲大帝國。紀元八百年，教皇利奧第三，欲再興西羅馬帝國，遂以皇冠加夏理曼大帝，奠都亞琛 *Aachen*。帝又長於爲政，分國境爲國，郡，邊境要害，四種國置國司，郡置郡守，邊境置邊將，要害置監督，每歲遣欽差巡行各地，受理上訴，考察政治，又設學校，興文化，獎勵農工，百廢俱舉，國內大治。年七十二崩，子路易 *Louis* 暗弱，歿後有子三人，國遂三分。長子洛提 *Lothair* 得帝國中部及意大利，擁帝號，次子路易，得東部，三

子查理，得西部，皆稱王。已而洛提歿，其子路易第二，僅保意大利而來。因河及倫比諾河間地，則紀元八百七十年為東西兩國中分。賣士及諾河以東者，屬東國，以西者，屬西國。東國亦稱德意志，*Deutsche* 國，西國則至紀元九百十七年，喀羅林朝亡後，法蘭西侯喀佈 *Carle* 為王，是為法蘭西國。

喀羅林朝世系略表

查理馬的	丕平	七五一	夏理曼	七六八	路易	八一四	洛提	八四三	此統絕於八七五年
		七六八		八一四		八四〇			
							路易	八四三	此統絕於九一一年
							查理	八四三	此統絕於九八七年

(二) 諾曼 Norman 族之建國

諾曼，即北人之意，原住於斯干底維亞 *Scandinavia* 半島，日爾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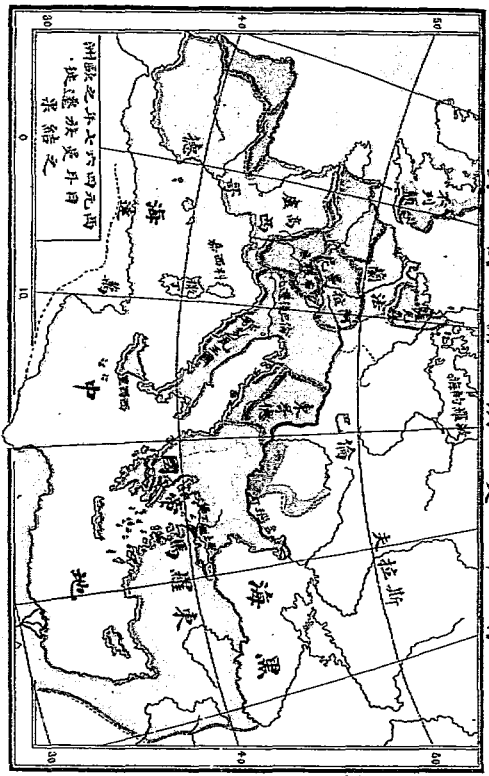
諸曼之建國

起之民族也。紀元八百年頃，建立瑞典，Sweden 那威，Norway 及丹麥諸國；然俗近蠻夷，當爲海寇。西法蘭國，大受其害，不得已，以塞納 Seine 河口之地，封其酋長祿羅，Rollo 是爲諾曼底，Normandy 公國之起源。以盜襲盜，國境稱安。

諾曼人入
英吉利

英格蘭，當羅馬盛時，爲羅馬屬地。紀元四百五十年頃，日爾曼之盎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s 及未提 Jutes 諸族，侵入其地；迄紀元七百年頃，共建七國，後均滅於威克司，Wessex 紀元九百年頃，諾曼族之丹人，Danes 侵入是地，威克司王不能敵，以英格蘭東部割之而與之。紀元千零十六年，諾曼酋長甘紐特，Cnut 遂全併英吉利，兼爲那威，瑞典，及丹麥之王，是爲極盛時代。厥後經二十六年，舊王家之愛德華，Edward 始歸王英吉利，然王歿無嗣，諾曼底公威廉，William 得教皇許可，於

圖 國 族 變 耳 日



第四圖

諾曼建俄
羅斯及弗
不勒二國

諾曼發見
新地

紀元千零六十六年，又入英吉利，
創諾曼王朝。

諾曼別派羅斯 Russ 族之酋祿
列克 Rurik 於紀元八百六十
二年，征服斯拉夫，建俄羅斯國，都
於諾弗哥羅 Novgorod 是爲祿
列克朝。於紀元千一百三十年，入
意大利南部，遂回教徒，併西亞里
而建那不勒 Naples 王國。

該族又航海，發見冰洲 Iceland
及格林蘭 Greenland 兩島，進至



諾曼船隻

北美，殖民其地。

第四章 教權極盛時代

(一) 教皇皇帝之爭

自紀元九百十一年，喀羅林朝統絕後，德意志變爲選王制。紀元九百三十六年，鄂圖 Otto 被選，內歷諸侯之放恣，外平馬加人 Magyars 之寇掠，威勢大振。又自娶意大利之寡婦，因併意大利。紀元九百六十二年，受皇冠於教皇約翰 John 十一，稱神聖羅馬皇帝。神聖羅馬帝國自此始。以後德意志王，例行加冠禮三次，以其兼意大利王及神聖羅馬皇帝也。

羅馬帝國
之起源

教皇皇帝
之爭

教皇屢欲於教權以外，干涉政權，然自鄂圖以來，神聖羅馬皇帝，皆有力者，故始而各養勢力，繼而大起爭端。紀元千零七十三年，額我略第七爲

教皇下令，凡教中人，但許為教皇封臣，違者破門。皇帝亨利第四大怒，免教皇職；教皇亦處以破門罪，又運動德意志民叛；帝大窘，親至堪諾撒 *CANOSA* 離宮謝罪，事乃已。帝懷恨，於紀元千零八十一年，又伐意大利，逐教皇額我略第七，走那不勒斯，憂憤殞。嗣位教皇，氣不少沮，仍處帝以破門罪，誘帝子叛，帝憂憤亦殞，時紀元千一百六年也。亨利第五嗣位，於紀元千一百二十二年，與教皇喀利圖 *Callixtus* 第二，和於窩牧，*Worms* 約定僧職任命權，仍歸教皇，而受封土之教士，則對皇帝負盡忠之義務，一時事乃已。然仍常紛爭，德意志諸侯，分為教皇黨及皇帝黨，兩黨相爭，教皇常占優勝；至紀元十三世紀初葉，為教權極盛時代。



我 額 第 七

原因

(二) 十字軍

十字軍原因，可分四端：一爲、冒、險、精、神、之、驅、使、中、世、中、葉、武、士、盛、行、自、諾、曼、寇、掠、後、英、雄、無、用、武、之、地、故、皆、挺、身、而、起、遠、涉、重、洋。二爲、殖、民、地、之、企、圖、當、時、歐、洲、荒、地、已、就、開、闢、地、土、日、狹、人、民、日、衆、欲、求、富、利、非、遠、行、不、可。三爲、迷、信、謠、言、當、時、民、間、誣、傳、上、帝、將、降、洪、水、淹、沒、下、民、教、皇、遂、利、用、此、機、謂、能、爲、基、督、盡、忠、誠、心、祈、禱、者、可、免、是、厄、於、是、人、皆、信、之、適、是、時、基、督、之、耶、路、撒、冷、聖、墓、爲、塞、爾、柱、突、厥、(Seljuks) (參觀第五章第一節) 所、據、西、人、之、參、拜、聖、墓、者、大、受、阻、礙、而、恢、復、之、念、以、起、蓋、以、盡、忠、基、督、此、爲、良、機、也。適、東、帝、國、亦、苦、突、厥、之、擾、所、援、於、教、皇、而、十、字、軍、遂、起、時、紀、元、千、零、九、十、五、年、也。

經過

教皇歐實 Urban 第二，開大會於法蘭西之格理蒙 Clermont 謀應東



帝之請，決定明年出征；以紅十字爲徽章，故名十字軍。是時人心狂憤，不待明年，而先鋒已發；然烏合之衆，未至聖地，悉爲敵軍擊潰。紀元千零九十六年，以德意志之洛林 Lorraine 公，及高弗黎 Gottfried 爲將，率各國騎士，水陸分進，爲時三年，卒奪回聖地，建耶路撒冷王國。後突厥人又進逼，紀元千一百四十七年，各國起第二次十字軍，無效。已而耶路撒冷王國，亦爲埃及回教徒所滅，建國凡八十八年而亡。後紀元千一



十 字 軍 出 征

結果

百八十九年及千二百零二年，起第三四役，均無效。既而於紀元千二百二十八年，德意志帝腓特烈 Frederick 第二，起第五役，奪回聖地，然閱十六年，又爲埃及所滅。法蘭西王路易第九，起第六第七兩軍，卒無效。時紀元千二百七十年。前後已將二百年矣？

十字軍，雖無直接效果，然間接利益頗多：一，攻耶路撒冷，城高守固，發明雲梯，始克下之；他如各種兵器，亦連帶發明，此其有益於軍事者。二，以十字軍之往來，東西洋通商大盛，回教文明，輸入歐洲；西亞農產，亦移植歐洲，此其有益於農商文化者。三，諸侯騎士，多戰死者，財產收歸國有，封建制度，從此衰頹，此其有益於政治者。四，突厥人以十字軍之阻，不得闖入歐洲，此其有益於民生者。五，歐人後日之航海發見新地，亦十字軍開其基礎；蓋嘗聞東亞廣大於突厥人，故求之甚確，此其有益於地理者。總之，

十字軍以後，歐洲社會，爲之大變。

第五章 突厥諸王朝之勃興及蒙古西征

(一) 突厥諸王朝之興替

先是薩拉森既滅波斯，益拓地而東，分置長官，統治其地；及東薩拉森衰，總督紛紛獨立。紀元八百十四年，波斯總督約哈 Tuler 據東部，創約哈王朝，是爲波斯復興之始。紀元八百六十八年，流寇約古，Yaldu 滅約哈朝，又創薩發朝。Saffar 紀元九百一年，豪族伊士邁，Ismaili 又滅薩發朝，更創薩曼 Samanides 朝。紀元九百二十七年，其臣喀布耳據地自王，尋傳位於子布葛，Bugha 是爲布葛王朝。於是國分爲二。尋薩曼藩臣突厥人阿耳他金，Alptegin 於紀元九百六十一年，亦建國於波斯東部，是爲伽色尼 Ghazni 朝。數傳至馬哈木，Mahmoud 遂滅薩曼朝，盡吞

波斯諸王朝

突厥諸王朝

其地。紀元千零二年，大舉攻印度；前後二十五年，凡十七次，遂有中北兩部。王沒，國勢漸衰。紀元千一百八十六年，爲古柯 Choh 小國所滅。先是紀元千零四十年頃，突厥之塞爾柱突厥族，已略取不花刺，Bokhara 奠都於尼沙不耳；Nishapur 尋滅布葛王朝，盡得波斯全境。東薩拉森哈利發畏之，封爲蘇丹；Sultan（回教護法者）後英主輩出，與東羅馬帝國構兵，擒其帝，據小亞細亞，虐待基督教徒，漸起十字軍，是爲極盛時代。迄紀元千一百九十四年，爲其屬地花刺子模 Khwarizm 酋長所滅；又創花刺子模王國，入東薩拉森都城，自稱蘇丹，威勢甚盛，然不久爲蒙古所滅。

(一) 蒙古西征

蒙古成吉思汗，Jenghiz Khan 起於中亞，天山南北之地，皆入版圖；後

察合台汗國

滅西遼，與花刺子模接壤。汗遣人通商其地，爲花刺子模官吏所殺。汗大怒，紀元千二百十八年，大舉西征，滅花刺子模，因西遼故地，建察合台汗國。Jahangatai Khan 國。復南侵印度，北征俄羅斯，已而思歸，留大將西征，先自還和林。Karakorum

太宗窩闊台 Orkai 繼之，使其姪拔都 Batu 等，率兵西征，陷俄國之莫斯科；Moscow 更西侵波蘭，及馬加兩國，破歐洲同盟軍前鋒，嘗至意大利北部，出地中海。教皇聞之，大震，檄西歐各國，共起十字軍，無敢應者。適太宗訃至，遂倉卒東歸，以征服地，建欽察汗國。Ispahan Khan 國。定都薩來，Sara 以轄亞東歐，時紀元千二百四十二年也。

憲宗立，復使其弟旭烈兀 Khulagu 西征，平裏海 Caspian Sea 以南之回疆，入東薩拉森都城，殺其哈利發，更由敘里亞，伐埃及，適憲宗訃至，又

欽察汗國

伊兒汗國

引還。以花刺子模東薩拉森之地，建伊兒汗 Ilkhan 國，時紀元千二百五十九年也。

西征之價值

蒙古西征，前後四十餘年，建空前未有之大國。在政治史上，關係莫大，然於文明史，則毫無價值。蒙古民族，本無文化，征服他族，又不知取長補短，所經之地，盡成荒涼之野，無怪乎所建諸國，不能傳諸久遠也。

第六章 法蘭西及英吉利之進步及百年戰爭

(一) 法蘭西

自喀旃朝君臨法蘭西以來，歷代王權甚微，諸侯強大，號令不出百里，而以英吉利王領地爲尤廣。紀元千一百五十四年，英王之諾曼系絕，法蘭西之安如 Anjou 公亨利，入爲英王，兼領其父之安如，其母之諾曼底，其妻之阿擴坦 Aquitaine 三封地，在法境領土，較大於法王。故皆以排除

英吉利在法境之領地

巴比倫俘虜

革命遂因

英國勢力爲政策；後英王約翰無道，紀元千二百零二年以後，法蘭西王腓力第二，奪其領地大半。適後諸王，壓抑諸侯，厲行中央極權，國勢漸盛。至腓力第四爲王，以財政困難，課稅於僧侶，教皇邦尼腓 Pontifex 第八力抗，出王於教。紀元千三百零二年，王集各級人民，開國民大會，廢邦尼腓；別立法人格理門 Olemerit 第五爲教皇，居於亞威農 Avignon 是後教皇居此者，七代，世稱爲巴比倫俘虜；以在人勢力範圍之下，不能自主也。當法蘭西立教皇時，羅馬亦立教皇，兩相對峙，教會遂分爲二。至紀元千四百十四年，神聖羅馬皇帝西琪門 Sigismund 開宗教大會於君士坦斯 Constance 教會始復合爲一，然教皇威嚴掃地盡矣！

法國自中世紀中葉以來，中央集權日固，故王之威福，愈趨愈盛，後日革命之機，即伏於此。

(一) 英吉利

大憲章

英王約翰，既失在法領地大半，又與教皇英諾森 Innocent 第三，爭僧職任命權，被處破門罪。王獻國土於教皇，受命爲封臣，教皇乃赦之。英民以王無道，紀元千二百十五年，草大憲章，*Magna Carta*，迫王畫諾。無故不得逮捕人民，非經法庭宣告，不成罪名；特別徵稅，須得貴族會議許可；是爲立憲政治之基。次王亨利第三，復圖破壞大憲章，貴族僧侶等，乃舉兵破王軍，大開會議，迫王遵行。於貴族教士外，加入各州代表，是爲國會之始。時紀元千二百六十五年也。王權自是愈趨愈衰。故英國於潛移默變之中，民權日張，不必如法之大革命，流血百年也。

(二) 百年戰爭

法蘭西喀施王統絕，瓦羅亞 Valois 家之腓力第六嗣英吉利王。愛得

(1) 腓力第三 一二七〇—一二八五

查理一(向腓力第六) 三二八—三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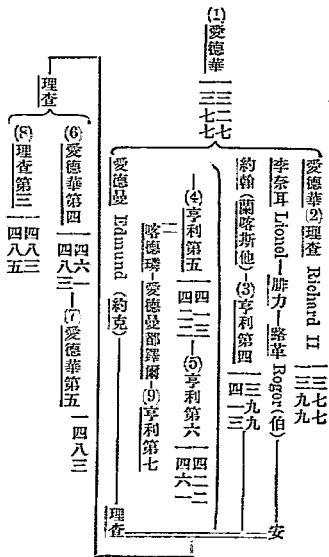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中世末葉之歐亞諸國

(一) 英吉利

善後戰爭

英吉利之不蘭他日奈 Plantagenet 王統，於紀元千三百九十九年絕。蘭喀斯他 Lancaster 家代之，傳數十年。適百年戰役畢，而約克 York 家又爭王位，遂起薔薇戰爭。自紀元千四百五十五年，起至千四百八十五年止，兩方損傷甚巨。蘭喀斯他 統絕，約克 諸王亦多戰死。結果則蘭喀斯他 支族亨利第七，與約克 家婚而登王位，是為都鐸爾 Tudor 朝始祖。而戰爭結局。

附約克蘭喀斯他世系表



(二) 德意志瑞士及意大利

代大虛位時

金律

瑞士獨立

德意志王，以兼意大利王及神聖羅馬帝故，歷代皆竭力經營意大利，不願德國國內，故諸侯跋扈，王權失墜，自一千二百五十四年，至七十三之二十年間，皇位久懸，竟稱爲大虛位時代。無中央政府，迄紀元一千三百五十六年，查理第四被選爲帝，國政始振。頒金律，規定選侯七人，有選舉帝權，內三人爲大教長，四人爲諸侯，然於中央集權，愈離愈遠。宗教革新，他日得以成功者，此爲一因。

瑞士本德意志之一部。奧地利亞 Austria 大公，欲收爲私領，烏里，Uri，溫得瓦登，Unterwalden 及瑞士等州，遂結同盟共抗之。有長槍隊，紀元一千三百十五年，大破奧軍於摩伽甸，Morgarten 是爲獨立之起源。迨威斯特法林 Westfalen 之利，始爲列國所承認，事詳近古史。

意大利久受羈絆，恆圖獨立，及紀元十五世紀中葉，卒達其目的。結果分

意大利分
裂

爲五國：在北者曰威內薩 Venice 民主國，米蘭 Milan 公國；在中者曰佛羅稜薩 Florence 民主國，教皇國；在南者曰那不勒斯王國。互相對立，就中文化，以佛羅稜薩爲最著；商業，以威內薩爲最著。

(二) 西班牙及葡萄牙

西班牙之回教徒自十字軍時，敗避於南端，僅有格拉那達 Granada 一州；北方大都爲耶教徒之西哥德族所復，分爲加斯德臘 Castile 里奧，Leon 亞拉岡，Aragon 及那瓦耳 Navarre 等國。互相構戰，勢均不振。迄紀元四百六十九年，亞拉岡王斐迪南 Ferdinand 與加斯德臘女王結婚，遂立統一之基。抑僧侶，編軍隊，中央集權，日行鞏固。紀元千四百八十二年，滅亞拉岡，西薩拉森完全滅亡；回教人悉被逐逃於非洲，斐迪南併其地，稱西班牙王國。至葡萄牙，本加斯德臘屬地，於紀元十二世紀初獨

一 西班牙統

國 葡萄牙建

立，定都里斯奔，Lisbon 獎勵航海，國勢頗盛。

(四) 帖木兒 Timur 之事業

察合台，欽察，伊兒諸汗國之衰也；蒙古疏族帖木兒復起，紀元千三百六

察合台伊兒兩汗國滅亡



十九年，據察合

台西部稱帝，已

帖而復併東部，定

都於撒馬爾罕。

木 Samarkand 繼

兒於紀元千三百

九十年頃，復滅

伊兒汗國，西侵

欽察汗國南部，復南攻印度，破特里 Delhi 諸大城，舉國無敢抗顏行者，遂返軍。紀元千四百二年，與突厥別部之鄂托曼 Ottoman（即土耳其 Turkey）酋拜牙即 Bajazet 大戰，擒之，還師欲伐明，以復成吉思汗之舊業，會殂於道，不果。

（五）土耳其之興及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鄂托曼人，向避蒙古之鋒，西遷至亞美尼亞，後臣於塞爾柱朝，及紀元十四世紀初，酋長鄂托曼，始據小亞細亞獨立，是爲土耳其之始。其子歐汗 Trehan 時，全有小亞細亞，制定憲法，振飭武備，國勢大張。子穆拉 Murat 立，更取亞得里亞堡 Adrianople 而都之。紀元千三百八十九年，穆拉殂，子拜牙即立，征服巴爾幹半島北部大半，及愛琴海各島。紀元千三百九十六年，大破匈牙利 King Hungary 與德法聯軍於多瑙河畔，進逼東羅馬

帝國都城危在旦夕，適帖木兒西征，遂解圍與帖木兒戰，大敗被虜，自殺，東羅馬得以苟延殘喘，又數十年。

帖木兒卒，土耳其勢復振，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拜牙即之曾孫馬哈木第二，伐東羅馬，遂陷君士坦丁而都之，東羅馬帝國亡。

第八章 新航路及新大陸之發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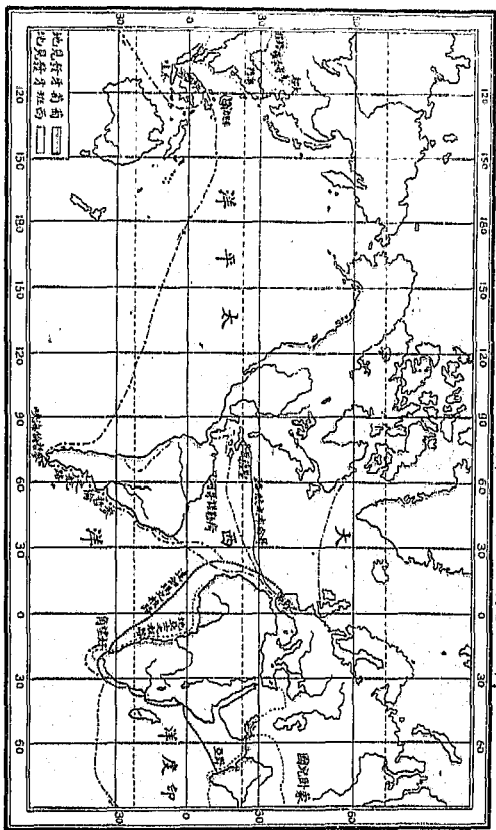
(一) 原因

航海發見原因，可分爲三：一曰地理知識之發達，卽十字軍後，東西貿易頻繁，歐人皆知亞洲廣大，欲通中國及印度，後有威內薩人馬哥孛羅，Marco Polo 仕元庭，歸著東方見聞錄，更道其富庶，於是人心益動。二曰東洋交通之阻礙，歐人



馬哥孛羅

新航路新地發見圖



第六圖

雖欲東通東亞，然有回教徒，割據西亞，不令通行；即勉強冒險，往返亦須五六年，故有航海別求新路之意。三曰磁針之應用，欲航海而茫無所往，會磁針自中國傳入歐洲，遂利用之；雖茫無際涯，亦得知其方位，故航海大發達矣。

(二) 新航路之發見

葡萄牙王亨利，盛獎航海，召集各大地理家，研究迴航非洲達東印度之航路；後遂發見大西洋之薩多 Porto Santo 等島。迄亨利沒，此風頓措，至約翰第二王，復獎勵之。紀元千四百八十六年，地亞士 Bartholomew Di-
nis 始達非洲南端，以其地風怒濤吼，故名之曰大浪山；Cabo Tormentoso
王得報甚喜，命更名曰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迄紀元千四百九十八年，達伽瑪 Vasco da Gama 遂周航非洲而達印度，計自本國解纜，

好望角

凡十一閱月，而東印度遂通。

(三) 新大陸之發見

哥倫布至
新大陸

熱那亞 Genoa 人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確信地球爲圓之說，以爲欲達東印度，竟可西航得之，路或較近。遂請於西班牙女王依薩伯拉，以紀元千四百九十二年，率艦三艘，水夫百二十人發，十月達聖薩爾瓦多 Salvador 島；又南進至古巴，Cuba 海地。Hayti 計自解纜至此，共七十餘日。哥倫布以爲已抵印



哥倫布至美登陸

度，尚不知爲新大陸；故後人既至東印度，遂名此地曰西印度。哥氏前後至新大陸凡三次，最遠達南美之荷勒諾哥 Orinoco 河口。厥後佛羅羅薩人亞美利哥 Amerigo Vesputci者，遊行其地，著風土誌，並製圖而歸；後人遂名是地曰亞美利加 America 洲。

第九章 中古文明史略

(一) 文藝復興以前歐洲社會情形

封建制度，在中世紀，盛行於歐洲。先是法蘭宮相查理馬的，爲防回教徒自西班牙侵入，因封所領以與部下，使飼軍馬以防邊，是卽封建制度之濫觴。其制以封地大小，亦有公，侯，伯，子，男之分。封人者爲封主，受封者爲封臣；封臣對於封主，有盡忠服役之務；封主對於封臣，有撫恤保護之責。當封建制盛行之際，又有一種騎士，凡大事必用之；十字軍之役，卽以騎

教會

士爲最有功。貴紳子弟，不爲教士，卽爲騎將；自七歲至二十一，受相當之教育，始得有此資格。凡騎士，均以忠節、任俠、重教旨、保護教會、尊敬婦女爲天職。一時成爲風尚，故往往播爲詩歌，寫其勇壯，迄封建制衰，騎士亦衰。

騎士而外，尤爲社會所欽仰者，厥唯教會。凡學校、公共衛生、醫院等公益事業，均爲教會所設。故普通人民，捐資其中者，接踵相望；教會僧侶之富，往往擬於王侯。各地廟宇，宏壯崇麗，頗稱巨觀。教



封建時代之城堡

會而外，又有僧社；此純以救苦難，脫塵世爲宗旨；社員皆衣食惡劣，與教會相反，故比之教會，尙未及十分之一之多云。

十字軍後，東西商業盛行；然道途遙遠，往往被劫，故各商業大邑，互相聯絡，成一自治團體，築城養兵以自衛；凡各通行大道，均駐守以便沿途保護；當時以漢敵，Magis來因，兩同盟爲最著，儼然國家矣。

(1)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文藝復興，始於十三世紀，盛於十五世紀；脫昔日宗教束縛，漸趨於思想



士 騎

原因

自由，謂爲近世科學昌明之基礎，亦無不可也。中世紀時，人人心目中，只知上帝，所謂學問者，不過神道耳。即形而上學，亦不外教旨，故稱爲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 及十字軍後，回教文明，輸入西洋各國，漸有搜野求奇之意，而復古學派漸興。厥後東帝國亡，希臘學者，多至意大利，古學益興矣。

文學三大家

當十三世紀後葉及十四世紀前半葉，文學家以意大利之丹第，Dante Alighieri 庇得拉克，Petrarch 及布格西，Giovanni Boccaccio 三人爲最著。丹第之名尤大，借其所著神聖喜劇，Divine Comedy 講天堂地獄，仍不脫宗教思想；然用筆妙麗，情節離奇，永垂不朽，亦所當然。厥後士風遠播，各國響應，英吉利之威克里夫，Wycliffe 德意志之虎斯，Hus 尤著名，當憤教會腐敗，唱言改革，惜志未成；威克里夫先死，虎斯亦受火

宗教改革之先聲

刑，實爲宗教改革之先聲。

藝術亦競仿古風，當十三世紀後葉，迄十六世紀，名家輩出。基奧，Gioto及彌啓蘭 Michelangelo 之建築，雕刻，繪畫，里奧那刀，Leonardo 及拉斐爾 Raphael Santi 之繪畫，傑作甚多，均垂不朽云。

科學亦有所發明，紀元千四百三十八年，德人約翰哥丁 John Gutenberg 創活字木版，後有法士脫，Faust 及普弗爾 Schoeffer 之研究，遂有鉛字；而同時用麻布或棉絮造紙之法，亦發明；故書籍流傳漸遠，文藝復興，大得其助。

文藝復興以前，中世文明，除社會制度外，無可述者，故不贅。

第二篇 近古史

第一章 宗教革新

原因

(一) 德意志之發難

宗教改革，原因有二，一由於教會自身之腐敗，貪淫放浪，無所不爲。一由於各國王侯之厭恨，教會對於君主命令，毫不服從；僧職任命及一切司法權，均由教皇主持，深爲各國君主所忌。故助新教，藉以收回權利，此所以一舉而成功也。

路德改教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者，德意志人，幼習法律，後專神學，爲威丁波格 Wittenberg 大學教授。嘗遊羅馬，目擊教會腐敗，毅然有改革之志。會紀元千五百十三年，教皇利奧 LeoX 第十，以建聖彼得 St. Peter 教堂爲名，濫售赦罪符。路德致書各同志，大行反對；復以拉丁文著論九十五條，揭於威丁波格教會門首。教皇聞之，處路德以破門罪；路德焚其令狀，改革之聲益厲。

適是時西班牙王查理第一，又被選爲德帝，是爲查理第五。法蘭西王法蘭西斯 Francis 第一，忌其版圖過大，有妨國力平衡，爭意大利以自廣。查理欲得教皇之援以抗法，因許禁制路德派之傳播。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召集國會於窩牧；WORTHINGTON 召路德，使改前說，路德不允，遂獲罪，與其徒逃於薩克森，譯經甚多。



窩 牧 之 會

休瑪爾克
丁同盟

紀元千五百二十六年，德法起事，教皇格理門第七及英王亨利第八均助法。查理第五欲得通國諸侯之援，乃開會於斯不耶，Speyer許信教自由，及帝得勝於意大利，與教皇和，又開會於斯不耶，重申窩牧勅令。新教徒憤，共結休瑪爾克、丁、Schmalcalden同盟以抗之，遂得普羅的斯丹、Protestant之名，即抵抗之義也。紀元千五百四十六年，路得歿，帝乘新教徒首領喪失，遂攻之，大敗，僅以身免。不得已，與新教徒和，定信教自由律，國內始安，是為奧古斯堡、Augsburg之和。

(二) 大陸諸國之響應

當路德大唱改革於德意志時，瑞士有薩文黎、Neville者，亦反對售赦罪符，名聲大噪，遂被選為蘇黎世、Zurich僧正。紀元千五百二十四年，叛教皇獨立，後與舊教徒戰，死於難。瑞士後亦定信教自由律。

瑞士改教

法蘭西改
教

喀爾文派

北歐諸國
改教

同時法國，亦倡新教。法王以巴黎大學，有議定宗教事件之權；因以可否咨詢，循其決議，禁止新教，頗爲嚴厲。新教徒遂皆竄於國外。中有喀爾文，John Calvin者，嘗著基督教組織論，流傳甚廣，迨至瑞士之日內瓦，Geneva。新教徒多奔就之，其勢大盛，遂成喀爾文派。

時北歐諸國，猶守封建制度，王命不行。當改革論之流入丹麥也，其王基利斯當第一，Christian I，欲藉新教削諸侯僧侶特權；是策爲北歐各國所取，瑞典，挪威，並遵行之，故新教之行，較發源諸地尤速。

(二) 宗教革新之反響

諸國既改革宗教，舊教徒反抗日盛。有西班牙人名羅耀拉，Ignace Loyola者，尤致力於挽回舊教勢力之事業。氏生自門閥，長入軍籍，以戰傷一足，乃傾心宗教。嘗親朝耶路撒冷，以紀元千五百二十八年，游巴黎大

耶穌社

學，修神學；與法人撒威 Francis Xavier 善，共謀宗舊教。結耶穌社，Ignit Order 得教皇保羅 Paul 第二允許，遂成一派。以鍊精神能忍耐爲宗旨；其教長稱將軍。嘗遣人至海外布教，西至美洲，東至印度，日本。撒威將至中國，海上遇颶死。

(四) 英國之改教

亨利第八
改教

英王亨利第八，喜中央集權，即位後，國勢甚盛。德法各國，爭求盟好。王時向德，時向法，唯以有益於己爲準。當路德改教論發表後，王著書駁斥；教皇賜正教干城號。旣而欲廢后，求教皇許可，后爲德帝查理第五之妹，教皇恐傷帝情，不允。亨利怒，自離其后。紀元千五百三十四年，得國會同意，廢除教皇之權，自爲英國教主。然仍從舊教教義，不過借此以去教皇在英之勢力耳。

迨愛德華第六即位，始實行新教教義，以改革案通過於國會。及姊馬利
Mary 爲英王，又信舊教，與西班牙王腓力第二婚，共通好於教皇。新教
徒大受殘虐。馬利死，妹依利薩伯 Elizabeth 即位，仍遵愛德華改革案，
提倡新教。舊教徒惡之，謂女王爲亨利第八與安破崙 Anne Boleyn
(第二后) 未婚以前之私生女，無嗣位權，欲迎立蘇格蘭女王馬利爲英
王。西班牙王腓力，以馬利本爲法王法蘭西斯第二之后，若更兼英王，勢
必大張，故援依利薩伯，且求婚焉。依利薩伯不從，自平蘇格蘭之亂，捕馬
利，下之獄。腓力又以援馬利爲名，圖廢依利薩伯，陰謀破露，馬利被誅。腓
力大怒，遂發無敵艦隊征英，復大敗。英國遂霸於海，爲新教國中之最有
勢力者。女王終身不嫁，提倡殖民，獎勵文學。詩家之莎士比，Shakespeare
哲學家之培根，Francis Bacon 均生於其世云。

第二章 宗教革新之影響

(一) 法蘭西宗教之亂

法蘭西宗教改革，雖未成功；然至十六世紀中葉，新教信徒又起，稱呼格諾派，Huguenot 有衆四十萬人，尤以貴族爲多，其勢甚盛。

法王亨利第二時，無大事可紀。紀元千五百五十九年，子法蘭西斯第二即位，太后喀德琳 Catherine 攝政，任介斯侯 Crimé 兄弟爲將相，當國政，與太后均信舊教。然太后狡而多謀，名爲舊教，實則信仰不篤，專以攬權爲務；故時而力助新教。時而袒護舊教，至新教徒以波旁 Bourbon 家爲首領，水師提督科林尼，Coligny 信仰尤篤。及查理第九爲法王，太后仍攝政，防介斯侯兄弟權大，乃並用新教徒。於是波旁家，亦有執政者，新教大興。舊教徒惡之，而介斯侯兄弟尤甚；乘新教徒開會不備，大行殺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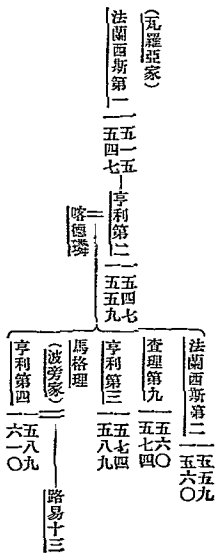
新舊教徒之首領

呼格諾派

〔南特勅令〕

死四十人。新教徒遂反，亂二十餘年。紀元千五百八十八年，那瓦王亨利即法蘭西王位，稱亨利第四，是爲波旁家始祖。越十年，下南特Zantès勅令，許信教自由，國始安謐。

瓦羅亞 Valois 及波旁兩家世系表



(二) 荷蘭獨立

新著世界史 第三篇 近古史

荷蘭者，尼德蘭 Netherlands 之一部，本屬於德。紀元千五百五十六年，查理第五帝退隱，使其弟爲德帝，其子腓力第二爲西班牙王，尼德蘭亦在統治之列。腓力篤信舊教，而荷蘭則改奉新教。腓力置總監治之，暴虐新教徒特甚。尼德蘭北部人民，遂結同盟叛，推奧倫治 Orange 公威廉 William 爲尼德蘭都統，已而南部十州亦響應，唯志不甚堅，旋即屈服。北部七州，於紀元千五百七十九年，建共和政府，以威廉爲總統，是爲荷蘭獨立之始。尋威廉被腓力第二刺殺，其子繼之，受英援，得保獨立。西班牙不得已，於紀元千六百零九年，與荷蘭和，承認其獨立。

(三)三十年戰爭

三十年戰爭者，新舊兩教最後最大之決鬪也。初僅德意志一國，後歐洲各國，強半加入。推厥原因，可分遠近兩端：自奧古斯堡和後，新教雖許自

由信奉，然仍不免軋轢，此其遠因。德帝馬賽司，Mathias 以其從弟斐迪南第二爲波希米侯，壓制其地之新教徒；波希米人遂叛，是爲近因。時紀元千六百十八年也。

翌年，馬賽司歿，斐迪南第二遂繼爲德帝。波希米人奉新教首領巴拉丁 Palatine 侯腓特烈爲王，仍叛亂不已；旋爲帝所平，並失其侯國，以賜舊教盟長巴威路公馬西良，Maximilian 事將寢，以腓特烈爲英王，惹米斯第一 James I 之婿，英王大怒，聯合新教國之荷蘭、丹麥等國，援德之新教徒。瑞典王 阿多夫，Adolphus 亦欲握波羅的 Baltic 海上霸權，乘機加入，新教徒勢大振。紀元千六百三十二年，兩軍大戰於盧前，Lützen，德軍大敗，阿多夫亦陣亡。

法國宰相黎塞留，Richelieu 以德法本世仇，因亦加入戰團，與德帝爲

難。以資助瑞典之師，勢再振。德軍連戰皆敗。西班牙本爲德意志黨，亦以葡萄牙獨立之影響，撤回援兵。德帝斐迪南第三不得已，請和；紀元千六百四十八年，列國開會於威斯特法林，議定媾和條件，是爲歐洲有列國公會之始。其最要條件，爲德意志永遠信教自由，國家與以平等待遇；割亞爾薩斯，Alsace及其他三教會領土與法；割波羅的沿岸之地與瑞典；承認瑞士及荷蘭兩國之獨立；自是德意志衰，而法蘭西、瑞典起而代之矣。

(四) 英吉利之革命

紀元千六百零三年，依利薩伯卒；蘇格蘭王惹米斯第六，兼爲英吉利王，稱惹米斯第一。爲斯圖亞特 (Stuart) 朝之始祖，是爲英蘇合併之始。

附都鐸爾及斯圖亞特朝世系

查理第一

王迷信王權神授說。其子查理第一嗣位，主張尤力，苛賦課，用嚴律。國會向王提出權利請願書，限制王權。王解散之，誓不召集；厥後蘇格蘭人叛，王欲征之，以軍餉無着，不得已，再行召集。新國會不但不議軍餉，反指摘王之失政。於是兩方大起戰爭，時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也。初國會方面失敗，後以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克倫威爾
之治功

爲國會黨大將，遂大勝。紀元千六百四十九年，處查理以死刑。克倫威爾逐國會中之反對黨，自爲英吉利都護，Lord Protector。內擊平蘇格蘭，愛爾蘭王黨之叛亂，外大敗荷蘭之海軍；雖行政過

嚴，然對於英之內政外交，不無整理之功。紀元千六百五十八年卒，子查



爾 威 倫 克

理繼之，無才被逐。國人迎立前王查理第一之子查理第二爲王，是爲王政復古。

查理第二，性類乃父，國會防其暴，乃制定審查令。凡非英吉利教徒，不得爲官吏及議員。又發布人身保障法，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王無嗣，弟惹米斯第二立，蔑視國會。凡所布舊律，爲前王允准者，概置不顧。國人怒，迎立荷蘭總統威廉第三，與其妻馬利並爲英王，是爲名譽革命。時紀元千六百八十八年也。

第三章 白人之世界發展

(一) 印度蒙兀兒 *Mughar* 帝國之興

帖木兒卒後，幼子沙合魯 *Shah Rukh* 領有中亞。紀元千四百四十七年卒，子兀魯伯 *Tugh Beg* 繼之，有政聲。兀魯伯卒，內訌又起，帖木兒之

月即別部

會孫阿布賽，Abu Said 乞援於月即別部。

月即別部者，欽察汗拔都弟昔班之部族也，乘欽察汗國之衰，漸侵食其南部，勢頗強大，應阿布賽之請，助兵平亂。阿布賽遂領有中亞，後與波斯西部之突厥族戰被擒，其領土遂歸月即別部。已而阿布賽之孫巴拜爾，Bahar 舉兵與月即別部爭，不得志，遂退居喀布爾，Qabul 南窺印度。紀元千五百二十六年，大舉入般遮布，Punjab 進陷特里，Delhi 滅突厥族最後之路提，Todis 王朝，征服各小國，北至阿母河，南至恆河 Ganges 下流之地，皆爲所有，因建蒙兀兒朝。巴拜爾卒，子福馬融，Hunayun 立，國內大亂，得波斯援，始維持一時，至其子亞格伯 Albor 繼之，內亂全平。紀元千六百零五年，亞格伯卒，子孫經略 印度南方，至會孫奧蘭賽 Alauddin 時，遂盡降南都諸國。於是蒙兀兒帝國統一全印度。至紀元千七

百七年與蘭賽帝崩，諸侯復跋扈，勢遂衰，而西歐諸國，益窺之矣。

(二) 歐人之亞洲發展

葡人之通商

葡人自發見新航路以來，於紀元千五百十一年，取印度臥亞，Goa 置總督府於此，盛行侵略。又略馬刺甲，Malacca 直通暹羅，Siam 殖民於馬來 Malay 半島，遂至日本及中國海岸通商。紀元千五百三十五年，租借澳門專有通商，是為歐人在中國有租借地之始。

西班牙人之東略

西班牙人，自發見腓力濱後，Philippine 亦欲據之。紀元千五百六十五年，腓力第二，遣兵取呂宋島，Luzon 越六年，開馬尼刺 Manila 港，遂與葡人相角逐矣。

荷蘭人之東侵

荷蘭自獨立後，商務日盛，亦思東洋貿易。紀元千六百二年，設立東印度公司，後屢奪葡西船舶，占領好望角，錫蘭 Ceylon 島，及蘇門答臘 Sumatra。

才 等地。又掠台灣，幾有駕葡西兩國而上之勢。

英女王依利薩伯以後，亦重東洋貿易，紀元千六百年，設立東印度公司於倫敦，London 窺伺印度。紀元千六百三十九年，開麻打拉薩 Madras 港，繼又奪孟買 Bombay 於葡萄牙。紀元千六百九十年，開加爾各答 Calcutta 府於恆河口，是爲英領印度之基。法蘭西人自紀元千六百年頃，亦通商印度，設立東印度公司，亨利第四，給予特許狀，嗣後商務大盛，紀元千六百七十四年，得孟得錫利 Pondichery 爲根據，遂與英國相角逐矣。

基督敎之東來
諸國通商時，並傳敎於各地。紀元千五百四十九年，西班牙遣法蘭西斯撒威，至日本傳敎，紀元千五百八十年，利瑪竇 Mateus Ricci 又至中國傳敎，皆耶穌社派，是爲基督敎入日本中國之始，邇後遂源源而來矣。

葡西兩國
之拓殖美
洲

荷蘭之拓
殖美洲

法英兩國
之拓殖美
洲

(二) 歐人之美洲發展

自哥倫布發見新大陸後，各國爭事殖民，葡萄牙領有南美之巴西；巴、西班牙則除巴西外，領有南美及中美全部，西印度羣島大部，及北美南部；領地之大，過其本國二十倍。願慮役土人，俾其開採鑛苗，終日不見天色，故雖目前獲利，不久即紛紛獨立，事詳近世史。

荷蘭以殖民事業，不如貿易之速利，故於新大陸，不甚措意。初於北太平洋西岸，雖亦闢有殖民地，不久即為英吉利所奪，無可述者。

法蘭西在新大陸領地，亞於西班牙；初僅有北美路易安拿 Louisiana 及加拿大；Canada 自紀元千五百二十四年，始漸移殖紐芬蘭 New-

foundland 海岸等地，從事漁業。後探險至加拿大內地，建立市府，以輸出皮毛及木綿為主要事業，雖不至如西荷兩國人之見小利，然於殖民

地，並無遠大計畫。獨英人所領，雖僅北美大西洋岸一帶地，版圖甚狹；然其殖民者，多係英之清淨派，及分離派教徒，不容於國，至則挈家族，購宅拓地，建教會，設學校，爲久遠計。故不數十年，異常發達，爲今日合衆國之基礎。紀元前六百年前後，移往者異常增加，漸逐荷人而併其地。荷人所建之新荷蘭，亦改名紐約 New York 焉。

第四章 法蘭西之強盛

(一) 路易第十四之內政外交

法王亨利第四歿後，宰相黎塞留輔幼主路易第十三，銳意修政，國勢大盛。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黎塞留歿。翌年，路易第十三亦歿，子路易第十四立。宰相馬薩林 Mazarin 輔政，遵黎塞留遺策，結威斯特法林條約，國境一張。迄馬薩林歿，路易遂親政，任用科爾伯特 C Colbert 整理財政，獎

尼德蘭之役

荷蘭之役

勳實業，行保護貿易，盛行殖民；竭力集權於中央，留各地諸侯於巴黎，俾不得歸地親政，大營宮室以悅之。當時巴黎爲歐洲最繁華之區，法語爲上流社會所通用；內政旣興，復事外征。

路易第十四，娶西班牙王腓力第四之女；班王

卒，路易要求班領尼德蘭，班人不允，路易發兵據之。荷蘭虛其逼已，乃聯合瑞典、英國，結三國同盟，以抗路易。路易僅得尼德蘭邊地而撤兵，時紀元千六百六十八年也。

路易意未慊，乃賂德英二國，通好瑞典，俾荷蘭孤立而攻之。荷人竭力抵禦，旋德班兩國亦助荷，紀元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割尼德蘭之法郎德 Flander 以和。



路易十四

巴拉丁之役

荷蘭戰後，路易復強奪德之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等地，復思要求巴拉丁 *Paltinate* 時，荷蘭總統威廉第三已為英王，乃聯合英、荷、瑞、德意志，諸國共抗法；交戰數年，路易不得逞。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講和斯特拉斯堡卒歸法有，他悉歸還德國。

(二)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原因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者，乃路易十四與歐洲各國最終之相見，亦各國勢力消長之轉機也。先是西班牙王查理第二無子，曾指定德蒂外孫約瑟斐迪南為嗣。紀元千六百九十九年，斐迪南先卒，翌年，查理第二亦歿，遺命立路易十四之孫安如公腓力為嗣，已即王位，稱腓力第五。各國以法班合併，有妨國力平衡；於是德、英、荷、葡及不蘭敦堡 *Brandenburg* 諸國，結同盟以抗法。英王威廉第三為將，未幾卒，薩瓦公 *Savoie* 馬波羅

戰况

Marlborough 繼之，屢勝路易之軍。來因河畔，多瑙河畔，意大利，西班牙，及北美殖民地，均作戰場；布林亨 Blenheim 之役，法軍敗績，幾有進逼巴黎之勢。路易大窘，會英德皆有政變，願單獨媾和，他國遂無戰意。紀元千七百十三年，媾和於烏得勒支： Utrecht 一，以法班不合併爲條件，承認腓力第五爲班王。二，法以北美殖民地，班以直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及米諾加 Minorca 割與英國。三，班以尼德蘭，那不勒斯，米蘭諸地，割與奧地利亞。四，承認不蘭敦堡侯爲普魯士 Prussia 王，薩瓦公亦進稱撒丁王；爲普意二國之起源。邇後西班牙降爲二等國。法亦府庫空虛，國威失墜；且路易又取消南特勅令，迫害新教徒，致優秀分子，逃於外國。國家工商各業，大受影響；路易第十四歿，國浸衰，時紀元千七百十五年也。

第五章 俄羅斯之勃興

(一) 彼得以前之俄羅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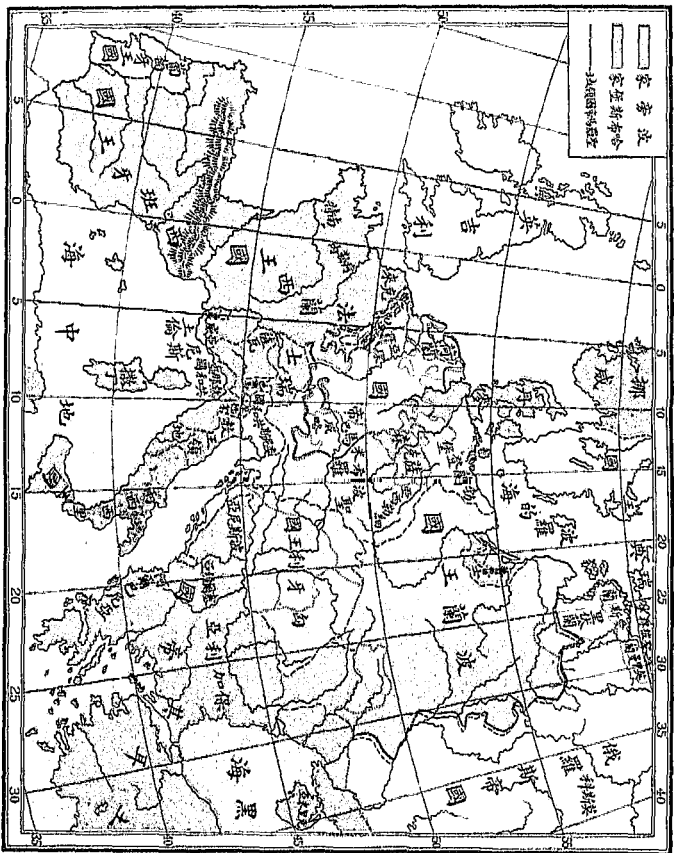
欽察之亡

俄羅斯諸侯，其先屬欽察汗國，後莫斯科公伊凡 Ivan 第三，與欽察汗國別部喀山 Kassar 克里米 Crimea 盟，而叛欽察。欽察汗攻之，大敗滅亡，俄遂獨立，時紀元千四百八十年也。欽察後裔分建數小國，至伊凡第四時，與喀山諸部均爲所滅；獨克里米汗，與土耳其其相結，得以苟延二百餘年，至紀元千七百八十三年，始爲俄女帝喀德璘第二所滅。蒙古族之歐洲勢力，完全盡矣！

羅曼諾夫朝

伊凡第四，既滅喀山諸蒙古部，又南服可薩克 Cosaia 人，東略西伯利亞 Siberia，始稱帝號。迨伊凡第四卒，波蘭人乘虛侵入，紀元千六百十年，陷都城莫斯科，勢甚危。貴族羅曼諾夫 Romanoff 起民軍擊退之，紀元千六百十三年，卽帝位，是爲羅曼諾夫朝。

奧法各國時爭代圖



帝之教育

帝之遊歷

帝之變法

(二)彼得大帝之變法

彼得大帝，爲羅曼諾夫之孫，於紀元千六百八十二年，與異母兄伊凡第五，共登帝位。伊凡病狂，帝年僅十一，姊蘇斐亞 *Sofia* 攝政。帝性聰明，受教於瑞士人勒弗爾多，*Le Fort* 習外國語及造船術，爲後日與海軍之基礎。已而帝姊欲奪帝位，帝幽之；尋伊凡第五歿，帝遂親政。先攻土耳其，得阿速夫 *Azov* 海附近地，以爲海軍根據地；盛營造船廠，以備興海軍；又欲輸入歐西文化，以開導國人，於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徵服遊歷荷德，英諸國。其在荷時，並親爲船廠傭工，深得奧妙；上自制度法律，下至技藝文物，無不備採。歸國後，遂大行改革，變服制，立學校，改陽歷，普教育，獎勵工商，開採礦務，野蠻之俄人，俗以丕變。

(三)彼得大帝之武功

查理十二

聖彼得堡
之建

時北歐以瑞典爲最強，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其王查理第十一卒，子查理第十二立，年僅十五。彼得利其弱小，欲奪波羅的海東岸地，波蘭及丹麥，亦欲得南岸地，遂由彼得帝發起，三國共擊瑞典。查理第十一年雖幼，長於用兵，以先發制人之計，首敗丹麥，次破俄師，還攻波蘭，廢其王奧古斯都。以奧古斯都爲薩克森公，又入薩克森。彼得帝利用此時機，大修戰備。紀元千七百零三年，建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新都於波羅的海東岸。及查理復來侵，初雖大敗，卒破其軍於波達瓦 Poltava。查理南走土耳其，旋還瑞典。彼得帝再與北歐諸國，合盟而困之，那威亦加入。查理伐之，中彈死，乃議和，盡割瑞典本部以外之地，彼得所得尤多。自是瑞典衰，俄羅斯起而代之矣。

第六章 普魯士之勃興

稱王之始

(一) 普魯士之稱王及奧地利亞王位繼承戰爭

普魯士，本屬於波蘭，分東西二部。東部於紀元千六百九年絕嗣，德意志之不蘭敦堡侯，以姻婭關係，遂合併之，仍臣事波蘭。紀元千七百零一年，不蘭敦堡侯腓特烈第一，始稱王，遂與波蘭絕。後以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之功，烏得勒支和約，始為列國所承認。至其子腓特烈威廉第一，勤儉尚武，首創義務教育，徧行國中，開強盛之基。至其孫腓特烈第二，遂雄飛於歐洲，世稱普魯士大王，即位之時，紀元千七百四十年也。

原因

大王即位之年，德帝查理第六卒。先是查理無子，而奧地利亞又不許女子繼承，查理欲傳其女馬利亞，*Maria Theresia* 得法蘭西之援，始為各國所承認。及帝崩，馬利亞即位，列國皆欲爭奧地利亞，遂變初議，不予承認。巴威魯公，欲得奧地利亞兼德帝，薩克森公，則欲僅得帝位，西班牙王

亦欲得奧地利亞王，普魯士王則欲得接境之細勒西亞，Silesia 因各備戰。

戰况

是年冬，普王腓特烈第二，遂占細勒西亞，破奧軍。巴威略公，合法蘭西兵，入維也納 Vienna 稱帝。女帝馬利亞，蒙塵走匈牙利，Hungary 匈牙利

大起勤王之帥，奉女帝歸奧地利亞，驅逐敵軍。女帝割細勒西亞與普以和。後英出兵援女帝。普與巴威略及法蘭西相結，於紀元千七百四十四年，又侵入奧地利亞之波西米，翌年，又和。普承認女帝之夫法蘭西斯第一為帝，與承認細勒西亞，永歸普有。是年，巴威略侯查理（即稱帝之查理第七）先歿，巴威略亦與奧和。紀元千七百四十八年，列國媾和於亞琛，Aachen 皆認馬利亞為奧地利亞王與其夫共為德帝，戰局遂終。

結局

(一) 一七七年戰爭

原因

戰况

結局

奧地利亞女帝馬利亞，欲恢復細勒西亞，改良政治，擴充軍備；外結俄法諸國，以圖對普。普王腓特烈知之，以先發制人之計，於紀元千七百五十六年，突侵薩克森，遂起七年戰爭。

時英，法以北美殖民地開釁。法助奧，英亦助普，兩戰並而爲一。普軍破薩克森，後又入波西米，旋爲俄奧合軍所敗；腓特烈窘迫，欲自殺。會俄女帝依利薩伯歿，彼得第三，變計助普，脫離俄奧，法諸國同盟。紀元千七百六十三年，英法殖民地戰役亦結，法兵之助奧者亦皆撤回；女帝獨不能支，遂媾和。各如戰前領土，唯普承認女帝子約瑟第二，他日得爲皇帝。自是普遂列入歐洲強國之林，德意志則分爲二部：南以奧爲中心，北以普爲中心。

(三) 波蘭分割

波蘭衰亡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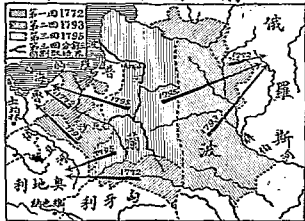
新著世界史 第三篇 近古史

一百十四

波蘭建國，在十世紀前後，至德帝鄂圖第三，始承認爲王國，時紀元千零

之克里米小國。普王恐俄獨滅波蘭，乃與奧約共瓜分之。俄亦贊成，遂立

波蘭分劃地圖



二十五年也。厥後日臻強盛，與俄國、瑞典，並稱北方強國；唯封建制度未廢，國王非世襲，故遇選舉，必起爭端，此其衰弱真因。俄女帝喀德璘第二，欲瓜分波蘭，每挑於朝野兩黨之間，中收漁人之利。使其臣波蘭人波尼圖 Poniowski 爲王，唯俄命是聽。波人大憤，起兵與土耳其人結，共抗俄國。

俄女帝先平波亂，後討土耳其，滅蒙古族

第一次分劃

約普得西普魯士，奧得波蘭南部，俄得其東北部，且發兵三萬，駐其中央，是爲第一次分劃，時紀元千七百七十二年也。第一次分劃後，波蘭志士科素克 *Kosciusko* 等，共圖挽回之策，制定新憲，變國王爲世襲。俄女帝利用波蘭貴族，反對新政，並引兵干涉。科素克等，拒戰不利，乞援於普。普慮俄獨占利益，反與俄盟。紀元千七百九十三年，俄普二國，復第二次瓜分波蘭。明年，志士再起兵，俄普奧，三國合平之，第三次又分波蘭。波蘭遂亡。

第二三次分劃

第七章 英法殖民地之爭

(一) 印度之衝突

法人自立東印度公司以來，屢與英爭地。紀元千七百四十一年，德普烈 *Dupleix* 爲孟的錫利總督，時歐洲有奧地利亞王位繼承戰爭，法與英

德普烈之功

克萊武之功

敵。故兩國在印度，亦恆不和。德普烈與印度土人結，訓練成軍，占領英之麻打拉薩，迄亞琛媾和，復返之。未幾，七年戰爭起，英法又起衝突。法人用全力於歐洲，英則但助兵費，而以全力經營印度及北美殖民地。會紀元千七百五十六年，法政府召還德普烈，而法在印度之勢力大衰。越二年，英人以克萊武 Robert Clive 爲孟加拉 Bengal 知事，竭力經營，占領孟的錫利等地，又取土著諸侯地方徵稅權，而給諸侯年俸。印度亡國，此爲大因。然此皆東印度公司一私立會社所爲，並非英國政府直接管理。直至紀元千七百八十四年，英議院乃通過置監督會議所，以監督該公司之行動，是不啻收歸國有矣。

(二) 北美之衝突

初法人欲自路易安拿至加拿大之間，悉築礮台，是於英人西方發展，大

有阻礙，遂籌抵禦之計。紀元千七百五十四年頃，兩國遂起戰端，互有勝負；迨七年戰役起，雙方戰鬥尤烈。英人大勝於聖羅稜索河 *St. Lawrence* 河口之魁北克，Qulho 所向無前，加拿大全州，幾盡占領。紀元千七百六十三年，遂訂巴黎條約。法以加拿大州及西印度羣島中之數地，割與英國；西班牙以佛魯里達，*Florida* 亦割與英國；法再割路易安拿與班，以償其失，自是英之勢力，在北美獨一無二矣。

第八章 北美合衆國之獨立

(一) 獨立之原因

英自七年戰爭後，財政異常困難；遂於紀元千七百六十五年，施行印花稅於北美殖民地。殖民地人，以無舉國會議員之權，謂政府加稅無禮；已而他稅皆免，唯課茶稅，以保存政府體面。殖民地人猶不服，時毆收稅官

第一次總

會第二次總

立合衆國成

吏紀元千七百七十三年，舉波士頓 Boston 寄泊之英船，悉拆毀之；投茶數百箱於海。政府遂遣艦封鎖波士頓港，決裂之端，遂起。



明年，開殖民地總會於費拉得爾非

亞，Philadelphia 要求政府給予自

治權。政府匪特不允，且發兵威壓益

甚。紀元千七百七十五年，又開會於

費拉得爾非亞，推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爲總司令，決意抗英政

府；明年，殖民地十三州，聯合獨立，稱

北美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華盛頓爲大總統。

(二) 戰況及結局

戰初，英軍屢勝，奪紐約及費拉得爾非亞等地；後英軍因勝而驕，大敗於撒拉多伽。Carleton 獨立軍勢益振。各國志士，多自由募義勇軍來援，法蘭西並首承認其獨立。紀元千七百八十一年，英將康華理 Cornwallis 降獨立軍；英政府不得已，於紀元千七百八十三年，結和，承認合衆國之獨立。歐洲諸國，除法，俄，普，奧，瑞典，諸國，已先承認外，其他小國亦均承認。

(三) 合衆國之制憲

自獨立後，財政困難異常，且州自爲政，各圖己利，無中央政府。一切關稅，財政，法制，及其他政務，均無法進行。識者憂之，乃於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開聯邦會議於費拉得爾非亞，制定憲法。其要領有四：一，諸州各自由定憲，設政局，開議會，以執行州內事務。二，中央政府，以大總統及國會組織之；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完全分立。三，立法部，以參衆兩院組成之，有

遷都於華盛頓

議定一切法令之權；行政部，以大總統爲首領，有任免文武官職及兵政大權；以下有副總統，遇大總統缺席，得代行其職務；司法部，以高等法院爲最高機關，其院長由大總統任命，終身職任；若國會與州議會爭執時，該院有裁判權。四、信仰自由，憲法既定，復遷都於哥倫比亞，Columbia改名華盛頓，以誌不忘。是後合衆國基日形鞏固。

第九章 近古文明史略

(一) 科學

德人哥白尼 Copernicus 創太陽系地動說；懷布雷 Kepler 倡天體諸星有一定法則相支配說；爲天文界別開生面。荷蘭人哈根 Huygens 發明振子時計；英人奈端 Isaac Newton 發明吸引力及爲質運動三則；美人法蘭克林 Franklin 發明避雷針；爲物理學又別開生面。英人勤納

Jonner 發明種痘法；哈培 Tarvey 唱血液循環論，醫學亦大進步。瓦特 Watt 又發明蒸汽機，科學之應用益廣。

(二)文學

英人莎士比工詩及戲曲；德人克拉斯托克，Klopstock 葛狄，Goethe 及希耳萊爾 Schiller 等，亦工詩曲。然皆美術的詩文，不闕於政治社會。自十八世紀初，法國有三大文豪：一為蒙特斯鳩，Montesquieu 著法意，倡立憲政治；一為福祿特爾，Voltaire 工詩，嘗詠貴族之暴橫，以喚起民心；一為盧梭，Rousseau 著民約論，主張極端人民自由；法蘭西大革命，頗受三氏影響，他無稱焉。

(三)哲學

自亞里斯多德後，歐洲哲學，無絲毫進步。降及近古中葉，始有英之培根，

重經驗、倡歸納法，謂事物非實驗不可。法之笛喀爾，*Descartes* 則與培根反對，謂人之理性，先天具有，真正認識，根於理性；重推理、主演繹法。是爲近世哲學二大始祖。後德人康德，*Kant* 合此兩說，而調和之，遂入正軌，哲學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四) 藝術

藝術近古時期無甚進步，唯法王路易第十四時代，巴黎爲繁華中心。其建築如巴黎附近離宮，規模頗大。至於繪畫，幅大色濃；迨十八世紀，而其風一變，幅小色雅。建築亦由都市的，而變爲鄉村的別業焉。



德 康

第四篇 近世史

第一章 法蘭西大革命

(一)大革命之肇端

遠因

法國革命，遠因有五：一由於國王專制，二由於貴族僧侶特權不廢，三由於平民擔負太重，四由於盧梭等文學家之鼓呼，五由於受北美合衆國獨立之影響，羨其自由。

近因

至其最近原因，則由於路易第十六之失政。時法國財政窘乏，外債累累。路易有整理之志，先後用培哥，Turgot 及訥喀 Necker 當其職，均以減冗官，汰浮費，廢貴族僧侶之特權，與人民同樣納稅爲宗旨。以是不得意於王后及親貴，皆去職。繼用喀朗，Calonne 與王后接納，募債以救燃眉，財政紊濫尤甚。王不得已，乃召集貴紳會議，Assemblée de Notables

貴紳會議

三族會議

圖補救之方，無結果而罷。再以訥喀繼之。訥喀請開國會決定。蓋此會爲故有，特久不召集。至是王循其請，下令召集，於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集於巴黎附近之維爾賽 *Versailles* 宮，貴族，僧侶，平民皆與焉。總數千二百十四人，是爲三族會議。 *Trois Etats* 三級人民，有主張集於一院者；有主張貴族僧侶爲一院，平民更爲一院者；又有主張各依階級，分爲三院者；國王見紛擾不已，遽下令閉會，是固當日不明定之咎也。

(二) 國民會議時代

國民會議

解散令下，平民派議員，均不奉命，自集於王宮附近之球室，稱國民會議 *Assemblée Nationale*。誓不解散。王不得已，又命貴族，僧侶各議員加入。政府威嚴，自是掃地。

市民之騷亂

當國民會議集會之時，巴黎亂民，襲巴斯的 *Bastille* 獄，大殺獄吏，侮辱

貴族。王恐不可收拾，乃親赴巴黎，安慰市民，以拉法夷脫 *Lafayette* 爲國民軍統，用三色旗爲國旗，於是人心稍安。未幾，民黨之丹敦 *Danton* 瑪拉 *Marat* 等，復煽動國民男女數千人，闖入維爾賽王宮，擁王及后等親赴巴黎，議會亦遷入城內。王不得已，誓遵新憲法，國民始靜；且有拉法夷脫及彌拉波 *Mirabeau* 之周旋，王及國民均無他意，始得一年有半之小康。

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彌拉波卒，拉法夷脫獨力不能支持，革命潮流又緊。一日，王赴巴黎之某市，車駕甫出，爲亂民截歸。王苦拘禁，因有逃意，六月二十二日夜，率后及太子私出，爲追者所獲，仍還巴黎，身體尤不自由矣！

(三) 立法會議時代

國民會議
中之三黨列國聯軍
之起

九月三十日，國民會議自行解散；十月一日，以依新憲法選出之議員七百四十五名，組成立法會議。Assemblée Legislative 議員中共分三黨：一曰斐揚 Fouillants 黨，主張君主立憲；拉法夷脫爲之長；一曰吉朗特 Girondists 黨，主張穩健共和；羅蘭 Roland 及其夫人爲之長；一曰山巴黎亂後，貴族皆擁資逃於外國，說各國君主，援助法王之正統主義。俄、瑞典兩國，擬即出兵；及見法王爲民截歸，不得自由，各國大動公憤。奧普聯合，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侵入法境，圖援路易，懲治民黨。立法會議遣兵拒戰，迭敗聯軍；乘勝入奧領尼德蘭，占領其大部，威勢大振。法蘭西革命，得以成功者，是戰與有力焉。

過激黨疑王通敵，錮之於獄，大殺王黨，死者無算。拉法夷脫走奧地利亞，

國民公會

歐洲第一
次大同盟

山黨之變
政

由此遂入於恐怖時代矣！

(四) 國民公會時代

九月二十一日，立法會議自行解散，召集國民公會。Convention Nation-
als 共議員八百人，皆克倫特及山黨，主張王政立憲者，盡行消滅。開會
之日，即廢除王位，宣告共和。十一月七日，召路易第十六就審，宣布死刑，
以紀元千七百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殺王於市。歐洲各國聞之，誓不
承認法之共和，由英發起，聯合奧、普、班、荷諸國，結第一次大同盟。國內諸
州亦紛起反抗，次第削平，死者無算。山黨人復設保安委員會，專以殺戮
異己爲事；羅伯斯庇爾、丹敦、瑪拉，皆爲委員。握政治實權，制定第二次新
憲法，貫徹其過激主張。捕王后及以下千餘人殺之，吉朗特黨二十餘人，
亦被禁錮；羅蘭夫人等，皆被殺。斷頭臺上，血流不止。山黨更大變制度，作

共和曆，以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爲紀元元年；廢七日一週，而於十日間設一休沐日；廢基督教，改崇拜道理教；又改度量衡制。一時民無所從，幸山黨自相猜忌，瑪拉爲一鄉女刺殺，丹敦爲羅伯斯庇爾所殺，羅又爲國民公會捕殺，恐怖時代始終。

(五) 督政時代

羅伯斯庇爾伏誅，山黨解散，舊日之吉朗特黨復得勢。紀元千七百九十五年國民公會，制定新憲法，選督政官五人，爲行政部；召上下兩議院，爲立法部；國



拿破崙

第一次大
同盟解散

拿破崙之
初起

民公會亦先期解散。新政府對外仍主戰，恢復與國奪回之尼德蘭，並滅荷蘭，改爲巴達維亞 Batavia 共和國，歸法保護。第一次同盟遂解散。政府以與爲革命以來最大政敵，乃謀伐之，分爲三軍：以約丹 Jourdan 爲第一軍統，摩魯 Morvan 爲第二軍統，向來因河上下分流道進攻；以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爲第二軍統，向意大利；拿破崙遂顯然露頭角矣。

拿破崙爲法國新領之科西嘉島人，幼學陸軍，爲砲兵少尉。王黨作亂，屢奏功勳，遂爲政府所信任，畀以今職。第一二兩軍，皆爲與所敗；獨拿破崙一軍，所向克捷，由意大利侵入與境，幾有破維也納之勢。德帝懼而乞和，割北意及來因河外之地與法。拿破崙既得勝於與，復圖征英，政府畏其勢，亦樂使其外征。拿破崙以海軍不敵，擬先絕其殖民地之交通。計既定，

乃率軍發士倫港，Toulon 入埃及，陷開羅，一作開 Cairo 滅回教國。時法之海軍，爲英將納爾孫 Nelson 所敗，拿破崙更進征敘里亞，亦無功，復還埃及，時紀元千七百九十九年十月也。

第二章 拿破崙之事業

(一) 執政政府時代

第二次大
同盟
之執政政府
成立

法蘭西海軍，既爲英敗，拿破崙遠隔大海，消息不通。英遂乘此機，再起第二次歐洲大同盟，與俄、土、德，那不勒斯，及葡萄牙均與焉。督政政府，措置失宜，失意大利，勢甚危，而拿破崙忽自埃及歸。法人歡聲雷動。拿破崙欲廢督政政府，下院不可，遂以兵圍之，放逐反對派議員，使贊成者，制定第四次新憲法。設執政三人，拿破崙自爲第一執政，以阿培錫 Abbe Sieyes 杜科 Ducos 輔之，任期十年，別立樞密院，護民院，Tribunate 立法院。

第二次大
同盟解散

恢復舊教

Corps Legislatif 元老院，Senate 爲立法機關，故使其互相掣肘，不能行使職權。拿破崙獨攬大權，不啻專制君主，仍本其向所主張，先與奧爲難。紀元千八百零八年，率軍入意大利，大破奧軍於瑪連俄，Marengo 恢復北意。部將摩魯，亦大勝於霍亨林敦，Hohenlinden 兩軍復合，直衝奧都。奧不得已，於明年議和，來因河外地，仍歸法有。英國初猶反對拿破崙執政，繼以宰相庇得，Pitt之辭職及財政困難，於紀元千八百零二年，亦與法和。第二次大同盟，遂解散。

(一) 拿破崙之內政

拿破崙既勝奧，人望愈重，乃銳意改良內政，行中央集權制，各郡太守，均由中央任命，又恢復舊教，與羅馬教皇連絡，效夏理曼故智，以爲後日加皇帝冕之預備，既非熱心舊教，故對於新教，亦不苛待。又選土拉西 Tro-

拿破崙法
典

Congress 爲委員長，聘法律專家，編纂法典，去封建時代之壓制條例，折衷於共和君主主義之間，成爲巨製，今猶爲歐洲各國所採用。此外復擴張教育，修建道路，開鑿運河，營造港灣，頗洽輿情。紀元八百零二年，既改爲終身執政；越二年，以國民總投票之結果，又稱皇帝。十二月二日，羅馬教皇親至巴黎行加冕禮。帝既卽位，稱拿破崙第一，復至意大利，受倫巴Lombardy 王冠；於是封親信十八人爲大將，蓋皆從戰有功者也。

(三) 拿破崙之外征

第三次大
同盟
持拉法加
海戰

時英相庇得復位，復聯合俄、奧、瑞典、那不勒斯諸國，起第三次大同盟。拿破崙聞之，一面派威兒紐武 Villeneuve 率海軍與西班牙艦隊合，以直搗倫敦；自率大軍入奧。不意海軍爲英將訥爾孫大敗於特拉法加 Trafalgar，威兒紐武自殺；訥爾孫亦負傷死。拿破崙攻英之計，完全失敗，時

第三次大
同盟解散
及神聖羅
馬帝國之
亡

第四次大
同盟

第四次大
同盟解散

第五次大
同盟

紀元千八百零五年也。然陸軍則大破奧軍，進據都城，更破俄奧聯軍於奧斯的。Austerlitz 奧乃割讓威內薩等地以和，第三次大同盟，又解散。明年，德意志西部巴威略十六國，結來因同盟，受拿破崙保護，神聖羅馬帝國，由是亡。德帝法蘭西斯第二，改稱奧地利亞帝法蘭西斯第一，計自神聖羅馬帝國建國，至是凡八百四十五年而亡。

是年，普又以法割讓諾威，仍歸英領，不滿意於拿破崙，因聯合英、俄、諸國，作第四次大同盟，拿破崙率軍入普，進陷柏林，發布大陸封鎖策，以困英。凡歐洲諸國，不得與英通商。紀元千八百零七年，又追破普、俄，合軍於耶勞，Eylau 及佛里蘭，Prudland 普、俄，不得已請和。普割其地大半，建威斯特法林及瓦薩 Warsaw 兩國，歸法保護，而第四次大同盟，又解散。既而英、奧、葡，又結第五次大同盟，拿破崙移兵攻葡，放其王於巴西，翌

第五次大
同盟解散

征俄之失
敗

第六次大
同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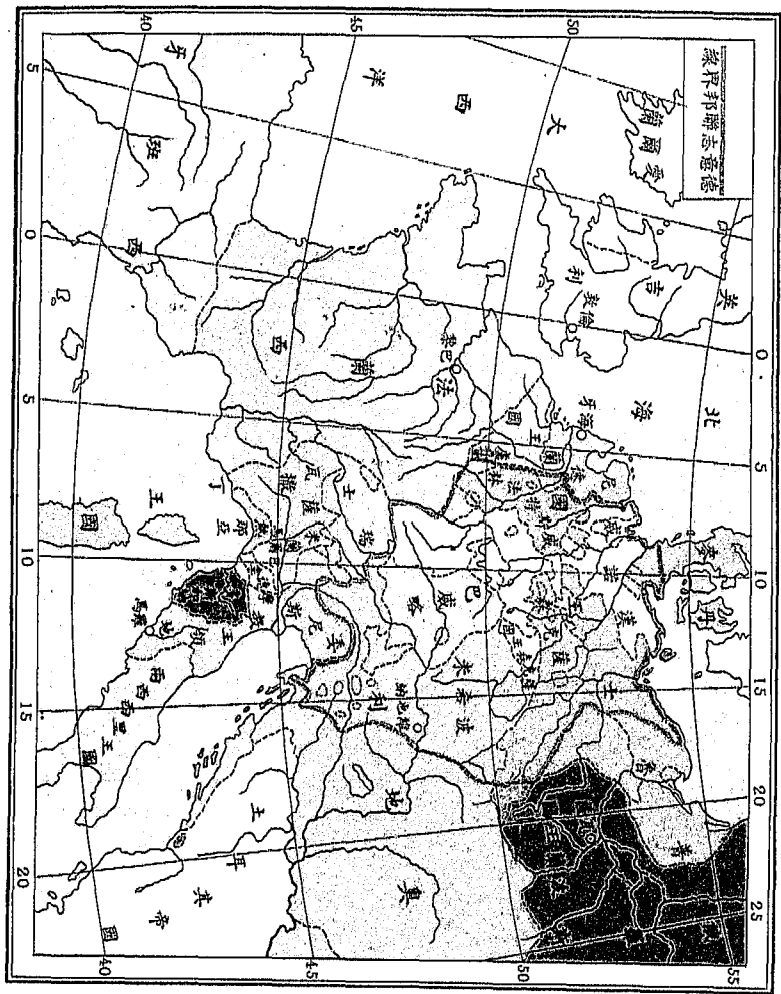
年，又囚西班牙王父子而代以已兄約瑟。Joseph 奧乘拿破崙西征，遂起兵。拿破崙急自西班牙還，移兵攻奧，佔其都城。奧人乞和，並以女妻拿破崙。法蘭西勢力，至是可謂全盛；歐洲除土耳其外，無不被其威力矣！會俄不受大陸封鎖令，與英通商。拿破崙征之，孤軍深入莫斯科；俄人空城以待，及法兵入城，大火四起，法軍中計退兵。時屆隆冬，沿途餓凍死者無算，拿破崙督戰以來，此爲第一次失敗，及歸巴黎，死亡殆盡，時紀元千八百十二年也。

於是俄、普、英、瑞典，結第六次大同盟，共抗拿破崙；於明年十月，大戰於利比瑟，Lützen。法軍敗績，拿破崙退至萊因河，不復前進矣！

(四) 拿破崙之滅亡及維也納會議

時英將威林敦，Wellington 亦平西班牙而與聯軍進攻巴黎；紀元千八

圖國諸洲歐後會大約也維



拿破崙之
流亡

維也納會
議結果

百十四年三月終陷之。拿破崙辭帝位。各國遂放之於地中海之厄爾巴島。立路易第十六之弟路易十八爲法王，而各國大會於維也納，以計善後辦法。唯各圖己利，爭執不已。拿破崙復自島中逃出，入巴黎再爲帝。路易逃走，各國聞之，大驚，倉皇出兵，遇拿破崙於尼德蘭，戰於滑鐵盧。Warloo 法軍以寡不敵衆，大敗降英。各國再流拿破崙於大西洋之聖海倫 St. Helena 島，遂終於此。路易第十八復位。

各國再會於維也納，議決要件如下：一、普國得薩克森北部，及萊因河左岸地，而放葉波蘭舊領數省。二、俄以瓦薩公國，及俄屬波蘭舊領，建波蘭國，俄帝自兼其王。三、與失尼德蘭而得北意大部。四、英除恢復漢諾威舊領外，得海外殖民地甚多。五、瑞士爲永久中立國。六、比利時與荷蘭，合爲尼德蘭王國，盧森堡亦歸之。七、那威脫離丹麥，與瑞典合，瑞典割芬蘭與

俄。八，神聖羅馬帝國瓦解，以三十九州，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推奧爲聯邦議長。和約既成，歐洲大亂，遂告一結束。

第三章 神聖同盟及其反響

(一) 同盟宗旨及保守主義之實行

同盟宗旨
保守主義
之實行

當維也納會議告終，而俄帝亞歷山大第一，發起神聖同盟，以正義，仁愛，和平，三者爲宗旨，各國視如兄弟。當時除教皇英，土外，均加入焉。然此會主因，則在聯合各國，壓制自由主義，與相梅特涅 Metternich爲其首領。時德意志各邦大學生，盛倡自由統一主義，梅特涅指令各邦政府嚴禁，封其青年會，體育會，諸機關，檢查書函，鉗制言論。西班牙於紀元千八百二十年革命，迫王宣布憲法；意大利有燒炭黨，以統一意大利，排除奧勢爲宗旨。翌年，起事於那不勒斯，迫王宣布新憲法。未幾，均爲神聖同盟，道

兵平定，各國仍回復專制，是爲神聖同盟極盛時代。

(二) 中南美殖民地之獨立

西班牙虐待其殖民地，殖民地久已不平；加以北美合衆國獨立，中南美亦欲效之。西班牙政府，頗知其意，紀元千八百十年，由國會議決，限制殖民地官吏特權，以防其暴；而暴虐尤甚，殖民愈不平。越六年，布諾埃勒斯 Buenos Aires 獨立，後裂爲阿根廷 Argentina 巴拉圭 Paraguay 及烏拉圭 Uruguay 三共和國。其勇將聖馬丁 San Martin 於紀元千八百十八年，更西建智利 Chile 國。明年，玻利威 Simon Bolivar 建哥倫比亞共和國，而委內瑞拉 Venezuela 厄瓜多爾 Ecuador 秘魯 Peru 玻利維亞 Bolivia 諸國，亦相繼建立。巴西自紀元千八百二十年，葡萄牙王約翰第六 歸國後，越二年，亦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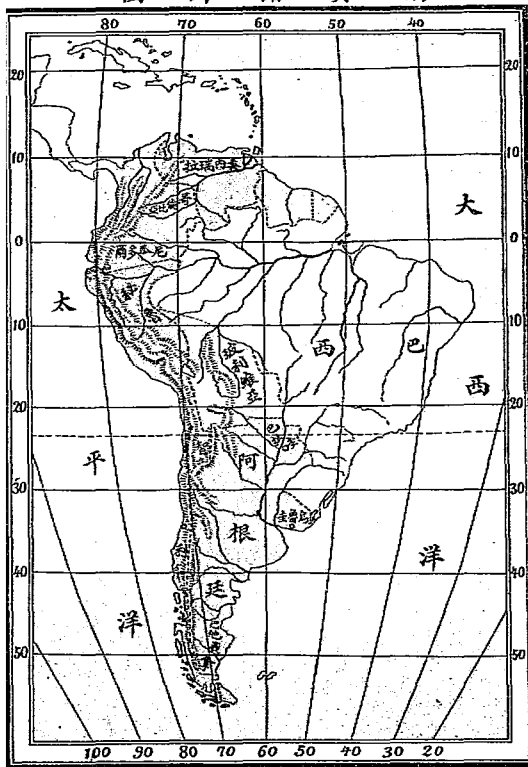
中美諸國

孟祿主義

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墨西哥亦奉伊圖威 Iturbide 爲皇帝而獨立；越三年，被逐。墨西哥改爲共和國。中美於同年，亦建一共和國。迨紀元千八百二十八年，裂爲闕都拉斯 Honduras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薩耳瓦多 Salvador 及尼加拉瓜 Nicaragua 五國。梅特涅以諸國獨立，爲反對保守主義，因欲聯合歐洲諸國，出兵干涉。英以諸國獨立，與英可以自由通商，甚有利益，首不贊成。時北美合衆國總統孟祿 Monroe 亦不贊成。紀元千八百二十三年，宣言云：歐洲之事，吾美從未干涉，美洲之事，亦不願他人過問；諸國已經獨立，且爲吾合衆國所承認者，若有加害，是即吾國之敵云云。是即孟祿主義也。由是神聖同盟，不敢干涉矣。

(二) 希臘獨立

南 美 諸 國 圖



希臘自蘇土後，久不堪回教之壓；十九世紀以來，留學於法、英、意、奧、諸國，學生日衆，追念往古，慨然有獨立之念，因結文學會及社會團，爲革命秘密機關。俄、尙、以、削、弱、土、耳、其、出、地、中、海、爲、大、目、的，故對於希臘，助之甚力。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遂起事，土、帝、命、埃、及、太、守、阿、里，率艦破獨立軍。梅、特、涅、亦、圖、以、神、聖、同、盟、之、勢、力，壓制希臘，然俄、不、贊、成。紀元千八百二十五年，助希、伐、土。英、法，恐俄、獨、布、勢、力、於、巴、爾、幹，於將來兩國東方殖民貿易有妨，故與俄、聯、合，共擊土、耳、其，敗之。紀元千八百二十九年九月，土、遂、承、認、希、臘、之、獨、立，並割多、瑙、河、口、三、角、洲，及黑、海、東、岸、地、與、俄。希、臘、迎、巴、威、略、王、子、鄂、圖、第、一、爲、王。神、聖、同、盟、之、勢、力，掃地盡矣！

第四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一) 七月革命

法王路易第十八復位，行政甚乖人意；次王查理第十，繼乃兄即位，仍行專制政策，用波利耶 P. Poincaré 爲相，措置失宜，自由黨反對甚烈。紀元千八百三十年三月，王臨國會宣言：國王特權，甚於憲法。以是與國會衝突，遂致解散，國民愈憤；改選結果，反對黨更占多數。王又下緊急命令，解散未召集之新國會，並以新聞雜誌，皆力排政府，遂禁止出版自由，是爲七月革命之原因。

令既發表，各報館集議，決不遵從。王捕記者數人，暴民大起；王不得已，免波利那。然事已無及，議員創臨時政府，舉拉法夷脫 Talleyrand 爲國民軍統。王出奔英。國會迎自由黨首領奧爾良公路易腓力爲王。腓力自稱平民國王，施政務洽人心，一時頗稱令主。

路易腓力
即位

(一) 比利時 Belgium 之獨立

獨立遠因

近因

荷蘭、比利時，雖以維也納會議，合爲尼德蘭王國；然宗教、言語、及工商利害，迥不相同。加以比國人數較荷多三分之一有餘，而國會議員數則相同；且全國軍政人員，多荷蘭人。比人不滿意固久，志士路易等，糾合不平等黨，組織立憲會。適接法國七月革命之報，比人大快，遂於不魯悉（魯一作不魯悉）Prinsals 市，立起暴動。荷王威廉，遣兵討之，大敗，不得已，許比利時自治。比人不應，十月，宣布獨立，開國會於不魯悉。於是英、法、俄、奧、普五國，開會於倫敦，以法與比善，恐將合併，遂定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比利時自此獨立行立憲王政。

（三）波蘭革命之失敗及德意志之紛擾

自維也納會議後，波蘭復立國，而俄帝兼爲其王，初亞歷山大第一，施政頗寬，宣布立憲。國民以不得自王，意終不懌。迨俄帝尼古拉第一即位，又

革命之起

波蘭再亡

德意志諸
小國之革命

重行壓制，愈失民望。適七月革命，比利時亦獨立。波人受其影響，於紀元千八百三十年，終起事於瓦薩，監國君士坦丁公，幾被殺。

初波蘭獨立，以為必如比利時，受各國援助。然事既起，各國恐失俄帝感情，均觀望不前。獨立軍遂被俄擊敗，瓦薩亦陷。俄遂夷波蘭為屬地，簡總監治之，波蘭再亡。

此外受七月革命之影響者，尚有德之不倫瑞克 Prinswolk 侯國，及黑森 Hessen 公國，均迫其君主宣布立憲。意大利燒炭黨，亦圖與法聯絡，力排輿勢，路易腓力，以國事初定，不遑外顧。紀元千八百三十一二年間，紛亂幾歲，旋均為奧軍所平。

第五章 英吉利憲政之進步及土耳其與埃及之衝突

(一) 英吉利憲政之進步

查令之
廢

改正必要
之原因

英王威廉第三沒，女王安繼之，皆無子。國會迎漢諾威公佐治 George 爲英王，稱佐治第一。兩傳無大事可述，至佐治第四時，有舊教爭權之事，及選舉法改正問題發生。

初查理第二，發布審查令：凡非英吉利教徒，不得爲議員及官吏，舊教徒久已不平。而愛爾蘭人，舊教徒十居八九。紀元千八百二十六年，愛爾蘭籍國會議員鄂康尼，Daniel O'Connell 提案於國會，倡信教自由；越三年，政府以衆情洶洶，遂廢審查令。新舊教徒，得以平等待遇，輿情大洽。

其次則爲選舉法改正問題，英之選舉區規定，猶在十四世紀；數百年來，土地興廢，人口增加，變動頗大；而議員額數，分配仍如往昔。故南部荒野之區，人口不過數十或數百者，猶有代議士二人；而北部新發達之曼徹斯特，Manchester，伯明罕，Birmingham 及利物浦，Liverpool 等，人口

選舉權之擴張

奴隸之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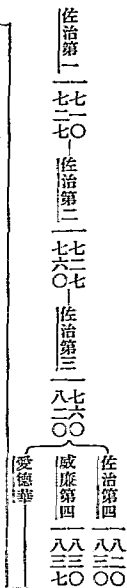
數十萬，不得代議士一人，不平孰甚？十八世紀末，庇得父子，屢欲改革，不果。紀元千八百三十年，佐治第四，弟威廉第四立。鑒於法蘭西七月革命之亂，亟圖改革。明年三月，提出於國會。下院通過，而上院否決。遂解散國會，另召新會。下院又通過，上院又否決，衆論譁然。王謂上院如仍固執，朕將增任議員，必得多數贊成而後可。上院聞之，知無法抵制，乃通過。去小部市議員之額，而分派於大都市，並擴張人民選舉權。凡在野出租金年在五十磅以上，在市出租金年在十磅以上者，雖非地主屋主，亦得有選舉權。人民大悅。紀元千八百三十三年，發布廢止奴隸案，凡黑奴盡行釋放。越二年，又布地方自治制。憲政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初英行保護貿易制，凡穀物入口，課以稅，是爲穀價昂貴之大因。自由黨久圖廢止前所頒之穀物令，而國會多大地主不能通過。紀元千八百四

廢物令之

十五年，愛爾蘭大飢，宰相庇爾 P. P. 議廢穀物令，遂得通過於國會，貧民大歡。

附漢諸威家世系表



維多利亞 一八三七—一九〇一

愛爾伯特 愛德華第七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佐治第五 至今

(二) 土耳其與屬地埃及之爭

土帝馬哈木第二，自希臘獨立以來，大整內政，期雪前恥，改良軍隊，發行官報，遣公使於各國，務期與西歐諸國，並駕齊驅。不料計未盡行，先遭埃

土帝自強

起釁原因

及之亂。初，太守阿力，於希臘獨立時，曾助土帝；事後要求兼領敘里亞。土帝不允。紀元千八百三十一年，埃及兵侵入敘里亞，連破土軍，將直攻土都；俄帝尼哥拉，挾其野心，未待土乞援，卽出兵。英法，恐俄得勢，乃勸土帝割敘里亞與埃及以和。俄不得已，誘土結攻守同盟；約俄與他國開戰，土須封鎖韃靼海峽，Gulf of Taurus 不讓他國兵艦通過。英法聞之，質問土耳其，不得要領。時埃及既得敘里亞，經營東方甚力，於英領印度及商業，殊多阻礙。紀元千八百三十九年，英托故占領亞丁，Aden 以扼其要；更勸土與埃及，以關稅問題開戰。土軍復敗，馬哈木第二氣沮；子阿布都米吉 Abdul Medjid 立，年甫十六，軍氣更沮。

時俄欲占領海峽，而英法，先遣艦隊以備之，俄不得逞。列國開會於倫敦，法助埃及，欲使獨立而收爲屬邦；英助土，欲屈服埃及，以去東洋交通之

倫敦會議

當時四黨
拿破崙遺
骸之歸法
社會主義
之發生

阻礙，議久不決。明年英、俄、普、奧、排法出會，而使埃及降服於土。埃及恃有法援，不允。英、奧、出兵，助土攻埃及海岸，而法不出援。埃及不得已，始降。許其世襲太守，奪敘里亞。時法人主戰甚力，而政府不敢敵英、奧、俄、諸國，衆論譁然。二月革命，此爲一因。

第六章 二月革命及其影響

(一) 二月革命

路易腓力，被選爲王，一切施政，無不順從民意，後以屢蒙政黨反對，遂變初旨，漸圖專制。當時共有四黨：曰立憲黨，曰波旁黨，曰共和黨，曰拿破崙黨。除波旁黨外，餘均反對路易，且起兵作亂。雖烏合之衆，不久即平，然人心洶洶，終覺不安。王欲緩和，因自聖海倫島，迎拿破崙遺骸歸，以王禮葬於巴黎。實則職是之故，益增國民懷念之意。當時又有社會黨發生，有路

外交失敗

二月革命
之破裂

法國第二
共和之成
立

易勃蘭 Louis Blanc 者，著勞働者之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書：謂宜設官立工廠，容納貧民，使社會問題，根本解決。和者甚衆。政府無以應付，國人益不滿意；加以埃及事件，法國外交失敗；王子與西班牙王女結婚，又傷英國感情，實業界大受損失；且自紀元千八百四十六年以來，國內屢凶，民益煩惱。越二年，以選舉法改正問題，政府議會，遂生衝突。二月，激烈派集合巴黎，欲開宴會，議決堅抗政府之意，事爲王所知，下令禁止。於是暴民紛起，迫王走英，遣命傳位於太孫巴黎伯亨利。激烈派不允，拉馬丁 Lamartine 等組織臨時政府，改行共和，立國民工廠，以容納社會黨之意見。已而召集議會，制定憲法，舉拿破崙姪路易拿破崙爲總統，二月革命遂告終。

附波旁奧爾良家世系表

梅特涅之
末路

(二) 二月革命之影響

二月革命發生，奧國先被影響；維也納京城，大起暴動，梅特涅辭職奔英。帝不得已，公布憲法，後又出奔。於是奧境，各樹反旗；波希米及斯拉夫人據拉巴克，Haybuchi 匈牙利人據布達佩斯，Barda Pest 意大利北部之米蘭及威內薩人，亦舉兵起，圖自由統一；中部亦逐教王，立臨時政府。期與北部，共排奧人；此四月間事。後帝命大隊，先向拉巴克，再向意大利北部，依次鎮定；復向匈牙利平之。已而又起事，俄恐獨立之風，傳於波蘭，

(波旁家)

路易十三

一六一〇
一六四三

路易十四 一六四三—一七一五
路易十五 一七一五—一七七四

路易十六 一七七四—一七八四
查理第十 一七八四—一八三〇

(奧爾良家)

腓力—腓力—路易—路易腓力—路易腓力—路易腓力—路易腓力—一八四八

奧境各邦
獨立之失
敗

柏林暴動

德意志統
一不成

因助奧鎮定，獨立黨首領葛蘇士，Louis Kossuth，逃於土耳其。意大利中部之亂，亦爲法總統路易拿破崙所平，志士加利波的，Joseph Garibaldi，走美，瑪志尼，Giuseppe Mazzini，走英。當奧境靡亂之際，普京柏林，亦起暴動。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容納民意，三月十八日，宣布立憲；且令聯邦全部代表，創立議會，自爲統一之先導者，開準備會於法蘭克福，Frankfurt。普代表爲議長，奧代表爲總裁。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憲法告成，普王當選爲帝。威廉第四，以國力未充，不敢抗奧，堅辭德意志統一，遂未成功。

第七章 拿破崙第三及克里米戰爭

(一) 拿破崙第三之內政

路易拿破崙爲政以來，務以收拾人心爲主；一面聯絡教皇，代平意大利

改正總統
任期爲十
年

第二帝國
之建設

戰役原因

之亂，以圖後日爲帝之預備。唯總統任期，不得過四年，此爲憲法所規定。拿破崙欲變更之，紀元千八百五十一年，提出修正案於國會，不予同意。拿破崙捕反對黨多人，殺之，解散議會，改正憲法，定總統任期爲十年，由國民投票通過。翌年，由國民投票，又選爲帝，法蘭西第二共和告終。帝改稱拿破崙第三，娶西班牙貴族婦歐金 邦邦尼 爲后，修鐵路一萬餘里。適法國技士來西坡, De Tassays 所造之蘇彝士 Canal 運河，亦於紀元千八百六十九年告成，東西交通，便利尤多。法國商業，異常發達。帝又以巴黎街道隘狹，鳩工改造，遂爲世界街市之模範；此皆其內治之著者，武功另述於後。

(二) 克里米戰爭及巴黎會議

耶路撒冷，爲羅馬，希臘，兩教徒所據。俄，法，各袒己教，歷起紛爭。拿破崙第

戰况

撒丁加入
戰國

巴黎會議

三、迫土承認法國有保護聖地羅馬教之權。俄帝尼哥拉第一反抗之，遣兵侵土，要求希臘教之保護權。土人不應，兩國遂宣戰。法帝拿破崙第三，正欲對外耀武，以堅國人之信仰，乃與英議，共援土耳其。紀元千八百五十三年十月，英、法、聯軍，進值薩勒海峽；翌年三月，對俄宣戰。奧、普，亦出兵於邊境防俄，俄勢甚孤。九月，聯軍於克里米上陸，十月，圍攻塞巴斯拖堡，克里米之戰遂終。

Sébastopo 砲臺。撒丁王陽瑪諾第二，Victor Emmanuel 亦遣兵預於聯軍。紀元千八百五十五年三月，俄帝尼哥拉第一，憂憤卒，子亞歷山大第二立，另派將固守。英、法，亦易將以振軍心。九月九日，下塞巴斯拖堡，克里米之戰遂終。

明年三月，英、法、俄、撒丁、奧、普、土耳其，七國，會於巴黎；其要如下：一、土耳其此後加入歐洲國際範圍，各國保其領土之安全。二、土耳其須改革內政。

紅十字會
之起源

喀富爾

定信教自由律。三、黑海作爲中立地，除商船外，各國軍艦，不得通行；並不得在沿岸建設兵工廠。四、俄國放棄希臘教保護權之要求。

是役有意大利之佛羅稜薩婦人奈丁伽爾，*Nightingale* 在戰地病院，看護傷兵，是爲後日紅十字會之濫觴。

第八章 意大利之統一

意大利，受七月革命及二月革命之影響，屢謀排奧以圖自由統一；事雖未成，而志不少挫。撒丁王陽瑪諾第二，以統一意大利爲己任，用喀富爾 *Cavour* 爲相，以加入克里米戰爭，遂得加入巴黎會議，歷數奧國之暴，



奈丁伽爾

法撒密約

戰 意奧法之

深得英法同情。唯英不願助意以買
怨於奧。拿破崙第三久欲伸勢於意
大利。紀元千八百五十八年，與撒丁
結密約。其內容爲法助意勝奧，奉陽
瑪諾爲北部意大利王，而割薩瓦，尼
斯，Nice 兩地於法，以爲報酬。

奧人知其計，明年四月，侵意大利北
部，與撒丁宣戰。法亦加入。六月，大戰於馬琴他，Valtenchi 奧人敗績，中北
意大利皆降於聯軍。已而奧帝自將督戰，復大敗於索非里諾。Salerno
意大利之統一將成，而拿破崙第三，忽賣撒丁，與奧結和，使奧割倫巴底
以與撒丁，餘悉歸復原狀。撒丁王大憤，然獨力不能敵奧，不得已畫諾。北



爾 富 喀

北意統一

部意大利雖統一，喀富爾以目的未達，憤而辭職。

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喀富爾再爲相，割薩尼兩州與法，以買其歡。時中部諸州，皆願歸撒丁。喀富爾恐法不允，乃請於法，令諸州投票自決，屬法屬撒，聽其自便。拿破崙第三許之，結果均願屬撒，遂併有中意大利。唯南部兩西西里國，時尙獨立；加利波的率義勇隊千人，收服西西里，旋入那不勒斯。撒丁王伴爲不聞，而陰實助之，已而平定。加利波的獻於撒丁王，南意之統一又成。於是開國會於都靈，日比日制定憲法，紀元千八百六十年，陽瑪諾第二，即意大利王位，定都佛羅稜薩。除中部教皇領之羅馬，及北部奧領之威內薩外，皆奉陽瑪諾爲王，意大利遂統一。

索非里諾之戰，瑞士人杜南，Jean Henri Dunant 親巡戰地，見傷兵無醫藥，以至於死，大發慈悲，因請於俄，法，普諸國，設法救濟。紀元千八百六

中意統一

南意統一

紅十字會
條例

十三年十月，各國代表三十六人，會於日內瓦，以毛尼爾 Mornier 及杜父爾 Dufour 爲正副會長，議定條文十則，大要關於戰地病院及醫士看護人等，均爲中立，是爲紅十字會成立之起源。邇後各國，依次加入，卽今萬國紅十字會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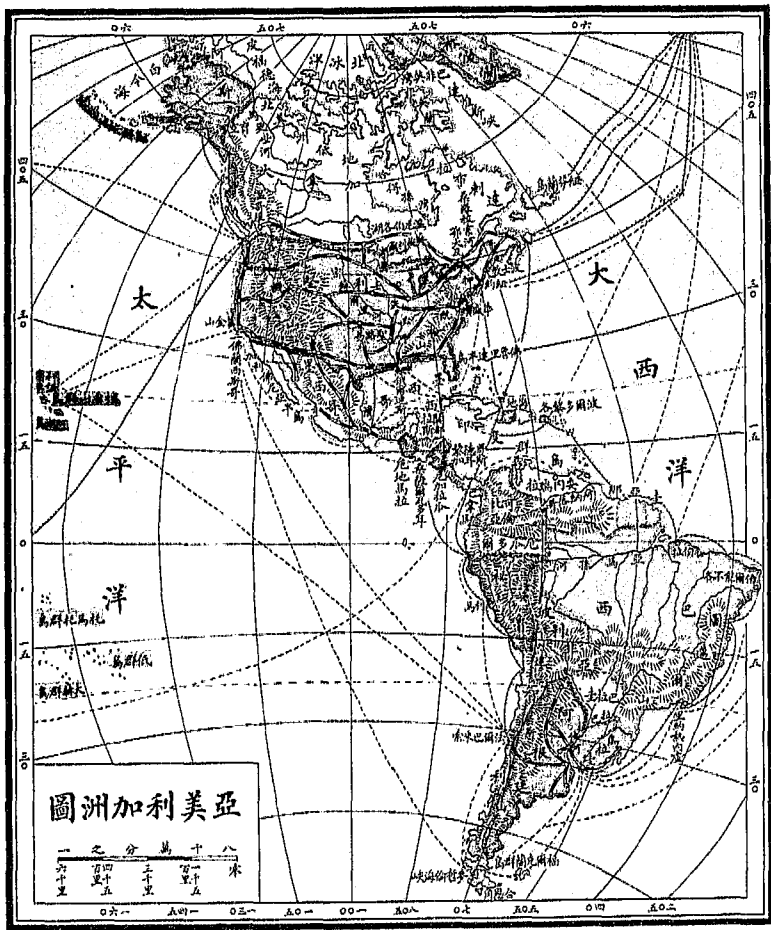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合衆國南北戰爭及法國征墨之失敗

(一) 南北戰爭之原因

北美合衆國獨立之初，僅有十三州；戰後英以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河以東之地讓之，其後又購河以西之地於法，更購佛魯里達 於西班牙，奪得佛魯里達 於墨西哥；因境界戰爭勝墨，又取新墨西哥，及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兩地。於是版圖數倍於前，自大西洋 至太平洋 之間，北美大半，概爲所有。

版圖之擴
張



戰爭原因

保護關稅
問題

初合衆國有聯邦黨，及民政黨，後聯邦黨衰，民政黨獨存。十餘年間，黨爭漸息。紀元千八百二十七年，保護關稅案出，復成二黨：一爲從來之民政黨，現改共和黨，亨利克來 Henry Clay 率之；一爲新黨，稱民主黨，查克

森 Andrew Jackson 率之。前者其勢力全在北部，以北部工商發達，意在杜絕外貨，故主張保護貿易；後者其勢力全在南部，以南部專重農業，工藝品全自外來，故主張自由貿易。而保護關稅案，竟通過於國會。南部諸州，大不



林肯

奴隸問題

滿意，此其遠因也。是外又有奴隸問題，華盛頓初即注意，故制定憲法時，即限於紀元千八百八年以後，禁止奴隸輸入。然南部諸州，專事農業，自紡績機器發明以來，棉花須量頓加，尤須奴隸甚亟，故明知背人道而頗難廢止。北部則從事工商，無須奴隸，故大倡廢止。爭論不已，直至紀元千八百六十年，屆改選總統期，民主黨首領大衛斯 Jefferson Davis 失敗，共和黨首領林肯 Abraham Lincoln 當選。曾以廢奴論著名者，南部諸州不服，遂開戰端。

(一) 戰爭之顛末

南加羅里拿 Carolina 等七州，首先獨立，組織亞美利加聯邦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 制定憲法，除自由貿易及使用奴隸外，餘同合衆國。既而北加羅里拿等四州亦加入，舉大衛斯爲總統，任期六年，定

亞美利加
聯邦

都於佛吉尼亞 Virginia 之里士滿 Richmond 合衆國知必開戰，先送軍實於查理斯敦 Charleston 明年四月，聯邦國發兵擊之，戰遂開。南軍屢勝，紀元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進入賓夕爾法尼亞，Pennsylvania 北部大震。既而北部總指揮格蘭脫 Grant 連戰連勝，又以海軍封鎖南方諸港，遂漸得勢。紀元千八百六十五年四月，南方有名之利 Lee 將軍，敗降北軍，五月，大衛斯被捕於佐治亞 Georgia 戰事遂終。

北部諸州，於利將軍敗降時，大慶於華盛頓，而林肯忽被刺，時四月十四日也。副總統約翰孫 Andrew Johnson 繼爲大總統，宣布三條：一，南部人民，仍爲合衆國人民，恢復公權。二，對於叛徒，均赦其罪。三，苟欲歸順者，必遵合衆國憲法，廢止奴隸。令出，南方諸州，依次取消獨立，紀元千八百七十年，大總統格蘭脫，以南北統一，布告各國。

(二) 墨西哥事件

墨西哥自獨立以來，以人民程度不足，屢生內亂，殆無寧日；是以國債壘壘。總統花拉士 Benito Juarez 憂之，紀元千八百六十一年，由國會議決，以後二年內，一切外債，均止償還。英、法、班三債權國聞之，會於倫敦，要求墨西哥政府收回成命，不聽。遂出聯合艦隊，以翌年二月，破墨軍。墨政府允爲償還，英、班皆撤兵，獨拿破崙第三野心勃勃，欲乘合衆國內亂，征服墨西哥。紀元千八百六十三年，直搗其都，召集總統反對黨，開貴族會，變共和爲帝制。明年，迎奧帝皇弟馬西良爲墨西哥帝，歸法保護。然黨派軋轢，財政困難，不能組織鞏固政府，不過苟延殘喘而已。迨合衆國事定，遂向法國，本孟祿主義，提出交涉，令法撤兵，否則訴諸武力。拿破崙第三，不敢敵美，遂撤回駐兵，威信大損。馬西良亦被墨人槍決，墨西哥回復原狀，時

英法班征

墨之政變

紀元千八百六十七年也。

第十章 德意志之統一

(一) 威廉第一之擴張軍備

軍備擴張案

俾士麥之鐵血政策

紀元千八百五十七年，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病狂不能治事，明年，王弟威廉攝政，雖年逾六旬，而心身並健。與陸軍大臣盧恩，Albrecht Roon 共議擴張軍備，蓋欲統一德意志，非此不可。紀元千八百六十年，以是案提出於國會，擬增常備軍為六萬三千，現役二年，預備四年，後備五年，須增軍費九百五十萬他勒爾。Friedrich 同時更提增修預算案於下院，竟被否決。明年，威廉第四殞，威廉即位，稱威廉第一。乃解散國會，任霍亨洛 Eoheniolone 組織保守派內閣，然新國會自由派議員，又占多數，霍亨洛辭職，代以俾士麥。Otto Von Bismarck 俾士麥對國會宣布政見，謂統一

聯邦會議

德意志唯鐵與血擴張軍備，爲第一要務。政府自有定見，贊否唯在諸公。下院終不通過。俾士麥乃實行改革，不顧非法之嫌，軍備大振。

紀元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奧帝法蘭撒約瑟，召集德意志聯邦會於法蘭克福，修正聯邦憲法。普王以俾士麥之諫，不赴會。聯邦會議議決條件，普不承認，普奧感情愈惡，儼然不兩立矣。

(二) 丹麥戰爭



麥士俾

石勒蘇益格，*Schleswig*，好斯敦 *Holstein* 兩州，在丹麥屬下，爲兩公國。其人民，多德意志族。二月革命後，兩州欲脫丹麥，加入德意志聯邦；後以英、法、奧、普、俄、瑞典諸國，會議於倫敦，仍屬丹麥。然好斯敦之一部，已加入德意志聯邦，出代表於法蘭克福議會。石勒蘇益格之德人，終日運動，欲如好斯敦，亦加入聯邦會議，德人亦極歡迎。會紀元千八百六十三年，丹麥國會修正憲法，將石勒蘇益格公國，完全歸丹統治。此案議決後兩月，丹王腓特烈第七卒，姪婿基利斯當 *Christian* 第九卽位，遂頒行此新憲法。於是德人大憤，助二公國，反對新憲，並舉奧古士丁堡公 *Augusten-burg* 腓特烈第八爲二公國主，宣布獨立。

俾士麥欲得此二州，乃誘奧共出兵，以援二公國爲名，對丹宣戰，屢勝其軍。丹不得已，割二公國及勞英堡 *Lauenburg* 以和。於是普得石勒蘇益

格，奧得好斯敦；普且出金，購得勞英堡，是爲丹麥戰爭。

(二) 普奧戰爭

普雖得石勒蘇益格及勞英堡，然猶不滿足。俾士麥知奧國將來不免於戰，恐法議其後，乃於紀元千八百六十五年十月，密與拿破崙第三會商；他日對奧戰爭，法國可守中立，戰後必有相當報酬。明年，又與意大利結攻守同盟；倘普奧開戰，意須助普，戰勝後使奧割威內薩與意。六月一日，奧政府提出石勒蘇益格之處理案於聯邦會議，欲以兩州，仍歸奧古士丁堡大公統治。普魯士謂奧背約，命石勒蘇益格太守曼圖斐，*Metz*，率軍侵入好斯敦，而普奧戰事遂開。

普軍以將軍毛奇，*Count Von Moltke* 計畫得宜，故連戰連勝。意大利亦發陸海軍助普，最後大戰於薩多瓦，*Sadowa*。奧軍敗績。普軍進至距離

普法密約

普意同盟

戰爭原因

戰况

布
拉
格
條
約

戰
後
之
北
德
聯
邦

戰
後
之
奧
國

也納四十五英里之地，奧遂請和。八月二十五日，結布拉格 Pragua條約，其要如下：一，奧地利亞承認德意志聯邦之解散；二，石勒蘇益格及好斯敦讓於普；三，奧承認普爲北德聯邦之盟主；四，奧從普之要求，以威內薩割與意大利。

明年八月五日，威廉第一，親臨國會，謂前此屢違憲法，實屬不得已之苦衷，今旣勝奧，當可曲諒。議員歡聲雷動，前此政府國會之嫌，頓若冰釋矣。紀元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北德二十二州，組織聯邦，開新國會，由俾公起草，成憲法七十八條，即德意志帝國憲法也。明年，更與南德四國，結國防同盟及關稅同盟，以圖後日之統一。

奧人戰敗後，被排出於聯邦，割地償金，大失威望。又恐治內他種民族，借此獨立，乃先與匈牙利疏通，普嫌。使匈爲獨立王國，建國會，設內閣，制定

自由主義之憲法，而以奧帝兼爲匈王。奧匈兩國爲二元國，此亦政治上特別現象也。

(四) 普法戰爭

普法戰爭時，法守中立，及普勝後，拿破崙第三，要求來因河西之地。俾士麥不許；後法出資購盧森堡於荷蘭，而俾士麥不允撤駐兵，並使荷蘭毀約。拿破崙第三，知爲俾士麥所賣，因大恨俾公。紀元千八百六十七年，俄法，英，普，奧，意六國，會議於倫敦，以盧森堡爲永久中立國。

戰爭遠因
近因

明年，西班牙人，以女王依薩伯拉第二，諸多失政，因廢之；擬迎立普王支族雷普爾 Leopold 爲王。拿破崙第三聞之，欲藉此以報前恨，乃提出嚴重抗議於普。雷普爾恐動兩國邦交，遂辭位。事將寢，而拿破崙第三，以爲外交勝利，更要求普王，須保西班牙再無迎立雷普爾之事。普王拒之，以

告俾士麥，因宣布於新聞紙。國人大憤，咸欲與法開戰。拿破崙以普不允，遂連開御前會議，皇后及陸軍大臣魯蒲夫 Lobontz 等均主戰。拿破崙第三意遂決，自爲元帥，以魯蒲夫爲參謀長。普王威廉第一，亦自爲元帥，以毛奇爲參謀長。毛奇計畫神祕，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侵入法境。美的，Mein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一新不爾厄拉 均被圍，拿破崙趨救美的，遂爲普軍所阻，全軍入於師丹 Sedan 又爲普軍合圍。法大將麥馬韓 MacMahon 負重傷，拿破崙第三不得已，以全師降於普軍，時紀元千八百七十年九月也。

敗報達巴黎，法人乃廢帝政，建國防政府，與普軍議和，不成。普軍進圍巴黎，十月，甘畢達 Gambetta 乘汽球出巴黎，募援軍，亦無效。明年一月二十三日，巴黎力竭，乃降。

結果

新著世界史 第四編 近世史

二月，行政長官與普軍議和，其要如下：一，法以亞爾薩斯、格林兩州，割與普國；二，償軍費五十億法郎，以三年為期，普軍駐於貝爾福，Paris 以軍費償清之日為止；一切糧餉，均由法國政府供給，而戰事遂終。法雖忍辱吞聲，履行和約，然其恨普，幾於不共戴天。今之歐戰，法國加入，此其主因。

(五) 普法戰爭後之德法意班諸國

當巴黎被圍之時，南德意志四國皆加入



普法議和

德意志之
統一

北德聯邦合議以普王爲世襲皇帝。紀元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威廉第一，即帝位於維爾賽宮營次；及旋師柏林，遂開帝國議會，而德意志、合衆、國成。

法蘭西第
三共和

法以國防政府行政長官參亞之善後經營得宜，竟先期償清賠款。紀元千八百七十三年，參亞辭職，舉麥馬韓爲大總統。越二年，議定憲法。大總統任期七年，行責任內閣制。法蘭西第三共和成立，以迄於今，未變更焉。意大利於普法戰爭中，嚴守中立，迨巴黎危急，法將駐羅馬兵撤回。意政府遂派兵占領之，歲以三百萬法郎，供給教皇，不得與聞意大利國政。意大利遂完全統一。

意大利完
全統一

西班牙王
位之確定

西班牙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立女王之子亞豐鎖 Alfonso 第十二一爲王，仍復舊觀。

附普魯士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家世系表

(不蘭敦侯) 普魯士王

腓特烈威廉—腓特烈第一—一六八八—腓特烈威廉第一—一七一三

腓特烈 第二 一七四〇
奧古士都威廉 一七八六

腓特烈威廉第二—一七九七—腓特烈威廉第三—一七九七—腓特烈威廉第四—一八四〇

(愛德帝)

威廉第一—一八六一—腓特烈第三—一八八八—威廉第二—一八八八—
威廉第一—一八八八—腓特烈第三—一八八八—威廉第二—一八九八

第十一章 俄土戰爭

(一) 戰前俄土之國情

俄帝亞歷山大第二，自克里米戰敗後，銳意改良內政，趨向自由。紀元千八百六十一年，發布解散農奴令，由農奴變為自由民者，凡二千餘萬人。其對波蘭，初政頗寬，以波蘭屢圖獨立，遂漸尚專制。本國自以噶查哥夫

解放農奴

虛無黨

黑海限制
案之變更

波斯獨立

Coniakinov 爲相，亦厲行獨裁政治，虛無黨因之以起。當普法戰爭時，俄與普約，俄守中立。戰勝後，普當助俄，廢棄巴黎條約，限制俄國黑海勢力之一條。俄國於戰起時，即宣告各國。紀元千八百七十一年，列國會議於倫敦，以俾土麥之周旋，俄願得遂。許其建軍港及兵工廠於黑海沿岸，土亦如之。

土帝阿卜都亞撤，Abdul Aziz 驕奢無度，暴斂於民，且迫害領內之希臘教徒，遂致波斯尼亞，Bosnia 及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 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叛土。土人遂羣起迫帝，謂其昏淫無度，不善治理，逼令退位。立其姪阿穆拉第五，未幾，又廢之。阿卜都哈米 Abdul Hamid 卽位，適值俄土戰爭，多事之秋矣。

(二) 戰爭頽末

安德拉西
覺哲

保加利亞
之虐殺

塞蒙獨立

俄之宣戰
及戰况

當玻黑兩州之叛土也，塞爾維亞，Serbia 及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 二州，名爲中立，實則暗助玻黑之亂。土軍屢敗，奧、德三國，依奧相安德拉西 Andrassy 之議，致覺書於土，要求准人民信教自由，廢包稅制；以玻黑兩州直接稅，供二州使用；並由基回兩教徒，各出議員，組織委員會以監督之。土帝諾而不行，二州仍獨立如初。保加利亞，Bulgaria 時亦有亂事，土政府遣軍平之，殺數萬人。希臘教諸州大憤，塞蒙二州，亦叛土獨立；亂事範圍益大。土將鄂斯曼雖破二州兵，而二州乞援於列強，干涉又起。俄、德、奧、英、法、意六國駐土公使，請土停戰，由六國派員監督，實行改革內政。土帝假立憲爲名，婉謝各國。俄遂借口宣戰，紀元千八百七十七年，進兵攻土，與羅馬尼亞 Roumania 結約，通過其地，渡多瑙河而南，踰巴爾幹山，進攻亞得里亞堡，陷之，遂向土都。別軍亦由黑海東岸而進入小

亞細亞，至亞美尼亞，屢勝土軍，而希臘亦乘勢攻土。土帝大恐，因乞和，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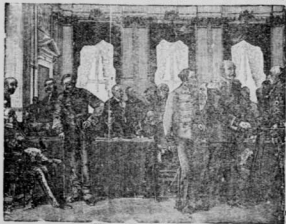


俄結聖士提反 *of San Stefano* 條約。除使土耳其承認諸州獨立外，又張保加利亞地域，而分駐俄兵，巴爾幹殆全入於俄國勢力之下。英奧大不平，皆提出軍費支出案於國會，準備開戰。俾士麥出而調停，始開公會於柏林，時紀元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也。

(三) 柏林會議條件

柏林會議，推俾士麥為議長，俄、德、英、奧、意、土，諸大國，及巴爾幹諸州代表均與會。迫俄棄前約，重定條件，其要如下：一、保加利亞分南北二部，北部為自治公國，納定稅貢於土；南部別置東羅馬尼亞 *East Roumelia*

州，仍屬土耳其。二，確認塞爾維亞及蒙特尼格羅兩州之獨立。三，英得居伯羅 Oypus 島，但仍納歲貢於土，認爲土領。四，羅馬尼亞以貝薩拉比亞 Bessarabia 與俄，而得多布魯維。 Dobrudja 五，土耳其以破黑兩州統治權，委諸奧國。六，土以伊庇魯斯 Epirus 及德沙利 Tessaly 南部，割與希臘。七，以多瑙河下



柏林會議

游爲中立地，許各國商船航行。土耳其誓行改良內政，定信教自由律。此其大略也。俾士麥自爲議長，而德未得絲毫權利，爲土爭回甚多，此爲後日土德交歡之遠因；保加利亞不使其完全獨立，羅馬里亞去其肥沃而易以荒蕪，此爲後日巴爾幹紛爭之遠因；波黑二州，不得與塞蒙共同獨立，此爲今次歐洲大戰之遠因；奧不費一兵，坐得數千里之地，皆俾士麥之恩，此爲後日德奧同盟之原因。

第十二章 三國同盟及俄法同盟

(一) 三國同盟

普法戰後，德恐法報前仇，俾士麥乃專孤法勢，使莫能動。紀元千八百七

拓林會議之後之巴爾幹圖



三帝同盟

德奧同盟

意之加入

十二年，德、奧、俄三帝會於柏林，約定維持歐洲最近領土關係，及巴爾幹有事和衷共濟兩條。是爲三帝同盟。法遂孤立。迨柏林會議以後，俄相噶查哥夫，以德袒英，憤死。三帝同盟，雖未解散，然德知俄不可靠，乃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九年，與奧密結攻守同盟。其旨趣大要爲：兩國無論何國，受攻於俄國時，互以兵援助；若受攻於俄以外之第三國時，則互保中立；唯俄國若援此第三國時，兩國亦互以兵相助。後法取非洲之突尼斯（Tunis），傷意大利感情。紀元千八百八十三年，意與德、奧，亦結盟約。德、意之約爲：兩國無論何國，受攻於法，皆相應援；意與奧之約，謂意與法戰，俄與奧戰，意與奧各守中立；於是所謂三國同盟，完全成立。

（二）俄法同盟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後，法俄孤立，本宜早結團體，以抗德、奧方面。然俄

希亞歷山大第二，與德帝威廉第一，本甚親善，加以俾公手腕靈敏，俄德國交，仍未斷絕。自紀元千八百八十八年，威廉第二即位，罷俾士麥相，對俄政策，爲之一變。越二年，俄德同盟期滿，不再展續。俄雖政尙專制，與法迥異，然以利害相關，不能孤立，故與法於紀元千八百九十一年，結二國同盟密約。其大旨：卽三國同盟之任何一國，下動員令時，俄法二國，共下動員令以抗之；是爲俄法同盟。與三國同盟相抗，各修戰備，以至於歐戰大行破裂。

第十三章

歐洲諸國之東洋發展

(一) 北美合衆國之擴張領土

自林肯爲總統以來，政久出於共和黨。於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克利夫蘭 Grover Cleveland 以自由黨被選爲總統；紀元千八百九十二年，復

發見美洲
四百年祭
與

夏威夷腓
力濱之併
有

巴拿馬運
河之告成

摩刺他同
盟

繼任，行發見美洲四百年祭典，開萬國博覽會於芝加哥，Chicago 以爲紀念。又與英爭委內瑞拉境界，卒獲勝利。紀元千八百九十七年，共和黨麥荊來，Mc Kinley 被選爲總統。明年，取夏威夷，Hawaii 又與西班牙戰，使古巴獨立，得腓力濱羣島。紀元千九百年，與德國共分薩摩亞，Samoa 由是得勢力於太平洋。紀元千九百零一年，麥荊來被刺，由副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繼任。明年，助巴拿馬 Panama 脫哥倫比亞而獨立，與之訂約：於其境內開運河，以通太平，大西兩洋，至紀元千九百十四年告成。

(二) 英人之征服印度及蒙兀兒 Mutiar 帝國之滅亡

蒙兀兒帝國之衰也，北印度諸侯，紛紛獨立，南印度則有摩刺他 Maratta 同盟，與蒙兀兒帝抗衡。後該同盟復分爲南北兩盟，北部受法保護。

蒙兀兒之
亡

後法兵爲英總督威士勒 Wellesley 所敗，英之勢力，遂踰山而北。南部摩刺他同盟，亦不自安，聯合以攻英，大敗。於是南印度悉歸英有，尋復降西北諸印度，至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印度全屬於英。後八年，英征緬甸，印度土人，乃奉有名無實之蒙兀兒帝叛。英軍平之，奪其帝號，幽之於緬甸之仰光。Rangoon 蒙兀兒，自建國至是，凡二百零二年而亡。英政府遂收東印度公司爲國有，印度直轄於政府。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太子 愛得華，巡視印度，明年，女王維多利亞，Victoria 加印度帝號，仍以總督執行政務。

(三) 緬甸之興亡

緬甸國於伊拉瓦底江上，都蒲甘，後併阿羅漢及白古，勢漸盛。其先不通中國，元世祖時，遣兵征服，改爲土司。明時爲緬甸宣撫使，都阿瓦，至其酋

緬甸稱王

緬甸邊

緬甸之亡

尼布楚條約

莽瑞體時，稱王獨立，遂不屬明。厥後內亂相繼，至清高宗時，白古獨立而滅緬甸，尋北部木疏部酋賽籍牙，又恢復舊地，重建新緬甸國。征服白古，東伐暹羅，陷其國都；又擾雲南沿邊。清高宗遣兵征之，不利，與之和；關外諸土司，多入於緬。至紀元千八百五十七年，英人以緬甸窺印度東北之阿撒母，Ashani發兵來攻，奪阿羅漢及白古。緬甸恨英，然無可如何。至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英遂滅之，以爲印度屬州。緬甸亡，馬來半島諸邦亦先後歸英。

(四) 俄人之經營西伯利亞

俄人奄有西伯利亞後，與黑龍江接壤。至清聖祖時，結尼布楚條約，二國疆界，以外興安嶺爲界。自紀元千八百四十七年，摩拉威夫 Muraviev 爲總督後，竭力經營，四處探險，且屢向中國請重定境界。紀元千八百五

愛璉條約

十八年，結愛璉條約；以黑龍江及烏蘇里江爲中俄兩國之界，我國讓步甚多。後紀元千八百六十年，英法聯軍入京，俄使調停有功，遂以烏蘇里江以東沿岸地割之，南與朝鮮接境。越十五年，又與日本交涉，以千島易庫頁，境界大張。

(五) 英俄中亞之衝突

固爾札條約

中亞先有基華、布哈拉。由布哈拉分建浩罕、Kiohand三國互爭不已，俄人乘之，收基華及布哈拉爲保護國，尋滅浩罕，與中國接境。適中國西北有回教之亂，俄人以防邊爲名，遂占伊犁。中國遣使交涉，久之始定固爾札條約；以霍爾果斯河爲界，時紀元千八百八十一年也。於是俄國漸南侵阿富汗之地，英國以阿富汗爲印度之保障，已於紀元千八百七十九年，收爲保護國，因助阿富汗抗俄。紀元千八百八十七年，議定西北境界，

英俄始息爭。又以帕米爾高原關係中、英、俄三國，亦由三國派員協定，時紀元千八百九十五年也。

第十四章 安南之興亡及暹羅之略史

(一) 安南之沿革

安南通中國最早，堯典已有宅南交之文。周成王時，越裳氏重九譯來獻白雉，卽其地也。秦漢以還，代隸中國，列於郡縣。唐至德中，改爲安南都護府，是卽安南所得名也。

丁朝
前黎朝
李朝

有丁公箸者，據其地而立瞿越國；至其子部領，遂盡滅羣酋稱王。傳至其孫璉，聞宋太祖平嶺南，遣使入貢，封爲交趾郡王。璉卒，弟璿立，爲大將黎桓所篡。太宗命將往討，無功，久之，封桓爲交趾郡王。再傳而遜於李公蘊，宋真宗冊封之如故。再傳至孫日尊，聖宗僭號稱帝，國號大越。五傳至

陳朝

後黎朝

莫朝

安南分南

北
安南統一

舊阮朝

分
安南又南

李天祥，(高宗)宋孝宗封爲安南國主。八傳至李昊，昊無子，傳位於女佛金；佛金嫁陳日暎，遂禪位於日暎。(太宗)日暎外略占城，內請襲封；宋理宗册封如故。逮元世祖時，遣兵伐之，納款請罪，元始撤兵。占城尋亦降元。十一傳爲外戚黎季犛所篡，國號大虞。明成祖遣兵伐之，破其軍，定安南。置交趾布政司以統之。然官吏汙暴，叛亂不絕。宣宗時，乃罷交趾布政使。命黎李蔭子利，權署安南國事。利自稱太祖，國號大越。滅占城，降老撾，版圖大拓。然身死國衰，至明世宗時，其相莫登庸遂篡位。黎氏子孫，走保清華。於是安南兩分：莫氏王於北，黎氏王於南，對峙六十五年。黎氏之將鄭松，取東京，逐莫氏，安南復統一。然鄭氏專權特甚，有阮潢者，其父淦，輔黎氏有功，甚忿。因據順化自立，號廣南王，以抗鄭氏。鄭氏則擁黎氏子孫，據交都以臨之。於是安南又分大越、廣南二部。清高宗乾隆五十二年，土酋

新阮朝

舊阮中興

法割安南
南端

東埔寨之
歸法

阮惠滅廣南，復以兵攻東京。安南王黎維祁奔中國，高宗命將出兵，不利。適阮光平（惠更名）請和，乃封爲安南王，是爲新阮。黎氏遂亡。時廣南舊阮朝後裔阮福映奔暹羅，與法國教士謀求援於法。得法兵及暹羅兵之助，復廣南，取東京，滅新阮，全有安南。遣使入貢，清仁宗封爲越南王，卽最後之王朝是也。

(二) 法蘭西人之經營安南及安南之亡

法之窺越久矣，阮福映之統一安南也，許事成以化南島割歸法國，及既得國，乃背約，且殺害法國教徒，兩國失和。法以兵取其南方之地，開西貢爲商港，與各國貿易，時紀元千八百六十二年，清文宗同治元年也。未幾，東埔寨復叛亂，法又乘機，收爲保護國。越數年，法又以內地傳教及通商紅河兩事，迫越南王，借名保商，擅派兵戍內地，駐守河內海防諸省。越南

黑旗兵

中法戰爭

王愼，召洪秀全敗兵，名黑旗兵，敗法軍，得無事。已而法軍南攻順化，越南王恐，乞師中國，而中法戰起，時紀元千八百八十二年，清德宗光緒八年也。後以清廷定約失機，卒於光緒十一年，與法結天津條約，安南降於法，法予以中交趾地，與柬埔寨同為保護國，而以安南東京及下交趾為法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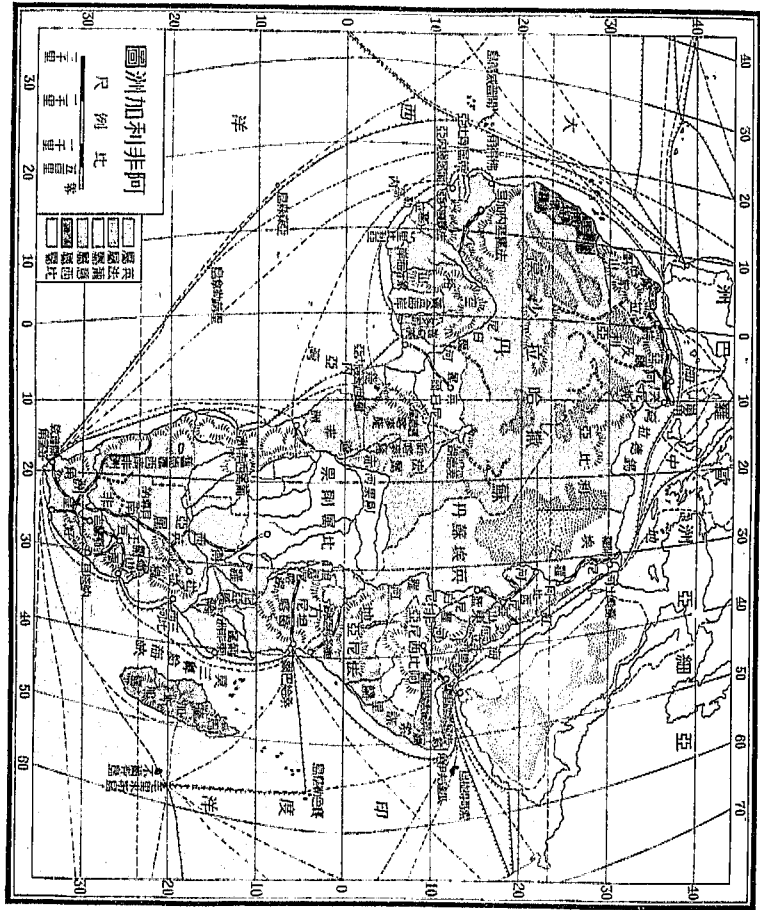
(二) 暹羅略史

新著世界史 第四篇 近世史

安南、緬甸及暹羅界圖



暹羅統一，始於元末。明世宗時，暹羅敗於緬甸，勢不振。及神宗時，緬敗於明，暹羅復強。唯其王位，尚係兄弟相及，故內亂不絕。清高宗時，緬甸又入寇，滅暹羅。中國人鄭昭，固守海濱之地，乘緬甸與中國戰，得安南之援，再興暹羅，建都盤谷。已而內亂，昭遇害；其將法亞查克利 Phaya Chakri 平之，自立為暹羅王，受高宗封冊，是即鄭華也。鄭華與越南爭得柬埔寨為朝貢國，清文宗時，其王摩訶蒙果 Maha Mongkut 與英法結通商條約。其子庫臘隆昆 Chulalongkorn 繼之，大受歐化。其時法有安南，又窺暹羅，以湄公河東之地，曾屬柬埔寨及安南；借為口實，要求占有暹羅王不得已，昇之時，紀元千八百九十三年，德宗光緒十九年也。英人與法抗議，久之，始以湄公河上游為中立地。邇後暹羅遂介居於法英勢力範圍之中，然其得以不亡者，正職是故也。



非洲加利非阿

比例尺
 一英寸 五英里
 二英寸 十英里
 三英寸 十五英里

图例
 实线 政治边界
 虚线 行政边界
 点线 铁路
 粗实线 主要公路
 细实线 次要公路
 阴影 地形

第十五章 非洲分割

(一) 英吉利之屬地

埃及之經營

蘇丹之失敗

非洲分割

波亞戰爭

埃及及名爲土屬，然十九世紀初，已勢同獨立。紀元千八百六十九年，法人 雷塞布 Ferdinand de Lesseps 所開蘇彝士運河告成，其股票多數屬於埃及政府，然埃及及財政困難，悉以售諸英法商人。英人所得尤多，遣其國人爲埃及顧問，慮法非難，亦使派員協助，以整理財政爲名。埃及人憤，紀元千八百八十一年，舉兵排外，旋爲英兵所平，首府開羅一作羅陷。英遂收埃及，爲保護國。埃及南方蘇丹 Soudan 地方不服，英政府命戈登 Gordon 征之，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戈登戰死。英乃撤兵，尋與德法、葡諸國，締約區定勢力範圍，英國所得甚多。

非洲南端開普蘭 Orange Land 初爲荷人殖民地，紀元千八百零六年，英

人占有之，與士著波亞人 Sioccs 不和。波亞人乃北上而建奧倫治 Orani 及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兩共和國。英人垂涎脫之金礦，欲得之。紀元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代居脫英人，爭參政權爲口實，而與脫國宣戰。奧倫治助脫，初英軍屢敗，卒以寡不敵衆之故，脫蘭斯瓦爾不能支，遂降英。紀元千九百零二年，英以兩共和國爲殖民地。

(一) 剛果 Congo 自由國之創設及其合併

比利時 Belgium 王雷普爾第二，於紀元千八百七十六年，立萬國非洲協會，從事於非洲中部之探險。明年，發見剛果河下流地，後漸擴張，立剛果萬國協會以治之。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柏林會議，以剛果爲自由國，由比王兼領，但內政外交，各不相屬，是爲剛果自由國之起源。紀元千九百十年，收爲比國領土。

營 法屬之經

營 德屬之經

題 摩洛哥問

(二) 法德諸國之屬地

法蘭西於紀元千八百三十年，取非洲中北岸之阿爾及耳，一作阿爾及利亞及利比亞。A. L. Conte 紀元千八百八十一年，復占領突尼斯，遂進占撒哈拉 Sahara 大沙漠之大部，及塞納加爾 Senegal 剛果之流域。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占領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島。德初不注意於殖民，三國同盟後，始稍圖發展，然已嫌晚。紀元千八百八十四年，占領非洲幾內亞 Guinea 灣之北部，旋又得德領西南非洲，德領東非洲 諸地，然皆磽确之區，不足與英法較也。紀元千九百零五年，法侵摩洛哥 Morocco，德國抗議，迨紀元千九百零九年，列國會議，始定法得摩洛哥之保護權，德僅與其他各國同其權利。由是德法之仇更深，歐戰發生，法國加入，此亦一因。

第十六章 明以前之朝鮮沿革

新著世界史 第四篇 近世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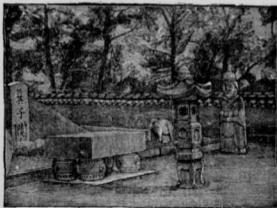
(一) 朝鮮建國沿

革

種地理及人

箕氏衛氏

古朝鮮地，大抵西際漢、遼、東、塞，（以浪水爲界）東傳海，（今日日本海）北則肅慎氏，南則諸韓族也。其人種，有謂屬通古斯族者，然不純粹。周滅殷，王族箕子，偕國人五千，避居朝鮮，遂爲君，都王險（卽平壤）四十一傳至箕準時，值中國



箕子

三韓

楚漢之爭，燕人有衛滿者，率國人千餘來奔，遂奪隼國而代之，國勢頗盛。至其孫右渠不服，漢武帝發兵攻之，渠爲其下所殺，國遂亡。漢以其地置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南與三韓接壤。三韓者，卽馬韓、弁韓、辰韓是也。並立於朝鮮南部。馬韓，卽箕準亡國後南來而建者；弁韓、辰韓，爲戰國至秦末逃來之漢族所建者；自武帝滅衛氏朝鮮，三韓亦服屬於漢。

(二) 朝鮮三國鼎立

高句麗

衛氏亡後五十餘年，有通古斯族扶餘王子朱蒙者，乘漢之衰，率其族南徙建國，定都於馬訾水上游，號高句麗，服屬於漢。十傳至故國原王，乘西晉之末，五胡亂華，南掠樂浪，帶方兩郡地，更西圖遼東，爲燕王慕容皝所敗，由是不敢西嚮，專圖拓地於南方。

初朱蒙次子溫祚，與其兄不協，出亡至馬韓。馬韓王割東北百里以與之。

百濟

後遼盛，建百濟國。至東晉初，遂併馬韓；至柞七世孫近肖古王時，高句麗故國原王來侵，大敗其衆，殺故國原王，復略其所屬帶方故地，由是二國相仇日深。

新羅，本辰韓六村之一，西漢末，有朴赫居世者，建國。至魏晉間，漸併辰韓諸部及弁韓地，東與日本往來，國勢頗盛。

(三) 朝鮮三國之競爭

東晉中葉，日本神功皇后，渡海襲新羅。新羅王降，歲納貢獻；百濟因與高句麗爲仇，亦與日本相結。日本乃於弁韓故地之任那，置日本府，遣兵戍之。朝鮮南部，遂爲日本勢力範圍之地。後新羅屢伐任那，而任那鎮將亦內叛日本，至陳文帝時，任那卒爲新羅所併；日本屢圖恢復，不果。時三國以高句麗最強，新羅次之，然皆能抗日本，獨百濟與日本善，使恒往來。東

新羅

日本置任
那府及其
喪失

三國與日
本之交涉

三國之合
從連衡

晉孝武帝時，百濟忽失禮於日本，日本遣兵來攻，廢近肖古王之孫辰斯王，而立其曾孫阿花王。新羅密助辰斯王，日本怒，移兵攻新羅。新羅不敵，祈援於高句麗。高句麗時併有遼東，恢復前百濟侵地，國勢大盛。故國原王孫廣開土王，有勇略，懼日本勢盛，乃助新羅，不勝。新羅因附日本，高句麗獨負固不服；其子長壽王，臣事中國南北朝，又與

古代朝鮮沿革之大畧



北鄰通古斯族之靺鞨通好，以絕後顧憂。頻南侵百濟，阿花王玄孫蓋鹵王戰死。於是百濟南移熊津，更移泗泚以避之。新羅恐高句麗勢將及己，乃與百濟連盟以防之。故百餘年間，高句麗志不得逞。

既而新羅欲併百濟，復與高句麗盟。百濟求救於日本。日本外失任那，內亂相繼，亦不能爲力。乃復乞援於高句麗。高句麗亦嫉新羅之強，遂與百濟盟。新羅孤立，乃求救於中國。

(四) 高句麗之強及與中國交涉

高句麗，世臣事中國南北朝；及隋興而未賓服，迨長壽王六世孫嬰陽王立，率靺鞨萬餘騎，寇遼西。文帝遣兵三十萬伐之，不利而還。隋煬帝屢出兵，亦無功。高句麗益橫，糾百濟侵新羅，且絕其貢中國之道。新羅危迫，乞援於唐。時高句麗之榮留王，爲大臣泉蓋蘇文所弑，從子高臧立，泉蓋蘇

唐之征高麗

百濟之亡

高句麗之亡

新羅之統

文專權。唐太宗乘其內亂，親督師赴遼東伐之，會天寒草盡，不得已還。唐高宗初，新羅爲二國所侵，求救益急。高宗遣蘇定方，率師十萬，自山東濟海，會新羅兵取百濟，陷其都泗泚。蓋鹵王七世孫義慈王降唐，其下復迎立王弟扶餘豐爲王。王故質於日本，因乞援，且結高句麗以圖恢復。日本師至，爲唐將劉仁軌所敗。扶餘豐奔高句麗，百濟遂亡。唐兵進圖高句麗，時泉蓋蘇文已死，三子爭權內亂。高宗命李勣爲總管，所至迎降，進圍平壤；其王高臧出降。於是朝鮮全境，除新羅外，悉歸唐有。

(五) 新羅之統一及朝鮮後三國之沿革

新羅武烈王，臣服於唐，執禮頗恭。其子文武王立，陰嗾高句麗餘衆叛唐，而略唐屬地。未幾，取百濟故地，更北據高句麗。唐人譴責，文武王一面謝罪，仍如故略取不已。唐自中宗後，內亂頻仍，不暇外顧，新羅遂領有朝鮮

全境，國勢甚盛。

新羅至唐僖宗時，真聖女王在位，國勢大衰，盜賊羣起。有甄萱者，襲取武珍州（今全羅道全州）定都完山，是爲後百濟。至孝恭王在位時，其弟弓裔復叛，據鐵圓（今江原道鐵原府）稱王。後弓裔多行不義，衆將擁其臣王建代之，是爲太祖神聖王，國號高麗，定都松嶽（今京畿道開城府）於是朝鮮半島，又成鼎立之勢，前後四十年。

（六）高麗之興亡

三國之中，後百濟最強，攻新羅，陷其都，殺景哀王，敬順王繼立，請降於高麗。王建納之，又與後百濟戰而滅之，於是高麗統一朝鮮。適後晉太祖新卽位，王建遣使入貢焉。

王建自稱太祖，治績甚善，邇後六十年間，文學盛興。唯開國之初，崇佛過

後百濟

高麗

高麗之統
一朝鮮

高麗屬遼

高麗屬金

高麗屬元

高麗之亡

甚，故後日子孫流於孱弱，是爲今日朝鮮亡國大因。太祖再傳成宗，降於契丹。成宗卒，侄穆宗立，爲其臣康兆所殺，立顯宗。契丹興師問罪，稱臣如故。顯宗五世孫明宗時，邊將以四十餘城叛付金，世宗不受，執其使送還。高麗復臣事金。是後八十餘年，王室衰微，大權旁落，政出多門，而崔忠獻最橫。累世執政，擅行廢立，及中國蒙古興，以殺蒙使故，太宗遣將來征。高宗出奔，尋以王子爲質於蒙古而降，高麗由是屬於蒙古。

元世祖時，高麗忠烈王娶世祖女，遂爲親藩。屢從元征日本，致財政困窘，國勢不振。至忠烈王曾孫恭愍王時，倭人寇邊，王親征之，大敗歸。至恭讓王時，以王位禪於權臣李成桂，改國號爲朝鮮，受明封爲藩屬，是爲朝鮮太祖。高麗自建國至是，凡四百五十六年而亡。

第十七章 中古以前日本之沿革

地理及人種

日本始建國

神功皇后之征新羅

(一) 古代之日本

日本位於中國之東，即倭國是也。其人分四種：曰土蜘蛛族，曰蝦夷族，均野蠻特甚，古時蕃殖於東北方；曰熊襲族，勢亦慍悍，與倭人雜居；倭人，即日本所謂大和民族，古時居於畿內道，爲大倭國。其酋與日本相傳之神武天皇同族。

相傳神武天皇，當前六百六十年頃，中國周惠王時，起於九州之日向。出師東征，平定大倭國，易名豐秋津洲，奠都橿原，是爲日本建國之始。十二傳至景行天皇，親征九州，島叛族熊襲於筑紫，平之；又命王子日本武尊，平定東方之蝦夷，於是版圖大擴。至漢獻帝時，仲哀天皇嗣位，其后神功，以熊襲叛服無常，全恃新羅爲援，宜先征新羅，帝不從，親征熊襲，卒於軍。神功祕不發喪，男裝渡海，直逼新羅。新羅先降，百濟亦歸附，乃置都護府。

於任那歸國，秉政六十九年，爲日本全盛時代。

日本先無文化，自神功皇后征朝鮮後，始由朝鮮輸入。百濟遣博士王仁來聘，獻論語十卷，鍾繇千字文一卷，以教皇太子，（卽應神天皇）是爲日本有儒學文字之始。迨中國南北朝時，百濟又遣使貢佛像，佛經，大臣蘇我氏奉之，厥後信者日衆，是爲日本有佛教之始。邇後與百濟交通頻繁，縫織，金石，木工，陶器，美術等，均漸輸入。然飲水思源，固在中國，百濟不過代爲傳導耳。

附日本天皇世系表一凡十五世

神武——(中畧)——開化——崇神——垂仁——景行——成務——仲哀——應神

(二) 日本與中國之交通

日本與中國交通，始於南北朝，屢遣使貢獻。宋文帝詔授安東大將軍倭

日本受中國封號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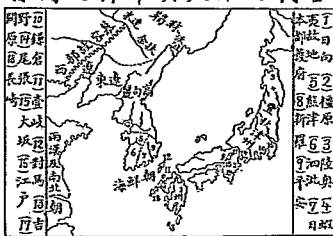
日本與隋之交通

日本與唐之交通

和文五十字母之始

國王，邇後每新皇即位，即封以是號。及隋興，日本欲倡佛教於煬帝大業三年，推古天皇遣小野妹子，求佛經。煬帝於翌年，遣裴世清報聘。隋滅唐，日本又置遣唐使，始於太宗貞觀五年，每出發，有僧侶學生隨行，留學於唐，無定期。學成歸國，開闢草昧。日本初用漢字，自留學生吉備真備歸國後，始就中國，楷書偏旁作片假名，空海又就中國，草書偏旁作平假名，是爲和文五十字之始。而一切制度文物，亦均效唐。及唐末喪亂，遣唐使始絕。直至宋末，唯僧人往來如故；國際交通，從此斷絕。

古代日本及與中國之關係



藤原氏執
政

天慶之亂

安和之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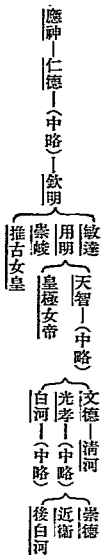
院政時代

保元之亂

(二) 日本外戚專權時代

日本自推古天皇傳五世，至天智天皇，任內大臣藤原鎌足秉政。厥後子孫締姻皇室，世執國權，皇后太子，均立己出。主幼則代攝政，主長則爲關白；國中前後三百餘年，只知原氏，不知有主。藤原氏恃權而橫，官吏失職。至朱雀天皇時，皇族平將門，求爲檢非違使，不得，據東國叛，未幾平之，是爲天慶之亂。其後復以爭立皇子故，奪武臣源氏權，京師大擾，是謂安和之變。外戚之禍，至是愈烈。迨後白河天皇以後，多禪位太子，自稱上皇，但仍聽政院中，謂之院政。是時朝廷宴安鄙武，有事悉以委之源平二氏。二氏鎮邊日久，兵力甚厚。後白河以太弟卽位，藤原兄弟爭政，因勸崇德上皇起兵復辟。上皇倚源氏，白河倚平氏，互相爭政，已而上皇兵敗被逐，史謂保元（後白河年號）之亂，卽宋高宗時也。

附天皇世系表二



(四) 源平之爭

平治之亂
平氏之盛

保元之亂，源氏雖助上皇，而源義朝獨忠皇室；事後功高賞薄，遂起兵反，爲平清盛所平，盡誅家族。唯其子源賴朝，以幼免，史謂平治（二條天皇年號）之亂，由是大權悉歸清盛，納其女爲高倉天后。獨握大政，斥諸藤原氏，代以己族。後白河上皇，惡其專恣，欲除之，事洩被幽。又迫帝讓位於太子安德天皇，年甫三歲，政由己出。時關東諸源，見平氏專恣特甚，起兵討之，賴朝欲報父仇，尤銳意滅平，清盛命將拒戰，屢爲所敗，憤死。源氏

平氏之亡

兵遂入都城平安。(即今西京桓武遷此)平氏挾上皇及帝西奔，上皇逃歸，別立皇太弟後鳥羽爲天皇。源賴朝遣兵追平氏於九州，平氏舉族戰死；清盛之妻，抱安德投海。平氏仆而源氏起，時正宋孝宗時也。

(五)鎌倉幕府時代及南北朝之分合

源賴朝既滅平氏，遂駐節於鎌倉，命其妻父北條時政守京師，更分遣親信，分鎮諸道，掌兵督稅；自爲全國總追捕使，以握全國實權。尋平陸奧之亂，更領征夷大將軍職，建設政廳；幕府之設，遂自此始。邇後朝廷，等於虛設，兵馬大權，皆在幕府。賴朝死，北條執政，源氏諸子，廢立皆出其手。後鳥羽上皇，謀復王權，徵兵攻鎌倉。北條義時(時政子)發兵入京，逐三上皇，(後鳥羽土御門及順德)廢仲恭天皇，立後堀河天皇，是爲承久之變。

(仲恭年號)

承久之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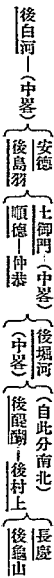
元征日本之失敗

北條氏之亡

南北分合

時北條氏頗修武備，元世祖既服高麗，更圖日本，屢招降，不服。至元十八年，命阿答海及范文虎率師十萬東征，攻壹歧對馬，不勝，軍艦盡覆。北條氏恃功更橫，既而後醍醐天皇又謀攻幕府。北條氏再引兵犯關，帝出奔。北條氏立光嚴天皇，義士楠正成等起兵勤王，諸邑響應。北條氏將足利尊氏亦降，遂破鎌倉，滅北條氏。鎌倉幕府百五十年而亡。無何，足利氏復跋扈，開府鎌倉，稱征夷大將軍。詔削官爵，足利氏怒，舉兵犯關，楠正成等均先後戰死。後醍醐南奔吉野，足利尊氏別立光明帝於京城，南北於是分立。北朝地廣兵強，足利尊氏專政柄，為征夷大將軍。再傳至孫足利義滿，復與南朝議和，日本遂統一，正中國明太祖時也。

附天皇世系表二



光嚴 崇光(中略)——後土御門(明治大正皆其後)
光明 後光嚴(下略)

第十八章 幕府時代之日本

(一) 足利時代

義滿既統一南北，專恣日甚，遣使稱臣於明。明成祖封爲日本國王。因對馬壹歧島民屢寇明邊，成祖諭義滿捕之。義滿殲其衆，獻明成祖，賜以冕服。終足利之世，與明往來甚密。宋之理學，自此漸盛。

足利義滿，自任征夷大將軍職，開幕府於京師之室町；又遣子弟，分駐鎌倉重鎮，各置管領，久而勢成尾大不掉。至義政時，幕府管領細川勝元，與四國守護山名持豐，因爭立義政後而交戰於京師。十一年始平，京師化爲灰土，是爲應仁。(後土御門年號)之亂。邇後國中，更無統一之象；羣

足利受明
封號

應仁之亂

足利氏之
亡

織田氏之
興亡

秀吉之統
一日本

雄各據，徧地干戈。天皇窘迫，至以紫宸殿前，公開荼肆。時有織田信長者，起自尾張，（屬東海道）招兵聚將，力圖救定。會足利義輝爲部下所殺，其弟義昭走依信長，借其兵力入京師，繼爲大將軍。旣而忌信長，欲去之，爲信長所幽。足利氏歷二百餘年亡，時明神宗時也。織田氏旣執政，任豐臣秀吉等，平定畿輔，依次經略諸道，事未成，爲部下所殺，豐臣氏代之而起。

（二）豐臣時代

豐臣秀吉，以寒士出身，爲織田信長所拔。織田信長遇害，爲復仇討亂，立信長之孫爲嗣。信長子不服，舉兵，爲秀吉所平。繼信長志，平定各道，所向披靡，獨見敗於德川家康，乃與之和，自爲關白，築大坂城居之，頗稱壯麗。內政旣定，復圖外征，欲假道朝鮮，竄略中國。朝鮮自太祖以至宣祖，歷代

秀吉之征
朝鮮及與
明之交涉

事中國甚謹，不許假道。秀吉遂發兵攻朝鮮，入京城。宣祖求援於明，神宗屢遣援軍，皆失敗，乃議和，封秀吉爲日本王。秀吉意未滿，再發兵與明相持，迨秀吉死，日軍始引還，朝鮮王再復國。

三三 德川時代

先是秀吉既與德川家康和，使領關東八州；秀吉死，托孤於家康，德川氏遂起家康築城江戶（今東京）以爲根據，威名甚重。

新著世界史 第四編 近世史



吉 秀 臣 豐

德川家康
之封建制

豐臣氏之
亡

德川氏之
倡學術

德川氏之
對外

秀吉舊部石田三成等不服，諸侯亦分兩黨，大戰於關原，三成兵敗被殺，羣雄震服，霸業以成。規定封建之制：以近畿分封諸子世臣，以關東分封親好，其餘以賞有功，共爲二百六十餘國；盡質妻子於江戶，間歲一交代。自此諸侯勢衰，德川氏基業日固。然豐臣氏後裔，猶守大坂，與江戶對峙。德川家康，令平城壕，因舉兵起，爲家康所平，豐臣氏亡。

自保元亂後，變故屢出，三百餘年，文物掃地，僅恃僧侶，維持一線光明，擬於西洋，甚類黑暗時代。德川定霸，乃倡儒術，於是人才輩出。藤原肅，林道春等，精於程朱之學；中江原等，精於陽明之學；物茂卿，太宰純及源光國，賴襄等，又精中國經史之學；是以學校漸興，文化大盛。

家康時，歐人通商於日本者甚多，乃開長崎港互市；且遣支倉常長游羅馬，考察政治文明。初，秀吉禁外人傳教，然仍潛布不絕；及家康孫家光時，

復申禁令，限長崎爲商埠；除中國及荷蘭人外，不許入國。教徒乃招關原敗兵，作亂於九州之島原，不久即平。於是幕府復取鎖國主義。

(四) 強藩之顛覆幕府

自鎖國以來，幾二百年，不知外事。清文宗咸豐三年，美國水師提督彼利，Perry，率船至浦賀，要求通商；俄，英，法繼之。幕府大老井伊直弼，審情度勢，知不能拒，乃與訂互市則十四條，開港通商。於是朝議紛紜，未幾，井伊直弼爲反對派要殺，尊王攘夷之論大起。長門藩毛利氏及薩摩藩等，屢破擊英，法艦於港外。諸國合師問罪，賠款三百萬圓，事乃已。幕府令長藩人出京，削其官爵；長藩舉兵，以清君側爲名，爲摩薩等藩兵所敗，勢不振。已而長薩連合，攻擊幕府；外國軍艦亦至，要求踐約互市。孝明天皇不得已，允之。未幾，明治天皇繼位，長薩兩藩權愈盛，謀攻幕府。土佐藩山內

豐信，勸幕府歸政，以謝國人。德川慶喜不得已，辭大將軍職。自家康至是，凡二百六十五年而亡。明治天皇遂親政，時清穆宗時也。

第十九章 維新時代之日本

(一) 明治維新

德川慶喜
之恭順

德川氏既歸政，政府復令慶喜，獻田簿戶籍；舉土地人民，盡歸皇室。德川氏家臣，失勢無依，皆勸慶喜舉兵。政府大恐，命藩兵討之。慶喜謝罪，退出江戶。詔封其子龜之助爲德川氏後，宗祀得不滅。

明治天皇親政後，召朝臣諸藩，大開會議，廢攝政關白，征夷大將軍等官，設總裁，議定，參與三職。登庸之法，不問門第，才能勝者，卽任以職。元年三月十四日，(同治九年)天皇親臨紫宸殿，誓約五事：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以展經綸。三，自百官以至庶民，各遂其志，以促進步。

維新五誓

遷都江戸

四、破舊日之陋習，基乎天地之公理。五、廣求智識於世界，以振起皇基。遷後一切施政，均本乎此。十月納參與大久保利通疏，遷都江戸，改稱東京，以舊都爲西京。參與木戶孝允。



明治天皇

廢藩設縣

派員考察
政治

征韓爭論

立憲之要
求

又倡言廢藩設縣，薩長及土佐諸藩皆贊成，聯名請於天皇，詔改藩主二百七十六名爲藩知事，以歲入十分之一爲世祿，而中央集權，日以鞏固。後更廢藩，召集各藩主於東京，不使就國。知事由天皇親簡，封建全廢，劃全國爲三府，七十三縣。一時安於舊土之諸侯，有反抗者，然不久即平。內政初定，復派巖倉具視爲特命全權公使，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伊藤博文，及山口尙方等副之，至歐洲各國，考察政治。而鐵道，郵政，電報等，次第施設，亦已斐然可觀。五年十二月，詔用陽曆，歐化大興。

(二) 實行憲政

日本自豐臣秀吉後，與朝鮮絕。明治維新，復遣使修好，爲朝鮮所拒。參與西鄉隆盛等，主征韓，而平和派之大隈重信等，則反對之。適巖倉等自歐西歸國，以日本雖內政初定，而一切未有秩序，財政亦甚紊亂，不能征

韓。天皇開會，亦贊成是說。西鄉隆盛等遂憤而辭職，在鹿兒島，大倡民權之說。其黨江藤新平，首起倡亂，反對政府，不久平定。西鄉隆盛等皆自殺。時明治十年也。

政府鑒於民氣日盛，非壓制可了，乃於十四年，下詔諭以明治二十三年爲開國會之期。明年，更遣伊藤博文，調查歐洲各國憲政。歸國後，組織新官制，以內閣總理大臣爲首相。二十一年，又立樞密院，爲天皇最高顧問機關。帝國會議，以貴族衆議兩院組成，須同時成立，一院不能獨贊立法。下院解散，上院必須停議。二十二年，頒布憲法，與皇室典範，翌年，開第一次帝國會議於東京。日本立憲，完全實行。

第二十章 維新以後日本版圖之擴張

(一) 琉球之併有

地理及人種

對中國及日本之關係

日本出兵台灣

琉球之亡

琉球在中國福州正東千七百哩，係一羣島之地。其民族或係八閩之一，以航海爲業，無兵力可言。史稱爲中山王。自明太祖以後，卽臣服中國，世受冊封。至萬曆時代，已爲德川幕府干涉其內政。邇後稱藩於中日兩國。清同治十三年，有琉球難民五十四名，漂至台灣，被生番所殺。日本遂出兵向台灣，並遣使詢我政府以難民被害之事。我政府答以台灣生番，向在化外，琉球台灣，均我屬地，無煩過問。日本卽認生番之地，非中國版圖，派兵征台，番民紛紛降日。中國政府要求撤兵不許，後得英公使調停，中國賠銀五十萬兩以和，日兵始退出台灣。明治十二年，日人突以兵艦至琉球，廢其王，改爲沖繩縣。中國爭之，不理，琉球遂亡。

二二 中日戰前朝鮮之內政

朝鮮自立國以來，謹事中國，且以豐臣秀吉征朝之故，尤惡日本而親中

大院君

各國認朝鮮爲獨立國

新舊兩黨之爭

然國內黨派紛爭，政治腐敗，不堪言狀。清穆宗時，李熙爲王，其父李是應，稱與宣大院君，執國政，極守舊。日本請通商，不許。明治八年，日艦游江華島，朝鮮人以砲擊之。日艦遂奪取江華島，要求立約通商。朝鮮不得已，允開仁川，元山二港。日本並認朝鮮爲獨立國，歐美諸國，亦相率與朝鮮訂約，認爲獨立國。及王親政，大權漸歸外戚閔氏。大院君爭權，煽動守舊黨，圍王宮，逼走閔妃，並燒日使館。日政府遣使問罪，償金五十五萬元以和。時明治十五年也。中國派兵定亂，至則亂已平。越三年，復有黨爭之禍。是時朝鮮有兩黨：一爲獨立黨，主進步，仿倣日本，以朴允孝、金玉均爲之首；一爲事大黨，主保守，服從中國，閔泳駿、閔泳翊等爲之首。時秉政者，爲事大黨。獨立黨引日本兵，襲王宮，謀廢立。中國兵亦圍王宮，與日軍戰於宮門，日兵敗。金玉均等奔日本，日使館又被燬。已而日政府問罪，復償金

天津條約

乃已。
明治十八年三月，日本遣伊藤博文至中國，與李鴻章結天津條約，撤兩國駐韓之兵，以後兩國出兵朝鮮，須互相通知。

(三) 中日戰爭

東學黨之亂
戰爭原因

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作亂，朝鮮王不能平，乞援於中國。中國遣兵平之，而日本亦以保商為辭，發兵至朝鮮。中國請其撤退，不許。以改革朝鮮內政為辭，陰與中國抗顏，於是各備戰事。日本兵先於豐島，擊中國運船，已而兩國遂宣戰。清軍先失平壤，後大敗於黃海，軍艦覆沒，不能再戰。乃遣李鴻章赴日議和，訂馬關條約，公認朝鮮為獨立國，割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列島於日本，償金二萬萬兩以和。
俄以遼東半島歸日，於己不利，乃糾合德法，責令日本歸還遼東，且約其

馬關條約

俄德法干
涉遼東

俄人之經營滿洲

英日同盟

宣戰

地，各勿侵占。日本以無力抗俄，遂承認遼遠，是爲日俄戰爭之遠因。

(四) 日俄戰爭

日本知俄欲破壞馬關條約，故汲汲預備戰事。全國小學教育，均以仇俄爲第一宗旨。俄人自干涉遼遠後，肆無顧忌；在滿洲大肆其經營，爲永遠占領之計，建東清鐵道以貫之，而接於西伯利亞。及拳亂起，俄駐軍滿洲，日久不撤。日本知戰機已至，恐自力不敵俄，因於紀元千九百零一年，與英聯盟。蓋英欲借日，保護東洋殖民商業；日欲借英以制與俄同盟之法國。其所謂兩國互相承認中國及朝鮮之獨立等語，均屬表面之辭耳。日既與英盟，遂以俄久不撤兵，有害東亞和平爲辭，與俄直接交涉，不得要領，遂宣戰。我國宣告中立，時明治三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紀元千九百零四年也。

戰况

條約大略

戰開幾一年，俄人節節敗退，陸戰以沙河一次爲最劇，海戰以旅順，對馬兩次爲最劇；日本國民以死殉者，二十餘萬。雖曰戰勝，有違人道多矣。至翌年七月，美國宣告列國調停，俄亦極力請和，遂訂約於美之朴資毛斯 Portsmouth。與俄人中分遼東利益，俄人承認朝鮮爲日本保護國，俄人租借中國之旅順大連，再轉讓於日本，並割庫頁島之南半，以與日本，此其條約大略也。

(五)朝鮮滅亡

日俄戰爭時，日本與韓已訂新協約，得駐軍於韓，并置統監於王京，保護王室之安寧。及日俄戰爭後，日本派伊藤博文爲第一任統監。到任後，收各部大臣印信簿冊，延長朝鮮鐵道，各處要害，分駐日軍，不許韓人自由行動。韓皇密使訴於萬國和平會議及美政府，均不理。日本迫韓，韓位

日韓新協約

伊藤被刺

日本併韓

於子垢而收其行政司法之權，時明治四十年也。明年，伊藤奉命與俄遠東總督協商事件，行至哈爾濱車站，忽爲韓人安重根刺殺。於是日人對韓，更持急進主義，派寺內正毅，山縣有朋爲正副統監，提出日韓合併案，迫韓國君臣承認。韓皇命李完用與日人簽字，日本遂併朝鮮。易統監府爲總督府，以韓王爲李王，朝鮮遂亡。時明治四十二年，清宣統二年，紀元千九百十年也。

第二十一章 二十世紀初歐洲各國之內政外交

(一) 英吉利

英自十九世紀以來，即選舉法及愛爾蘭問題，最爲煩擾，近年尤甚。選舉法雖已於紀元千八百三十二年，變通一次，然僅及中等人，下等工人，向隅如故，因請求議院政府，再爲變通。紀元千八百六十七年，國會通過新

第二次改正選舉法

第三次改正選舉法

第一次借地法之改良

第二次借地法之改正

愛爾蘭自治說之盛行

選舉法：凡居城者，均得選舉權；居鄉年納稅在十二磅以上者，亦有選舉權；是爲第二次改正。閱十七年，英人復請變通，國會再通過改正案。凡選舉區，皆以人口爲準，不論城鄉。於是下至農民，亦有初選權，是爲第三次改正。至於愛爾蘭問題，喧傳最久，格蘭斯敦 Glacstone 主張調和，以蘇農民之苦。紀元千八百七十年，發布借地法，減輕地租。然自紀元千八百七十六年以來，大遭歲凶；愛爾蘭農民，復介於議員卜納，Charles Shaw 要求政府，再規定借地法，俾農民有自由出售權。時格蘭斯敦，二次爲相，又發布二次借地法。地主不當要求，得訴於檢查借地之官，無故不得收回貸地；然去要求尙遠，故愛爾蘭自治之說，日盛一日。格蘭斯敦第三次爲相，欲調和之，乃提出國內自治案於國會；兩次竟被否決，直至歐戰後，愛爾蘭始完全自治。

布朗熱事
件

德雷福案

(二) 法蘭西

法國第三次共和成立，根基仍未穩固；因教會及軍人，均不贊成共和。有將軍布朗熱 *Boulanger* 者，有野心，欲步拿破崙後，自爲皇帝。事洩。紀元千八百八十八年，被逐，逃於比而死。法共和政乃確定。外與俄國聯盟，國勢日振。至紀元千八百九十四年，有猶太人名德雷福 *Dreyfus* 者，爲法國大佐，以洩漏軍機於外國被控，定終身監禁。後有人控原告證據僞造，紀元千八百九十九年，大理院乃命復審，減輕德雷福罪；至紀元千九百年，由總統勞畢 *Loubet* 特赦。事爲外國報紙喧傳，甚譏法國法庭之兒戲。蓋此案之告發者，乃教會中人，陷害異教之舉，故前後矛盾如此。邇後法人，知教會之不可盡信，欲使國家與教會分離；紀元千九百零五年，通過於議院。是年，爭摩洛哥保護權，與德人幾宣戰；後卒得英意之助，達到

目的，已述於前，茲不贅。

(三) 德意志

德國統一後，一面結三國同盟以孤法勢；一面經營內政以期獨霸歐洲。紀元千八百七十三年，俾斯麥布令：凡德國僧侶，須在大學修業三年以上，始克充任僧官，一切教會學校監督權，及教士婚姻承認權，均歸政府所有。羅馬教皇及國內僧侶黨，均不服從此令，反對政府之中央黨，亦借此活動。政府不得已，乃收回成命。

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

自帝國成立後，生產力大增，勞動者因受資本家壓迫，組織社會黨。Socialism。國會中議席，常占百人左右，狙擊威廉第一，兩次皆不中。政府乃嚴禁之，解散本支各部；唯俾相思有以緩和，乃倡國家社會主義，Socialism。發布勞動者保護案三條；然社會黨仍不喜，密抗政府如故。

統一法律

威廉第二
之治績

虛無黨之
起

帝國統一後，各邦法律，仍不一致；俾氏乃設高等法院於利比瑟，法官由皇帝簡任，以期統一法律。及紀元千八百八十八年，威廉第二即位，好專斷，遂罷俾公相，一切政由己意；然內而獎勵工商業，外而發展殖民地；且以將來英德必爭霸權，乃大張海軍，一躍而為海軍第三國，大為英人所忌；歐戰起，而英國加入者，此為第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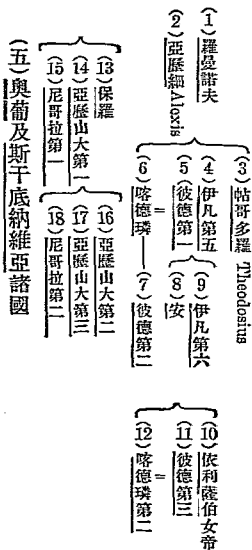
(四) 俄羅斯

俄帝亞歷山大第二，自波蘭獨立後，厲行專制主義，而虛無黨 Nihilist 因之以起。其黨以改造社會為主義，實行暗殺為手段。紀元千八百八十一年，帝遂為黨人刺殺。子亞歷山大第三繼之，內行壓制，外聯法國。虛無黨人，仍運動破壞政府，暗殺皇帝。紀元千八百九十四年，帝憂卒；子尼哥拉第二繼位，欲緩和黨人，乃大赦國事犯，並減輕地租，以蘇民難。紀元千

宣布立憲

八百九十九年，提倡萬國和平會。紀元千九百零四年，與日本大戰，敗績。虛無黨乘之，大行活動，帝不得已，於明年宣布立憲。然與國會，屢生齟齬，故不平黨仍熾於國內，是為俄國革命之遠因。

附羅曼諾夫朝世系



奧

奧國自與德同盟後，經營巴爾幹，不遺餘力。皇儲斐迪南，英武有大志，訓練軍隊，預備對俄。紀元千九百零八年，公然合併土屬之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亞二州。列國干涉，奧恃德援，不理。塞爾維亞，久欲合併兩州以自廣，至是失望，俄亦恨奧刺骨，歐戰之起，此爲第一原因。

葡

葡萄牙王約翰第六，於紀元千八百二十六年卒。王子彼得第四在巴西，因讓王位於其女馬利亞。迭傳至喀羅，O. E. S.政治腐敗已極，子曼努爾 Manuel 嗣立，仍委靡不振，黨爭愈烈。革命黨遂逐王，建共和政體，時紀元千九百十年也。

瑞典及挪威

瑞典，那威，自紀元千八百十四年聯合後，以利害不同，至紀元千九百零五年，遂分離。各立國家，地處北邊，與各國無甚爭執。

(六) 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

克里特之爭

保加利亞
東羅馬利
之合併

土之革命

巴之戰後之亞爾巴尼亞



土自俄土戰後，勢尤不振，內亂外患接踵而至。紀元千八百八十一年，西境愛爾巴尼亞 Albania 叛，東方亞美尼亞繼之，屢為土軍虐殺，而終不屈。紀元千八百九十七年，南方克里特 Crete 島亦叛，土而附希臘。希臘援之，為土所敗。翌年，倫敦會議，以克里特仍屬土，然許其自治。

柏林會議，由保加利亞境內，劃出東羅馬利州。紀元千八百八十五年，東羅馬利人，叛土而合於保加利亞。塞爾維亞，慮保強大，發兵攻之，大敗。土遂割東羅馬利於保國，勢愈衰。

土之志士，見國勢如此，因組織青年土耳其黨，運動軍隊，於紀元千九百零八年革命，宣布立憲。翌年，因土帝阿卜都哈米，密圖專制，廢之，立其弟

保加利亞
完全獨立
意土戰爭

巴爾幹戰
爭

英法俄三
國協商

穆罕默德第五，青年土耳其黨，遂專政柄。然缺乏經驗，措置失宜；內則愛爾巴尼亞，叛亂不絕；外則與奧國合併玻黑二州，保加尼亞宣布獨立；至千九百十一年，復與意大利戰，失非洲之的黎波里。Tripoli 意土戰事初了，而巴爾幹之保羅，蒙塞，及希臘五國，各欲擴大版圖，復聯合攻土。至紀元千九百十三年，和議成，愛爾巴尼亞爲獨立國，巴爾幹五國，各張境界；克里特亦併於希。土在巴爾幹領土，僅君士坦丁堡及亞德里亞堡一帶之地矣！

(七) 各國之協商

英國初稱名譽孤立，不黨於三國同盟，亦不合於俄法同盟。後見德國大興海軍，恐歷世海王，雖保久遠，乃東與日本同盟，西與俄法協商。世謂之三國協商。英法協商，關於非洲，亞洲屬地之權利，成立於紀元千九百零

英法班三
國協商

日法及日
俄協商

第一次會

四年四月，英俄協商，關於波斯、阿富汗及西藏之權利，成立於紀元千九百零七年八月。此外又有英、法、西班牙，關於摩洛哥之協商。法班成立於紀元千九百零四年十月，英班成立於紀元千九百零六年五月。明年，日法為通商及東亞問題，亦成立協商；日俄為滿洲權利，亦成立協商。各國既成，盡除從前障礙；而德於此際，遂覺孤立。

(八) 萬國和平會議

柏林會議從各國外文關係表



憂之，欲限制各國之軍備；因提倡萬國和平會議。紀元千八百九十九年，

自三國同盟二國同盟成立以來，各國汲汲備戰，大亂之發，不知果在何年？俄皇尼哥拉第二

第二次會

開第一次會議於荷京海牙，The Hague 與會者二十七國。然對於俄所提之限制常備軍數及軍費預算額二者，德國首先反對：謂一國兵力強弱，於歷史地理均有關係，不盡在兵額。至預算案，乃立憲國下院特權，行政不能干預。俄國提案，遂無效，僅制定國際紛爭處理案及海陸戰法規而散。至紀元千九百零七年，開第二次會於海牙，與會者四十四國。議定大綱十四則，亦關於海陸戰法規及國際仲裁之條件，增修第一次所議定者而已。

第二十二章 近世文明史畧

(一) 科學

天文學
時至近世，科學尤發達。舉其著者，法人里文海，Tavernier，噶利，Galle，發見海王星，德人基爾和夫，Kirchhoff，朋森，Bunsen，發明分光鏡。

化學

Spectrum 此天文學也。德人摩亞 Mohr 邁爾 Mayer 英人喬爾 Joule 及格羅布 Grover 確立物質不滅說。德人倫根 Roentgen 發明 X 光線。法人居里 Curie 夫婦發明電子。法蘭西 Radium 此化學也。法 拉馬克 Lamarck 著動物哲學。Philosophie Zoologique 論生物官能遺傳子孫

生物學

醫學

之理。英人達爾文 Darwin 著種原論。Origin of Species 發明生存競爭適者生存之理。雖自俄人克魯巴金 Kropotkin 著互助論 Mutual Aid 駁其誤謬。然在生物學上，究能大放光彩也。其他如法 巴斯德 Pasteur 發明人工殺菌法。德 羅巴古 Robert Koch 發明肺病治療法。古 發 Kofr 又發明傳染病預防法。於醫學發明甚多。至經濟學家。主自由貿易者，有英 人馬薩斯 Malthus 理加圖 Ricardo 主保護貿易者，有德 人利士脫 List 英 人彌爾 John Stuart Mill 則開新經濟學之端者。

經濟學

也。

(二)文學

英國 文學：英有溫德溫氏，Wordsworth，罷倫，Byron，司各脫，Scott，丁尼生，Tennyson，迭更斯，Dickens，羅斯根，Ruskin 等；法有查達伯良，Chateaubriand，葛底亞，Gautier，里西耳，Lisle 及佛朗巴，Flaubert 等；德有威克馬，Winckelmann，葛狄，Goethe，希耳萊爾，Schiller，路不，Leibniz，溫尼爾蘭德，Winkelmann 等；奧有格利帕齊，Grillparzer，俄有布司根，Pushkin，刀司脫爾斯喀，Dostoietsky，宜萬他納，Ivan Turgeneff，托爾斯泰，Leo Tolstoi 等；那威有易卜森，Ibsen 及比各森，Bjornson 等。以上諸家，於韻文小說，各有專長，才華標映，風靡一世。

(三)史學

英國

英國有格羅脫 *George Grote* 之希臘史，*History of Greece* 格底納

法國

Gardner 之三十年戰爭史 *History of the thirty years war* 等；法國有

介索 *Guizot* 之文學史 *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米納 *Mignet* 之法

德國

國革命史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等；德國有蒙森 *Mommsen*

之羅馬史 *Römische Geschichte* 蘭凱 *Leopold von Ranke* 之世界史

Weltgeschichte 等。而蘭氏以史學應用科學的研究之發明，尤爲近世所

推重云。

(四) 哲學

德國

哲學自康德而後，德有斐希德 *Fichte* 倡我實宇宙之本體說；黑智爾

Hegel 以辨證論的三段論法，組織其哲學；西爾靈 *Schelling* 爲合一

哲學 *Identitäts philosophie* 之倡導者。英國有斯賓塞 *Spencer* 謂吾

英國
法國

建築

雕刻

繪畫

人知識，均屬相對；所得知者，唯現象而已！法國有孔德，August Comte 主義，樂天主義，輕現象，重精神；唯心論中，氏最出名。

(五) 藝術

建築，如巴黎，柏林，倫敦，紐約各大都市，宏工偉造，不可勝數。德人新喀耳，Schinkel，計畫柏林新博物館，法人 衣他卑，Eiffel，計畫建保羅廟，均為近世最大工程。雕刻，初尚模古，後漸趨於寫實。著名大家：丹麥有色瓦德生，Thorwaldson 為尚古派及理想派之創造者；法國有都海，François Duret 為寫實派大家；其他名家，亦復不少。繪畫以法國最有名，然不外風景人物諸種；唯英國則大尚歷史畫，維爾 Wilkie 及勒伊敦 Leighton 均為此派健將。

第五篇 現世史

第一章 各國加入原因及戰爭經過述畧

(一) 第一年(一九一四年)

塞爾維亞自與合併波黑兩州後，恨奧日深；自顧兵力不足，抵奧，唯有暗殺奧之要人，以洩其憤。紀元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奧太子斐迪南，率十五六兩軍團，演習於波黑兩州；軍容壯盛，設為防塞計畫。塞人尤憤，因刺殺太子夫婦於波首府之塞拉熱窩，*Sarajevo* 市，此二十八日晚事也。

塞人刺殺
奧太子

奧之最後
通牒

奧人聞之，以全國托命之人，遽遭慘殺，大憤。七月二十三日，致最後通牒於塞，共十條，限二日答覆。以五六兩條為最酷；即塞政府調查暗殺案之陰謀及審訊與暗殺案有關係之人時，須由奧國派員監督。塞人以此為干涉內政，遂如期答覆，不與要領，而一面備戰。

俄國加入
之野心

奧見答覆，不滿要求，二十八日，下動員令；並通電各國，謝絕調和。俄自俄

德國加入
之野心
奧塞德俄
之互相宣
戰
法國加入
之野心
法德蒙奧
蒙德之宣
戰
英國加入
之野心
英德宣戰
日本加入
之野心

土戰後，出海政策，尙未一日忘；日俄戰爭，既不得志於東，乃復圖南下。養精十載，至今有機可乘，遂決意助塞。德人亦欲乘此稱霸歐洲，遂假德奧同盟爲名，通告列國：謂俄若助塞，德必援奧。列國見調停無效，遂各備戰。八月初旬，奧塞宣戰；德俄繼之。當德俄危機正迫之際，德先電法政府：謂德俄開戰，法國能否中立。法自普法戰後，仇德最深，又與俄係攻守同盟，當然加入，故不答。四日，德法宣戰，十日，蒙奧蒙德亦宣戰。蓋蒙塞同一運命，塞人戰，蒙人不能袖手也。

是時，德人已越盧森堡而過，假道於比。比人不應，德人遂侵入境內。英忌德之海軍強大，早圖乘其毛羽未豐而摧殘之；遂借保護比國中立爲名，五日，對德宣戰。日本早欲橫行中國，以遂其大陸政策之野心，吞併我國北部；然礙於機會均等，不克如願。今欲乘歐陸風雲之際，獨享利益，因亦

日德宣戰

借英日同盟，保護東亞和平爲詞，於二十三日，對德宣戰。此皆八月事也。

戰况

戰初，德與方面計畫，欲乘法未備，德軍先破巴黎，返兵東指，掃蕩俄軍，俾獻地媾和。與軍傾師南下，覆巴爾幹諸小國，拓地至地中海。不意比人誓死抗德，英又加入戰團，計畫遂破。英人戰計：則一面制德海軍，拘於一隅，絕其交通；一面派軍援比，法兩國，以阻德軍前進。時德軍銳攻，疾若風雨，二旬之間，已抵距巴黎十五英里之地。法國垂危，幸大將霞飛，Touffier 緩戰以老德軍，九月二日，遂敗之。德人破巴黎之策挫，退屯於埃士尼 Ais-
ne 河畔。

土德關係

土自俄土戰後，與德交親，威廉第二，並親朝土都兩次。土之軍官，多聘德人教練，故土與德，較協約各國，利害關係稍重。因於十一月初旬，亦對協

士之助德
對協約國
宣戰
日本取膠
州

德軍之勝
利

保加利亞
之附德奧

約國宣戰。德人令其南攻埃及，襲蘇彝士河，以握英之咽喉。是年十二月八日，南大西洋福蘭士瓦蘭島外之戰，德艦大覆。十二月，日本取膠州；德之殖民地，失去大半。

(二) 第二年(一九一五年)

紀元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德奧合軍攻俄，上將麥剛臣 Maritzin 統兵二百餘萬，長驅而進。俄兵屢敗，退出波蘭舊領，壁於俄疆後數百里。至十一月，德遂盡有波蘭。北控里加，Wars 南抵羅馬尼亞；戰線平直，長四百餘英里。

是年四月，協約國謀襲君士坦丁，攻土敦塞。九月二十二日，保加利亞附德奧，而與協約國宣戰。德人復遣麥剛臣 攻塞，塞王出奔。保加利亞兵入塞，大行蹂躪。協約軍失敗，退屯塞羅尼加 Salonica。

意國加入
之野心

意奧宣戰

意大利雖爲德、奧、意三國同盟之一，然其加入，係俾斯麥之手腕所致。其與法國，本係同種，與奧本屬世仇，故初宣告中立，恐傷德國感情；及協約國許以戰後擴張北境，稱霸於亞得里亞海，彼遂不顧德之國交，竟於是年五月二十三日，對奧宣戰。略取奧國南境。俄亦出師高加索，Caucasus 越嶺南下，沿裏海直犯亞美尼亞，大敗土軍。土人南攻埃及之謀，大沮。唯德軍大勝，全據巴爾幹半島，僅塞羅尼加一隅，爲協約國所守耳。

(二) 第三年（一九一六年）

紀元千九百十六年二月，德人大舉攻瓦頓，Verdun 太子董率戎機，以守將抗拒甚力，死數十萬人，不能下。英軍亦於是時，攻土耳其，上將湯臣 Howarth 失律，爲土人所困，降土。兩方面均有損失。五月終，英德海軍，戰於丹麥海，英艦沉者四，死數千人。然德艦亦竟不能縱橫海上，與英爭雄。

丹麥海之
戰

羅馬尼亞
之宣戰

協約國之
勝利

俄國之革
命

七月，英法聯軍，驟取攻勢，恢復地方一百七十方英里。俄大將布羅士羅夫，Prishin，亦沿東南陣線，直犯奧邊，獲地七千餘方英里。八月二十七日，羅馬尼亞亦附協約國，對奧德宣戰。德人復遣麥剛臣代之，沿黑海東襲羅邊，繞越數百里，直趨多瑙河橋頭，忽折而西，附羅軍之背。德將福近亨，Falkenhayn，率與兵東出應之，羅京遂陷。

(四) 第四年 (一九一七年)

紀元千九百一十七年，德上將興登堡，Hindenburg，指揮西師，新定戰線，撤師後退，棄地千五百英方里。英軍乘機攻擊，法軍亦撓德軍之後，大捷虜十餘萬人，德軍氣沮。是年，英軍再攻土國東部，連戰皆捷，遂入報達。阿刺伯諸小國，亦叛土附協約國，軍威大振。然戰爭方息之際，忽有俄國政變發生。俄自宣布立憲以來，仍行專制之實，國會及地方議會，不過政治

合衆國希臘及我國之加入

附屬品。自開戰以來，人民負擔甚重，食料缺乏；兵士嚴寒苦戰，亦生怨恨之意；革命黨乘之，遂於三月起事。十六日，俄皇尼古拉第二退位，衆議院組織臨時政府，改民主制，囚俄皇於西伯利亞，殺之。聯軍方面，遂失陸軍健將。幸北美合衆國，因德國去歲擊沉美商數十人，繼又宣布無限制潛艇政策，實屬有違人道；遂於四月六日，亦黨協約，對德宣戰。南美諸國繼之，希臘於七月十六附入協約，我國亦於八月十四，對德宣戰。協約方面，聲勢頓振。

英法之勝

土軍之敗

是年七月，英軍進攻法蘭達，連戰四月，佔高原。九月，法軍據埃士尼河之施棉，Cherini 扼德人之吭。唯意軍攻奧，大敗；威內薩一帶，半入於奧。十二月，英軍大捷於猶太，敗土軍，入耶路撒冷。美索不達米亞之英軍，亦沿幼發拉底底格里河深入，攻摩疏 Mosul 城，土軍大敗不已。

俄革命後
政府之變

俄德單獨
媾和

俄皇調和
之運動

(五) 第五年(一九一八年)

俄國臨時政府，以君憲黨當權，推米里可夫 Mikhailov 長外交。米氏 方針，與英法同，故前敵軍隊，仍未罷戰。及社會工黨得勢後，克倫斯基 Kerensky 組織內閣，尙維持戰事，後過激派推倒克倫斯基，以李寧 Leningrad 代之。托魯茲基 Throtsky 當外交，倡無條件平和之說，乃於紀元千九百十八年三月，與德單獨媾和。失地面積百二萬四千平方基羅米突，人口六千餘萬。

俄德既和，德人移東方戰士，實西戰場。大舉攻法之報，聯絡不絕，聞者股栗。羅馬 教皇，以戰禍無期，自任調和。通牒各國，徵求同意。德國覆牒贊成，協約各國，以此不啻爲德國一時息肩，不足彌禍將來，皆不答。唯威爾遜 Wilson 總統，於九月二十七日，覆電申正義人道爲和平基礎。教皇之調

停無效。

是年三月後旬，德軍大舉攻法，軍勢甚銳，所向無前。英之援法軍失利，連陷要塞。七月，德軍先鋒已至蠻河（Marne）擬進攻巴黎。法人前線，守禦甚嚴，德軍無功而退。先是協約國以戰久不結，均係各自爲戰之過，四月中已共推法大將福煦（Foch）爲總元帥，統十四國軍。至七月，美國濟師已過百萬。協約軍得之，勢大振，分道反攻，德軍節節敗退，逾比利時，深入德境。九月十四日，法將德士比利（D'Espoiry）率巴爾幹六國軍，攻保加利亞。德不能救，保遂無條件降服。是時英軍，亦自猶太出師攻土，土人失三師，勢大屈，亦於十月三十一日，無條件降服。與人亦移牒美政府乞和，威爾遜拒之。意大利出師襲奧軍，奧人敗，維也納革命之聲日倡，與勢不支，急與意人議停戰。保、土、奧既脫去，德人之勢益孤。

保加利亞

之降

土耳其之

降服

與之乞和

附各國宣戰及絕交年月日表（德奧土保四國已全述於文中不再列）

國名	宣戰年	月	日
俄羅斯	1914	8	1
法蘭西	1914	8	3
比利時	1914	8	3
英吉利	1914	8	5
塞爾維亞	1914	8	6
門內哥羅	1914	8	9
日本	1914	8	23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1915	5	24
葡萄牙	1916	3	9
意大利	1915	5	23
羅馬尼亞	1916	8	27
希臘	1917	4	b
古巴	1917	4	7
巴拿馬	1917	4	10
希臘	1917	7	16
暹羅	1917	7	22
拉比利亞 Liberia	1917	8	7
中國	1917	8	14
巴西	1917	10	27
阿根廷	1917	10	8
危地馬拉	1918	4	25
漢志	1918	7	15
波利維亞	1918	5	13
尼加拉瓜	1918	5	7
哥斯達黎加	1918	5	25
聖土達明戈 Santos Doming	1918	9	21
祕魯	1917	10	6
開都拉斯	1918	7	23
烏拉圭	1917	10	7

命 德國之革

德皇之奔
荷蘭

大戰終結

開會

自開戰以來，英國即以封鎖政策困德；唯德人以勝利可期，且美國未參戰以前，物品食料，均可由中立國間接入德，尙可強支。自美國參戰，供給源絕，西戰場敗報，無日不聞。保土與，相繼退出，政府猶不議和，國人大憤。十一月初旬，革命遂起，全國響應。石德曼 *von Scheidemann* 一派之社會民主黨，遂迫威廉第二退位；自斯巴 *von Spa* 大本營，出奔荷蘭。社會民主黨之愛爾巴，*Baumbach* 遂與獨立社會黨相結，組織社會黨內閣，並附以國民執行委員之名。於是德國，改爲民主制。急與協約國定休戰條約，戰事遂終，和局開始。

第二章 和會述畧

(一) 和會之開幕及參列國

紀元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十八日，和會遂舉行開會式於巴黎之凡爾塞

代表

議事方法

和會之價值

Versailles 舊宮。與會者二十七國，以英、美、法、意、日爲五強，各出代表五人。其餘或三人，二人，一人不等。吾國僅出二人。其議事方法，與從前和會亦不同。無論何項議事，何種委員會，大會，五強均有代表列席；此之謂一般國家。其他國家，必值會議問題，與其國有關係時，始得出席；此之謂部分國家。中立國如與議題，有直接關係者，得列強召集亦得陳述意見。又無論何項私人團體，均可對於該會，提出請願書。至對於敵國，則與從前和會大異，不令其列席，陳述意見，但由協商國自行商妥，令其畫諾而已。初威爾遜通電各國，主張和平條件十四則，概本正義人道。就其代表人數分派及議事方法觀之，根本已背公理，故一切議決條件，不過戰敗國割地賠款，弱小國損失利權；於人道正義，毫無主張之處，與柏林會議等，釀將來大亂之端耳。

(二) 和會內容組織法

十人會

總會

委員會及其種類

和會內容組織，除祕書廳外，開會種類，約分爲三：一，十人會，*Conseil des dix*，爲五強各派代表二人所組織，常川開會，關於議題之選擇，大政方針之決定，均於此會行之。二，總會，*La Seance pleniere*，此爲和會本體，各國代表，全體出席，形式似甚重大，其實不過對於委員會審定後，再經十人會採決之件，畫諾而已。三，委員會，此又以性質不同，分爲十數種，其要者則有五種：甲，萬國同盟委員會，*Commiss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討論萬國同盟（即國際聯盟）組織方案；乙，大戰責任委員會，*Commission des responsabilites de la guerre*，調查大戰禍首，以定責任；丙，賠款委員會，*Commission des reparations*，審查協約國損失，以定敵國賠款總數；丁，勞工國際立法委員會，*Commission de la législ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研究世界勞工問題，以定國際共同立法之標準，戊 國際港埠，水陸交通委員會，Commission du régime des ports, voies, fluviales, et ferrées 討論關係各國交通之國際港埠，河流鐵道管理問題；此外尚有特別委員會，及此五種之委員分會。不俱述。

(二) 和會之主要人物

和會主要國家爲五強，則主要人物，當然爲五強代表。美爲總統威爾遜，英爲雷德佐治，法爲喬治，意爲阿蘭刀，奧亦無外交經驗，日爲西園寺，更無大活動。最堪注意者，厥爲法之克里滿沙，奧之赫赫勳名，傾動人耳。和會議長，卽爲克氏，蓋國際法先例，必舉和會所在地之首相或外長爲議長；克氏又以外交出名，故威爾遜親願退讓也。

第三章 和會議決事項

(一) 國際聯盟要旨

國際聯盟
草案

宗旨

機關

聯盟國權

聯盟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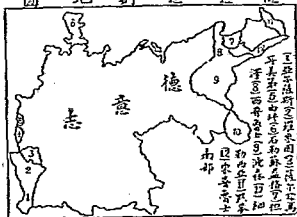
國際聯盟 The League of Nations 自威爾遜宣揚以後，遍傳世界。巴黎和會，首議斯題。紀元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草案發布後，以各方反對，又行修正。原文共二十六條，茲剖解大要如下：一、宗旨，不恃武力而能保持國際和平。二、機關，以代表會議及行政會議為國際立法機關，以常設秘書廳及常設委員會為國際行政機關，以國際永遠法庭為國際司法機關。三、聯盟國權利，可分二項：甲、聯盟各國，互相保其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遇有外患，同起助之。乙、爭議既交付國際法庭判決後，一造不守而攻擊他造者，其守法之一造，得受國際聯盟之保護。四、聯盟國義務，可分二項：甲、遵守國際聯盟各種規則，乙、國際聯盟組織聯合軍隊時，應分

擔其兵力，並允許同盟軍，通過境內。丙，對於違約國，禁絕其國民與財政上，商業上之交通。以上條約大旨，能否實行，尚在未定耳。

(二) 對德條約大要

對德條約，內分十五章，四百四十條，已於紀元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唯我國以山東問題，尚未解決，未曾署名。擇要如下：一，德以亞爾薩斯，Alsace，羅來因 Lorraine 割歸法蘭西；以薩爾 Saari 礦區之礦權，讓與法蘭西，並許比利時 比鄰 之由坪，Duyn 及馬耳美第 Malmédy 兩區獨立，願附何國，由其自決。以上為西

德意志地圖



部失去之地。二、德許石勒蘇益格，Schleswig 州獨立，附於何國，聽其自決；並以但澤 Danzig 城附近地，割與但澤，建自由市，歸國際聯盟保護。以上爲沿北海失去之地。三、德以西普魯士及波森 Posen 割歸波蘭，細勒西亞 Silesia 及東普魯士二地，亦聽其自決所附之國；普俄交界之默麥 Memel 亦令其脫出德國，至於主權若何，尙未決定。以上五處，爲東部失去之地。四、德國海外屬地，悉放棄其主權。以外尙有賠償比利時全部損失及各國軍費等項，額甚巨；而德之軍事，亦受限制。數十年內，絕無復興之象，窮兵黷武之末路，亦可傷已！

(三) 對奧條約大要

對奧條約，共十四章，三百八十一條，紀元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日，草約已經簽字。擇要如下：一、奧國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Ozcko Slav-

alia (奧之波希米亞摩拉
 維亞 Moravia 細勒西亞舊
 地) 及巨哥斯拉夫, Jugos-
 lavia (奧之斯太利亞 Sty-
 ria 克魯施亞 Carinthia
 哥羅地亞 Croatia 斯拉窩
 尼亞 Slavonia 等地皆歸
 之) 三國之獨立。二、匈國東
 境之達琅西里瓦尼亞 Tra-
 nsylvania 州, 割與羅馬尼亞。
 三、奧以加利西亞 Galicia 西

新著世界史 第五篇 現代史

奧地利割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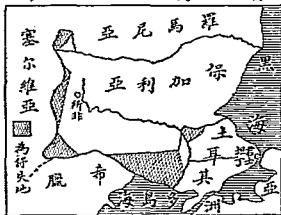
二百五十一

部，割與波蘭，東部亦委托波蘭管理；以二十五年爲期，再由國際聯盟，決其處置。四，奧以的羅耳 [Tyrol] 南部及伊斯的里亞 [Istria] 半島，割與意大利。其他條件，與德相同；唯賠款數目有差異耳。奧之版圖，較戰前僅餘六分之一有零；此次受禍，除土耳其外，以奧爲最。

(四) 對保條約大要

對保條約，亦於紀元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約中最要之點：乃保加利亞允割南部愛琴海沿岸地一大段與協約國，至於若何處置，保均不問；西方與塞爾維亞接壤，亦有四處，與塞甚有關係。

保加利亞割地地圖



亦須割讓；並承認巨哥斯拉夫王國之獨立。（塞與巨哥斯拉夫合併）戰時保會破壞塞之煤礦，今後五年內，每年償還巨哥斯拉夫國煤五萬噸。其餘賠款及軍事限制，亦均甚苛。保此後，又無出海之路，損失甚巨。

第四章 和會未決問題

（一）土耳其

和會未決問題，最要者爲土耳其，土追隨於德奧之後，亦爲戰敗國之一；歐亞領土，大半爲英、法、意、希臘諸國所瓜分。而君士坦丁及韃靼海峽一帶，關係尤要，初議歸國際聯盟管理，繼又欲退還君士坦丁，且以海峽大部分歸於土人。至於亞得里亞沿岸及愛琴海諸島，已爲意軍佔領；敘里亞全部，歸法代管；美索不達米亞及基督聖地巴勒斯坦，均歸英代管。北部亞美尼亞，建立共和國，南部漢志，Hedjaz，建立王國，分畫可謂已定。

非麥問題

(二) 非麥上細里西亞及青島

當和會未決而現在始決者有三。一曰、非麥、Finme 問題、初英法以非麥許意，爲加入戰團代價之一，後和會以非麥爲巨哥斯拉夫出海唯一之口；若歸意深不便於南斯拉夫，威總統尤堅持。意遂欲退出和會。因調停而止。列強因任意與南斯拉夫自行商議。紀元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始定約允非麥爲獨立國。其領土與意大利并以非麥灣中二島，及通意之鐵路，讓爲意有。二曰、上細里西亞問題。其地饒煤礦，爲德與波蘭所力爭。協商國令該處公民自行投票，以決從違，繼由國際聯盟判決之。使德與波蘭分有其地。三曰、青島問題，青島，乃中國之地而租借於德國者；中國參戰後，中德舊約當然無效，青島當然仍歸中國，和會竟於對德條約內，承認以德國山東權利，讓諸日本。故內而國人反對，外而專使拒絕簽字，

上細里西

亞問題

青島問題

直至華盛頓會議中，由英美調停，日本願退還青島，而籌款以贖膠濟鐵路焉。

第五章 歐亞新國

(一) 亞洲新國

大戰中亞洲高加索部，產生之新國有三：曰佐治亞，Georgia，曰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曰亞美尼亞。當俄國過激派盛行時，有泛濫世界之意，其南入亞洲，必以高加索爲孔道。各國爲防禦起見，因使三國獨立，時紀元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也。初三國行聯合制，共組織高加索政府；經月餘，以人種，語言，風俗，各不相同，乃分爲三國，均爲共和制。又自土耳其境分出者，曰漢志，Hudjaz，在亞刺伯之西，紅海之東，即回教發祥之地，於紀元千九百十六年夏獨立爲王國；據紅海沿岸各港，蓋英人助之，欲使

佐治亞

亞塞爾拜

然

亞美尼亞

漢志

紅海兩岸入英掌握，而東西通地，不容人橫斷也。

(二) 歐洲新國

波蘭 歐洲舊有之國而於大戰中恢復者有二：曰波蘭，自俄普奧瓜分以來，久蟄伏於專制淫威之下者數百年矣！大戰中，德人曾使其獨立以防俄；戰後，盡復古代波蘭王國之舊，並得借但澤自由城爲出海之地，行共和制。曰匈牙利，匈牙利中古本獨立國，後合併於神聖羅馬帝國；普奧戰爭後，與奧共稱奧匈國，頗得自治權，唯人種不同，終難團結；大戰將終之際，遂乘奧之敗而獨立，行共和制。以外新興之國：曰捷克斯洛伐克，其領域已如前述，都於巴拉加，Prague，行共和制。曰巨哥斯拉夫，除前述自奧分出之領域外，含有塞爾維亞全部，及玻黑二州，將來門的內哥羅，亦可望合併；行王制，以伯爾格來得，Belgrad，爲都城。曰芬蘭，卽前俄領芬蘭大芬蘭。

匈牙利

捷克斯洛
伐克

巨哥斯拉

夫

芬蘭

立陶宛

萊多尼亞

愛沙尼亞

公國之舊，以赫爾森法斯 *Helsingfors* 爲都城，行共和制。曰立陶宛，*Lithuania* 萊多尼亞，*Lettonia* 愛沙尼亞，*Estonia* 爲波羅的海濱三國，亦皆行共和制。而最近期間，英政府既允愛爾蘭爲自由邦，又允埃及爲獨立國，是皆順人民自決之潮流，而不得不然者也。然亦有獨立不成之國，此起彼仆者，亦不可勝計；如德國來因河之地，俄屬烏克蘭，海參崴諸地，皆是。今更有遠東共和國，都赤塔，據西伯利亞之東部，直至紀元千九百一十二年，尙未得國際之承認也。

第六章 華盛頓會議

(一) 會議之原因

歐洲之役，爲世界第一大戰；巴黎和會開後，既嚴懲德與諸國；又開國際聯盟，冀消弭此後弊端；願自戰後，勝敗兩方，皆民窮財盡，元氣大傷，恢復

太平洋問題

不易；人民心目中，更懼第二大戰之起，國際聯盟之權力，不足以制之也。美總統本爲國際聯盟之發起者，乃美之參議院，不允批准條約，謂有妨門羅主義，使將來美對於歐洲之義務，不能自脫；且第二世界之戰因，將爲太平洋問題，而日本之大增艦隊，加以英日同盟，尤爲美人所忌；於是新總統哈定召集列國會議，以期裁減軍備，解決太平洋遠東問題；地點在美京華盛頓；與會者英，美，日本，法，意，中國，葡萄牙，荷蘭，比利時，凡九國；皆與太平洋有關係者也。

(二) 會議之事實

紀元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開會議，長爲美國務卿許士，Engles 首提出海軍限制案，限定巨艦，美五十萬噸，英五十萬噸，日本三十萬噸，多餘之巨艦，概廢棄之；日本欲加增噸數而不可，案遂定。繼提英美日法四

國協定，承認各國所領太平洋之島嶼；如有爭議，則會商解決；如受非協約國之侵略，則彼此爲有力之處置；自此約定，而英日同盟，及從前美日之協定，不期廢而自廢矣。又次，則由中國提出希望十條；大致謂列國當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中國所失權利，當一一收回；由美前國務卿羅德 Root，本此意，訂爲四原則；九國咸簽約；進行增加關稅，撤回客郵，撤退駐華外軍，撤回治外法權，諸議案。尤要者，即日本歸還青島問題是也；我國固不允直接交涉，欲提出大會，經英美周旋，於會外開議，因得剋期交還，並籌款贖路焉。至日本要求我國之二十一條亦由我代表提出大會，雖未達完全撤銷之願，然其機已動，惟在中國之自勉而已。華盛頓會議，至是可云成功；第二大戰之恐惶，庶幾稍澹乎。

九畫

革部

Craesus 革拉蘇
Gulf of Tartary 韃靼海峽

韋部

Virgil 韋琪
Vitelius 韋提拉

頁部

Bindusarao 頻頭沙羅
Gregary 額或喀

十畫

馬部

Martin Luther 馬丁路德
Magyars 馬加人
Manira 馬尼刺
Malmedy 馬耳美第
Maximilian 馬西良
Murikiss 馬利克
Maria Theresa 馬利亞
Malay 馬來
Marathou 馬來遜
Macedonia 馬其頓
Moracca 馬刺甲
Marlborough 馬波羅
Mahmoud 馬哈木
Marco Polo 馬哥倫羅
Marius 馬奇
Magenta 馬琴塔
Maheda 馬哈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Mazarin 馬薩林
Malthus 馬爾斯

Mathias 馬賽司

高部

Caucasus 高加索
Godfrey 高弗黎
Gauls 高盧人

門部

Honduras 門都拉斯

鬼部

Quebec 魁北克

十一畫

魚部

Leboeuf 魯蒲夫

麥部

Markezem 麥刺臣
McKinley 麥刺來
McMahon 麥馬韓

麻部

Madras 麻打拉薩

十二畫

黑部

Black Sea 黑海
Hegira 黑蓋拉節
Hegel 黑格爾
Hessen 黑森
Herzegovina 黑塞哥維亞
Merovingian 墨羅溫
Macca 默卡
Memel 默麥
Medina 默德那

Othman	鄂托曼	Acolphus	阿多夫
Daniel O'connell	鄂斯尼	Alptagin	阿耳他金
Osman	鄂斯曼	Arcadius	阿坎第
Otto	鄂圖	Arabia	阿剌伯
	里 部	Alaric	阿拉利
Leverrier	星文海	Abul Abbas	阿拔斯
Rica	里加	Asoka	阿育
Lisle	里西耳	Agincourt	阿金庫爾
Lisbon	里斯奔	Argentina	阿根延
Richmond	里斯當	Albalonga	阿勒巴郎加
Leon	里奧	Abbe Sieyes	阿培錫
Leonardo	里奧那刀	Azov	阿速
	八 畫	Avars	阿華
	金 部	Algeria	阿爾及耳
Cimbri	金巴利族	Alps	阿爾卑斯
Ceylon	錫蘭	Altai Mts.	阿爾泰山
	門 部	Assam	阿薩姆
Montenegro	門的內哥羅	Aquitaine	阿基坦
Semitic Race	閃族	Alando	阿蘭刀
Capeland	開普蘭	Emmanuel	馬嗎諾
Cairo	開羅(一非開 義羅)		佳 部
Heina Kadphises	開齊珍	Aryans	雅利安族
	阜 部	Athens	雅典
Ali	阿力	Archon	雅康(官名)
Abdul Aziz	阿卜都亞滋		雨 部
Abdul Hamid	阿卜都哈米	Lepidus	雷比達
Arbela	阿比拉	Leopold	雷普爾
Aba Bekr	阿布伯克	Ferdinand de Lesseps	雷薩布
Abdul Medjid	阿布都米吉	Lloyd George	雷德佐治
Abu Said	阿布賽	Hohenlinden	霍亨林敦
Epidamnus	阿皮丹納	Hohenzollern	霍亨索倫
Amu R.	阿母河	Hohenlohe	霍亨洛
		Joffre	霞飛
			非 部
		Fiume	非謬

	虫 部		走 部
Main R.	蠻河	Vicromanditya	越日王
	衣 部		足 部
Hitorfi	衣他阜	Heinrich Laube	路不
	丙 部	Louis	路易
Sicily	西西里	Louisiana	路易安拿
Siberia	西伯利亞	Louis Blanc	路易勃蘭
Cornelius Scipio	西庇阿	Lodis	路堤
Segesta	西政司他		走 部
Spain	西班牙	Carthage	迦太基
Sigismund	西琪門	Kapilavastu	迦比羅
Sidon	西頓	Kaniska	迦斌色伽
Schilling	西爾登	Dickens	迭更斯
	七 畫	Atila	迭德刺
	言 部	Dacia	達西亞
Necker	訥喀	Vasco da Gama	達伽瑪
Nelson	訥爾孫	Draco	達拉因
Novgorod	諾弗哥羅	Transylvania	達頓西里瓦尼亞
Norman	諾曼		亞
Normandy	諾曼底	Darius	達理阿
	貝 部	Darwin	達爾文
Belisarius	貝利薩	Sannites	達尼族
Pericles	貝理克	Mayer	邁爾
Bessarabia	貝薩拉比亞		邑 部
Philadelphia	費拉得爾非亞	Boniface	邦尼腓
Homee	賀勒西	Naples	那不勒斯
Pennsylvania	賓夕爾法尼亞	Nabopolassar	那布蒲
Mass R.	賓士河	Navarre	那瓦耳
Xenophon	賽諾芬	Norway	那威
	赤 部	Nares	那錫士
Helsingfors	赫爾森法斯	Francis Duret	都海
		Tours	都爾
		Tudor	都鐸亞
		Turin	都靈
		Odovaker	鄂多瓦

San Salvador	聖薩爾瓦多	Vandals	萬達族
St. Lawrence	聖羅倫索河	Portugal	荷國牙
	肉 部	Mugbar	蒙兀爾
Philip	腓力	Montesquien	蒙特斯咸
Philippine	腓力濱	Monsen	蒙森
Frederich	腓特烈	Xerxes	薛西斯
Phoenicia	腓尼基	Zeus	薛烏斯
Transvaal	脫奧斯瓦爾	Sassanidal	薩山朝
Latin	羅丁族	Zwingli	薩文黎
	臣 部	Savoy	薩瓦
Goa	臥亞	Port Santo	薩多
	白 部	Sadova	薩多瓦
Hindenburg	奧登堡	Salvador	薩耳瓦多
	舟 部	Saxon	薩克森
Ponjab	般達布	Salamis	薩拉米
	色 部	Saracens	薩拉森
Thermopylae	色木巴里	Samanides	薩曼朝
Thorwaldson	色瓦德生	Soffar	薩發朝
	啤 部	Saar	薩爾
Chicago	芝加哥	Sabellians	薩賓里亞族
Fins	芬族	Sabines	薩賓族
Khwarizm	花刺子模	Samoa	薩摩亞
Benito Juarez	花拉士	Soudan (地名)	蘇丹
Innocent	英諾森	Sultan (官名)	蘇丹
Moscow	莫斯科	Sumatra	蘇門答臘
Shakespeare	莎士比	Socrates	蘇格拉底
Vespasian	華士辟	Sofa	蘇斐亞
Washington	華盛頓	Susa	蘇撒
Phidias	菲底亞	Zenich	蘇黎世
Goethe	葛狄	Suez	蘇彝士
Gautier	葛蓋亞	Sulla	蘇拉
Gandara	葛達拉	Leopold Von	
		Ranke	朗凱
		Lancaster	蘭喀斯德
			虎 部
		Hus	虎斯

Peru	祕魯	Vienna	維也納
Mohammed	穆罕默德	Victoria	維多利亞
	穴 部	Wilkie	維爾
Tunis	突尼斯		網 部
Turks	突厥	Byron	拜倫
Worms	窩牧	Robert Koch	羅巴古
Oktai	窩圖台	Robespierre	羅伯斯庇爾
	六 畫	Lorraine	羅來因
	竹 部	Rehoboam	羅波哈
Descartes	笛卡爾	Rome	羅馬
Titus	第度	Roania	羅馬尼亞
	米 部	Roumania	羅馬尼亞
Media	米大	Romanoff	羅曼諾夫
Mycalze	米加勒	Ruskin	羅斯根
Militus	米利都	Russ	羅斯族
Milichoff	米里可夫	Ronsevelt	羅斯福
Mignet	米納	Romulus	羅慕路
Miltiades	米勒狄	Ignatius Loyola	羅耀拉
Mjnorca	米諾加	Roland	羅蘭
Milan	米蘭		羊 部
	糸 部	Metz	美的
Jourdan	約丹	Mesopotamia	美索不達米亞
Yakub	約古		羽 部
Jeanne D'arl	約安達克	Ommiah	翁米亞
York	約克		耳 部
Joher	約哈	Eylon	耶勞
Joseph	約瑟	Jerusalem	耶路撒冷
John	約翰	Jesus	耶穌
Andrew Johnson	約翰孫	St. Stefano	聖士提反
Newfoundland	紐芬蘭	Sants Doming	聖士達明戈
New York	紐約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Salferino	索非里諾	St. Helena	聖海倫
Sophocles	索福克	San Martin	聖馬丁
Silesia	細勒西亞	San Marino	聖馬力諾

	牛 部	Leactra	留克特拉
Delhi	特里	Orinoco	廣 部 宛勒諾哥
Trafalgar	特拉法加		白 部
	犬 部	Pelopidas	百樂不達
Themistocles	狄米斯	Tripoli	的黎波里
Theodosius	狄奧多西	Tyrol	的黎密
Theodorie	狄奧多理		皿 部
Demosthenes	狄摩西尼	Anglo-Saxon	盎格羅薩克森
Judea	猶太	Lutzen	盧岑
	王 部	Albrecht Roon	盧恩
Rajagriha	王舍城	Rousseau	盧梭
	五 畫		目 部
	玉 部	Gibraltar	直布羅陀
Poniatowski	波尼圖		石 部
Simon Balfar	波利威	Schleswig	石勒蘇益格
Richard	理查	Scheidemann	石德曼
Ricardo	理查圖		示 部
Sweden	瑞典	Rurich	羅列克
Giuseppe		Rollo	羅羅
Mazzini	瑪志尼	Phocis	福西斯
Marat	瑪拉	Falkenhen	福近亨
Marengo	瑪連峨	Humagun	馮馬龍
	瓦 部	Foch	福煦
Watt	瓦特	Voltaire	福隆特爾
Verdon	瓦頓	Folkland	福隆
Warsaw	瓦薩		禾 部
Valois	瓦羅瓦	Venezuela	委內瑞拉
	甘 部	Koblentz	科不林士
Gambetta	甘必達	Corcia	科西亞
Canute	甘紐特	Coligny	科林尼
	田 部	Corinth	科林斯
Eupen	由坪	Kosciusko	科索克
		Colbert	科爾伯特

Plato	柏拉圖	Flander	法耶德
Justinian	查士丁尼	Fatima	法魯馬
Andrew Jackson	查克森	Franks	法蘭
Charles Martel	查理馬的	France	法蘭西
Charleston	查耳斯敦	Francis	法蘭西斯
Chateaubriand	查波伯良	Franklin	法蘭克林
Crillparzer	格利帕齊	Frank Fort	法蘭克福
Greenland	格林蘭	Boston	波士頓
Gartliner	格底納	Polignac	波利那
Clemont	格理蒙	Bolivia	波利維亞
Grover	格羅布	Bohemia	波希米亞
George Grate	格羅度	Boers	波亞人
Grant	格蘭脫	Bourbon	波旁
Gladstone	格蘭斯敦	Persia	波斯
Metternich	梅特涅	Bosnia	波斯尼亞
Teutones	條頓人	Posen	波森
Solon	梭倫	Paltava	波達瓦
Murat	穆拉	Baltic Sea	波羅的海
	欠 部	Lochair	洛提
Kiptchak	欽察汗	Thales	泰羅士
Urchan	歐汗	Khoband	浩罕
Eugenie	歐金	Hague	海牙
Urban	歐貧	Hayti	海地
	比 部	Towsant	湯臣
Belgium	比利時	Vnterwalden	溫得瓦登
Bjornson	比格森	Wordsworth	溫德思
Byzantium	比梭忒恩	Waterloo	滑鐵盧
Peloponnesus	比羅奔尼蘇	Hedjaz	漢志
	毛 部	Hannibal	漢尼拔
Meynier	毛尼爾	Hansa	漢撒
Count Von Moltke	毛奇		火 部
	水 部	Uri	烏里
Shah Rukh	沙合魯	Ural R.	烏拉河
Phaya Chakri	法亞查克利	Utrecht	烏得勒支
		Uruguay	烏魯圭
		Leonidas	萊河尼
		Genoa	熱那亞

Muravief	摩拉威夫	Chandra-Gopta	旃陀羅笈多
Maravia	摩拉維亞		
Maragarten	摩伽甸	日部	
Morocco	摩洛哥	Geneva	日內瓦
Magadha	摩揭陀	Germans	日爾曼
Mahe Mongkut	摩訶蒙果	Khulagu	旭烈兀
Mosul	摩蘇	Ibesen	昂卜森
Moreau	摩魯	Elbe R.	昂北河
Sardinia	撒丁	Prussia	普魯士
Saratoga	撒拉多加	Chile	智利
Sahara	撒哈拉	Siam	暹羅
Francis Xavier	滋威	日部	
Jama	撒瑪	Mentinea	曼的尼
Samarkand	撒馬爾罕	Manull	曼努爾
支部		Manteuffel	曼圖斐
Syria	敘利亞	Manchester	曼徹斯特
文部		月部	
Fichte	斐希德	Bunsen	朋森
Ferdinand	斐迪南	木部	
Feuillants	斐揚黨	Pontus	本都
斤部		Jutes	朱提人
Scandinavia	斯于底諾維亞	Portsmouth	朴次茅
Styria	斯太利亞	Pynbus	朴魯斯
Spa	斯巴	Dufuor	杜父爾
Sparta	斯巴達	Tribonianus	杜立本
Speyer	斯丕耶	Jean Henri	
Slavs	斯拉夫族	Dunant	杜南
Slavonia	斯拉夫尼亞	Ducos	杜科
Strassburg	斯達拉斯堡	Domitianus	杜密善
Stuard	斯圖亞	Lycurgus	李考格
Spencer	斯賓塞	Lenine	李留
Schinkel	蘇噶爾	Livy	李維
方部		Licinius	李錫尼
Chemin	施棉	Abraham	亞伯拉罕
		Lincola	林肯

Euphrates R. 幼發拉底河

广 部

Pisistratus 庇西斯
Pitt 庇得
Petrarch 庇得拉克
Peel 庇爾
Thebes 底比斯
Tigris 底格里河
Chulalongkorn 庫隆隆昆
Cornwallis 康華里
Kant 康德
Pompey 龐培

弓 部

Mirabeau 彌拉波
Michelangelo 彌奇蘭
John Stuart Mill 彌爾

彳 部

Perry 彼利
Texas 得撒
Despercy 德士比利
Tessaly 德沙利
Delhi 德里
Depleix 德普烈
Deutsche 德意志
Dregfus 德雷福

四 畫

心 部

Ganges 恆河
Umbrians 恩布里
Italy 意大利
Aegean S. 愛琴海
Ionians 愛奧尼族

Apollo 愛鈴羅
Ebert 愛爾巴
Albania 愛爾巴尼亞
Edmund 愛德曼
Edward 愛德華
Kepler 價布爾
Gaius Gracchus 價穆格拉克
Julius Caesar 價茲

戶 部

Soloman 所羅門

戈 部

Gardon 戈登
Jenghiz Khan 成吉思汗
Diocletian 戴克連先

手 部

Leo Tolstoi 托爾斯泰
Trotsky 托魯茲基
Carcya 扣基拉
Layback 拉巴克
Lafayette 拉法夷民
Lamarine 拉馬丁
Lamarck 拉馬克
Raphael Santi 拉薩爾
Batu 拔都
Bajazet 拜牙即
Napoleon 拿破崙
Czecho-Slavakin 捷克斯洛伐克
Tyri 推羅
Tiberius 提比略
Tiberius Gracchus 提比略格拉克
Delas 德洛
Moses 摩西
Mohr 摩亞
Maratha 摩郭他

Andhra	安度羅	Parrhasius	巴哈休
Anne Boleyn	安破魯	Bavarians	巴威略
Antonius	安敦	Baber	巴拜爾
Andrassy	安德拉西	Palestine	巴勒斯坦
Ivan Turgeneff	宜萬德納	Bastille	巴斯的
Mississippi	密士失必	Pasteur	巴斯德耳
Ichagatai Khan	察合台汗	Batavia	巴達維亞
Chaeronea	察洛尼	Panama	巴拿馬
	小 部	Batum	巴頓
Asia Minor	小亞細亞	Balkan	巴爾幹
	尸 部	Pavia	巴維亞
Nicaragua	尼加拉瓜		巾 部
Nineveh	尼尼微	Puskin	布司根
Nebuchadnezzar	尼布薩	Platsea	布拉的
Nishrpar	尼沙不耳	Prague	布拉格
Nice	尼斯	Blenheim	布林亨
Nestorius	尼斯德羅教	Giovanni Bac-	
Nero	尼祿	caccio	布格西
Netherland	尼德蘭	Punic	布匿
Nile R.	尼羅河	Boulangoer	布朗熱
Cyprus	居伯羅	Pusphamitra	布新法米他
Curie	居里	Buga	布葛
Cyrus	居魯士	Buda-Pest	布達佩斯
Octavianus	屋大維	Brusiloff	布羅士羅夫
	山 部	Buenos Aires	布諾埃勒斯
Cambyzes	岡比西	Schiller	希耳萊爾
	工 部	Heraclius	希拉克略
Jugoslavia	巨哥斯拉夫	Herodotus	希羅多德
	巳 部	Hellas	希臘
Babylon	巴比倫	Persesus	赫休斯
Babylonia	巴比倫	Parthia	帕提亞
Brazil	巴西	Timur	帖木兒
Pafatinat	巴拉丁	Theodosius	帖哥多羅
Prague	布拉加		么 部
Paraguay	巴拉圭	Eudoxia	幼刀克西
		Euripides	幼理庇得

Trochet	士拉四	Augustus	奧古士都
Toulon	士倫港	Augusburg	奧古斯堡
Bartholomew		Olympia	奧林匹亞
Diaz	地亞士	Orange	奧倫治
Egypt	埃及	Augstenburg	奧格斯丁堡
Aisne	埃士尼	Austerlitz	奧斯特的
Bacon	培根	Orleans	奧爾良
Giotta	基奧	Otho	奧頓
Kirchhoff	基爾和夫	Omar	奧瑪
Canassa	堪薩撒	Ovid	奧維
Bagdad	巴達	Aurangzeb	奧朗賽
Turgot	堵哥	Austria	奧地利亞
Senegal	塞內加爾		女部
Sebastopo	塞巴斯托堡	Honorius	好那拉
Sarajevo	塞拉熱窩	Holstein	好斯敦
Seine R.	塞納河	Cleopatra	姑婁巴
Sejuk	塞爾柱克	Wittenberg	威丁波格
Servia	塞爾維亞	Venice	威內薩
Salonica	塞納尼加	Vessex	威克司
Messina	墨西拿	Winckelmann	威克馬
	士部	Wycliffe	威克里夫
Issus	伊蘇	Villeneuve	威兒紐武
	夕部	Wellington	威林敦
Hawaii	夏威夷	Westfalen	威斯特法林
Chatlemagne	夏理曼	Wellesley	威爾勒
	夕部	William	威廉
	夕部	Wilson	威爾遜
Dobruđa	多布魯薩		子部
Dorians	多利亞族	Auguste Comte	孔德
Danube R.	多瑙河	Bengal	孟加拉
	大部	Pondichery	孟得利
Damascus	大馬色	Bombey	孟買
Jefferson Davis	大傑斯	Monroe	孟祿
David	大衛		部
Nightingale	奈丁伽爾		部
Isaac Newton	奈端	Asjou	安如

Leighton	勒伊敦	Karakorum	和林
Jenner	勒納	Homer	和曼
Lauenburg	勞萊堡	Hasan	哈山
Laubet	勞畢	Hamilcar Barca	哈米克
	勺 部	Caliph	哈利發
Hungary	匈牙利	Huygens	哈根
	十 部	Harvey	哈培
Nantes	南特	John Gutemberg	哥丁納翰
	卜 部	Chnsroes	哥士婁
Charles Staward		Columbia	哥倫比亞
Parnell	卜納	Columbus	哥倫布
	冂 部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
India	印度	Goths	哥德族
Indus R.	印度河	Croatia	哥羅地亞
Guatemala	危地馬拉	Kasan	喀山
	厂 部	Kabuf	喀布爾
Ecuador	厄瓜多爾	Calixtus	喀利圖
	三 畫	Capet	喀沛
	口 部	Carlone	喀朗
Granada	古拉那達	Claudius	喀勞狄
Ghor	古阿	Cavour	喀當爾
Kofr	古發	John Calvin	喀爾文
Cossack	可薩克	Catharine	喀德琳
Delphi	合爾弗	Carlos	喀羅
Girondists	吉耶物黨	Carolingian	喀羅林
Constantine	君士坦丁	Hesiod	喜德奧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	Joule	賽爾
Constance	君士坦斯	Gmicus	摩尼庫
Humitic Race	合族	Galle	哥利
Luzon	呂宋	Gartchakov	噶查哥夫
Lydia	呂底亞	Louis Kossuth	噶蘇士
Huguenot	呼格諾		口 部
		Thucydides	圖克底
		Trajanus	圖拉真
			土 部
		Turkey	土耳其

Rangoon	仰光
Ivan	伊凡
Eschylus	伊士奇
Ismail	伊士瑪
Epaminondas	伊巴農
Epirus	伊庇魯斯
Istria	伊斯的里亞
Isdigerd	伊斯底格
Isalam	伊斯蘭
Etruria	伊途利亞
Iturvide	伊圖威
Iran	伊爾
Zeuxis	休西
Schmalkalden	休瑪爾克丁
Bethlehem	伯利恆
Birmingham	伯明罕
Belgrad	伯爾格來得
Ghazni	佶色尼
Danzig	但澤
George	佐治
Georgia	佐治亞
Virginia	佛吉尼亞
Friedland	佛里蘭
Fisubert	佛蘭巴
Florida	佛魯里達
Rhine R.	萊因河
Isbella	伊塞伯拉
Bulgaria	保加利亞
Paul	保羅
Bismark	俾斯麥
Lombardy	倫巴
Rhone R.	倫河
Roentgen	倫根
London	倫敦
儿 部	
Grover Cleveland	克利夫蘭
Crete	克里地

Clisthenes	克利西尼
Crimea	克里米
Klopstock	克拉斯托克
Oliver Cromwell	克倫威爾
Kerensky	克倫斯基
Celts	克勒特人
Clemenceau	克理滿沙
Kropotkin	克魯波金
Cicero	克魯西
Carinthia	克魯施亞
Clovis	克羅佛
Robert Clive	克萊武

八 部

Consul (官名) 公使

刀 部

Dostoeffskg	刀司脫爾斯咭
Pergamus	約伯摩
Lee	利
Leipzig	利比慈
Liverpool	利勿浦
List	利斯脫
Leo	利奧
Mates Ricci	利瑪竇
Congo	剛果

力 部

Galicia	加利西亞
California	加利佛尼亞
Joseph Garibaldi	加利波的
Calais	加來斯
Canada	加拿大
Castile	加新德蘭
Calcuta	加爾各答
Carolina	加羅里拿
Numidia	努米底亞
Lefort	勒弗爾多

新著世界史中西名稱表

	一 畫	Armenia	亞美尼亞
	一 部	America	亞美利加
Tennyson	丁尼生	America Ves-	
Vlugh Beg	兀魯伯	pucci	亞美利哥
Bakharu	不花剌	Assyria	亞述
Brunswick	不倫瑞克	Akbar	亞格伯
Brussels	不魯汶拉	Alcibiades	亞基比得
Plantagen	不關他日奈	Adriatic Sea	亞得里亞海
Brandenburg	不蘭登堡	Africanople	亞得里亞堡
Pepin	丕平	Aristophanes	亞里斯多芬
Kujura Kad-		Aristoteles	亞理斯多德
phisis	丘彼卻	Aachen	亞琛
	部	Artaxerses	亞達薛西斯
Dans	丹人	Alexandria	亞歷山大里亞
Dante	丹那	Alexis	亞歷紐
Danmark	丹麥	Azerbaijan	亞塞爾拜然
Danten	丹敦	Alsace	亞爾薩斯
Versailles	凡爾賽	Alfonso	亞世蘇
	二 畫		二 部
	二 部	Henry	亨利
Aden	亞丁	Henry Clay	亨利克萊
Agates	亞加的		人 部
Actium	亞克敦	Gnizot	介崇
Aragon	亞拉岡	Guise	介斯
Attica	亞的加	Tarentum	他林敦
Avignon	亞波農	Tbaler	他勃爾
		Thrace	他雷西
		Israel	以色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史書

漢譯世界史綱

四開本 二大冊 定價八元

英國韋爾斯著 羅厚成等譯 韋爾斯之世界史綱 (H. H. Wells) 爲現代歐美史學界中之唯一名著。此書自地球及生物起源述至歐洲大戰後爲止。數百萬年來人類發展之陳述要言不煩。讀之一目了然。其思想之透闢眼光之遠大。誠爲現代史著中所罕有。本館根據最新版本。特請專家譯校。及時至三年之久。書中關於中國之部分。並經梁任公先生等加以訂正。內容益見精彩。譯筆亦簡捷暢達。

新著世界史……一冊 九角
萬國史綱……一冊 一元
英歐戰時代世界史一冊 一元五角
世界大事年表……一冊 八角

英文世界史大綱

四開本 一大冊 定價五元

An Outline of Universal History

美國 George E. Sokolsky 著 全書計三十九卷。三十萬言。凡人類演化之經過。東西交通之陳跡。以及現代文化之趨勢等。莫不加以有系統之敘述。對於吾國文化在世界史中所佔地位。書中亦有忠實之記載。尤爲西文世界史中所罕見。至其文筆之淺顯。議論之平允。插圖之豐富。專名之漢釋。亦非他種史籍所能比擬。書中重要之處。並附有胡適之。丁文江。何炳松諸君之討論及見解。故見註中均屬精審。異常。與原著有相得益彰之妙。

何炳松
編譯

史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新史學 (北大叢書)

一冊 定價九角

本書譯自 Rohdenn's New Theory, 凡八篇, 自成系統。(一)新史學之意義, (二)史學觀念之變遷, (三)歷史與各種新科學之關係, (四)歐洲思想之變遷, (五)普通人應讀之歷史, (六)歷史研究之意義, (七)法國革命原理之由來, (八)史光下之守舊精神。凡所論列, 頗足爲我國史學界之指導。

歷史教學法 (現代教

育名著) 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譯自 Johnson,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討論歷史教學中潛伏及應用原理, 以應教學上的困難, 頗能將歷史教學上的根本條件, 羅列無遺。對於史學研究法, 史學新趨勢, 史學新學說等, 亦復詳加討論, 可資史學界之參證。

中古歐洲史

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敘述自蠻族南下以後, 至近世諸國興起時之各種重要變化, 及近世歐洲文明之濶源。材料多取於美國史家 J. H. Robinson 之西歐歐洲史與歐洲史大綱, 極合教科之用。

近世歐洲史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作者者在北大史學系中所用之講義, 述自十七世紀至大戰後止, 三百年間之歐洲史。全書三十餘萬言, 對於現代文明之發展情形, 敘述特詳。

新
著
史界世

究必甲國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版

回每册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李 泰 棻

發行兼 上海寶山路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Modern Series

HISTORY OF THE WORLD

By

LI TAI FEN

1st ed., May, 1922 14th ed., Nov., 1929

Price: \$0.9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N
三
三
三
分

